

二、電宰場因中央不同意暫時擱置，應爭取繼續辦理

及 71、9、22 分別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審議，並經決議原則上同意本市自設電宰場，農發會並就決議事項以 71、10、13 農（71）民字第 680 號函行政院核定中，俟核准後即可興建啓用。

三、興建五萬人以上體育館

四、濱江地區遊樂區之規劃興建。

答：

一、本府前奉指示積極籌建五萬人現代化體育館，以應需要乙案，經本府籌建小組慎重選定本市七號

公園預定地及北投關渡平原二處，並以本府 69、

7、4 府工都字第二七一九三號函報行政院作政

策性決定擇一興建。經奉行政院長於院會中指示

緩辦。

二、本市第二菜菜批發市場興建工程，業於 71、9、

25 全部完工（包括建築物、水電及電梯工程）該

市場之經管方針，遵照 貴會決議經已擬訂由本

府籌組綜合性運銷公司負責經營之計畫，並經本

府於 70、7、8 以府建市字第三一五八九號函報行政院核示，迄尚未奉核定，俟奉准後七至八個月內開業。

三、本市自設電宰場之興建用地，本府已依規定程序

於七十年七月五日完成公告，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該場之設立尚需報經中央核准，故經決

議：「本案暫予保留，俟本市電宰場設置計畫案報請經濟部核定再議」，本府經於 70、10、6 以

府建市字第四七一四四號函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交經濟部以 70、11、4 及農發會於 71、2、20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標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潘維剛 劉樹錚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于秉溪

計十位 時間三八〇分鐘

### 質詢摘要：

1. 市長知道市民需要些什麼？希望些什麼？你應該怎麼做？
2. 臺北市政近、中、遠計畫執行績效如何？
3. 對抑制都市人口超速膨脹有效對策在那裏？
4. 臺北市在加強實質外交上能作些什麼？
5. 就人事、設施、制度請說明警政現代化的指標。
6. 挽救財稅短絀有何有效方法？
7. 處理地下經濟之原則與方法如何？
8. 勤儉建市應如何着手？
9. 預算執行績效太差如何改進？
10. 合理標合理嗎？本市工程建設之檢討？

11 國宅叫人買不起，怎麼辦？

12 讓我們為市民作「全身」健康檢查。

13 如何有效教育我們的教育？

14 如何使法規能有效支持市政建設？

辛等十位，時間三百八十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各位市府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市長！

各位同仁，現在由本組開始質詢！

楊市長！自從你四月十九日到臺北市政府以來，已有七個多月了，七個月的時間，雖然不能讓你對臺北市深入了解，但起碼也有相當的了解。所以本小組第一個題目就想請

教市長：你知道市民需要些什麼？希望些什麼？我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因為市民對周遭的生活環境及自己想要過其間土地原承租人（臺灣光復前即有租賃關係且建屋居住迄今）未知此情，直至年前興建國宅需拆承租人房屋，始知此事，因未作妥善處理而紛紛提出異議，致國宅動工延緩。對此茲有兩個問題請教市長：

1. 該土地轉移買賣，事先未經承租人等同意，可否辦理移轉登記？是依何法令？如已辦好土地轉移登記有影響承租人等權益者應作何救濟？（請參閱土地法一〇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七條）

2. 臺灣農工企業公司與市府合建國宅，簽約前雙方均未對土地承租人及地上物所有人作過任何協調安置問題？致今發生糾紛影響國宅動工及承租人等權益，請問貴府為何事先未詳查

該土地有租賃關係必有糾紛，竟冒然與人簽約是否適當？貴府對承租人權益將作何妥善處理。

主席（陳訓議長健治）：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由蔣議員乃

### 楊市長金標：

我深深的體會到二百三十萬的市民是需要一個和諧、團結、安定的臺北市。如果以具體的項目而言，市民是需要加速交通的建設，整頓交通秩序；市民們也需要空氣污染的防治、垃圾整理、防洪排水等加速改善；對教育與文化建

設也要加強；國民住宅要找適當的地點，適當的成本；醫療保健服務品質的提高；對社會福利，在財源許可內盡力辦理，美化都市環境，增進休閒設施；實施平均地權，提高行政效力，財政合理分配等都是市民的需求。

郁議員慕明：

市長已經把很多重要的說出來了，我們不想馬上就提到市政上的問題，祇提涉及市政的一些小問題談起。今天在座的市府一級主管及民意代表都是市民，我們市民所需要的，是什麼？我想請問市長，我們希望不希望擔任市府一級主管者都很有骨氣？

楊市長金欉：

所有市府的主管都需要法理情、正義。

郁議員慕明：

講法理、正義，就是需要有骨氣對不對？是就是，非就非

！  
楊市長金欉：

對！

郁議員慕明：

該說是的時候，不要因爲人家質詢了以後就不敢說是。今天我們質詢你，明明我們講的是錯的，你們的一級主管仍舊要答覆你該答覆的，是怎麼樣的就怎麼樣，對不對？要有骨氣！

楊市長金欉：

有！

楊市長金欉：

對！

郁議員慕明：

我覺得我們市民都希望我們的主管是很有骨氣的，對嗎？

楊市長金欉：

對！

郁議員慕明：

所以昨天市長表現得非常好。非法就是非法！不能轉達就是不能轉達！對市長我們先表示欽佩，希望在座的市府一級主管以後在議會答覆質詢時，要有骨氣。我們是民意代表，不一定什麼都懂，我們問各位時，可能我們錯了；不要因我們是民意代表，問了你就不敢答，甚至唯唯諾諾的，我們問你什麼，你就跟著說什麼，這是不對！我相信今天臺北市的市民大都希望市府一級主管們及各級公務人員都很有骨氣，據理力爭。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欉：

市府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是爲了全體市民與國家利益的前提下爲二百三十萬市民服務的，不是爲了某些個人，所以我們能够做就能够做，是與非要分辨清楚，要有擔當。

郁議員慕明：

好！謝謝你！可是我們仍要與市長及各級主管們檢討一些問題。譬如：市長你有機要秘書、有機要科長吧！

楊市長金欉：

好！今天市府官員可能有個偏差的觀念，以爲把市長的話

私下告訴民意代表，就是奉承了民意代表，事實上首先被出賣的就是市長。市府每一位官員應該有你的立場，該講的就講，不該講的就不要講。市長應該懂得這個例子吧！我們不希望市府的官員是唯唯諾諾，出賣市長的。

楊市長金櫻：

沒有！

鄒議員慕明：

我希望是沒有。我再舉個例子講，我相信有的民意代表是不做生意的，市府官員不要以為把工程包給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就不修理你們了。你錢給他，他照樣修理你們的。希望要有骨氣，這是市民所需要的，我們也非常欽佩有骨氣的官員們。

第二點要向市長請教的：我們發現平常在聊天時，市府一級官員們都很會說話，到了真正答覆質詢時，說話能力太差。剛才有人建議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要開什麼班。我建議市長，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應該給市府一級主管開個說話訓練班。請問市長，可以不可以？

楊市長金櫻：

我來檢討研究一下。我知道最近國外的例子，對於經理級人員，不祇會說話，還訓練對問題答覆的方式。

鄒議員慕明：

我希望市府也能夠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訓練市府官員的口才。

張議員忠民：

剛才市長答覆，市民是需要和諧、安定、團結，我覺得這非常正確，也正是我所要請教你的：我首先要請教市長，昨天有同仁問到，我們現在所處的時候，究竟是平時還是戰時，或是介於平時、戰時之間？因為昨天我沒有聽清楚，請市長再說明一下。

楊市長金櫻：

現在是戰時！

張議員忠民：

肯定？

楊市長金櫻：

肯定！

張議員忠民：

我想我和大多數人都和你的觀點相同。我們知道前年葉匪劍英提出所謂九點和平計畫，最後附帶說明，假使不能接受，隨時要以武力進犯臺灣，最近換了國防部長，卸任與現任的國防部長，從來沒有放棄武力進犯臺灣的念頭。甚至海外朋友也是肯定的。何況我們根本不曉得共匪什麼時候來，從什麼地方來，所以戰時是肯定的說法。雖然我們生活過得不錯，很自由、富庶、繁榮；但是基本上我們不要忘記我們仍處於戰時。根據剛才市長的答覆——和諧、安定、團結，我當了三、四十年的軍人，接受了很多軍事訓練，我覺得市長的軍事學養很高，不知市長在軍事學校受過訓沒有？

楊市長金櫻：

我受過兩次，……

張議員忠民：

好！你曉得不曉得戰爭原則？你剛才答覆的就是戰爭最重要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原則；戰爭原則最重要的；第一是簡單、第二是安定、第三是統一。所謂簡單就是要和諧不可太複雜，所謂安定就是安全，所謂統一就是團結。今天一切破壞這些事情的，都不容許存在，我認為對這些破壞的，就不是戰時應有的現象。市長同意不同意？

楊市長金欽：

同意！

張議員忠民：

在座有很多人可能經歷過抗日戰爭，我們抗戰所以勝利，就是政府所標榜的，人民所服從的幾句口號：和諧、安定

楊市長金欽：

同意！

張議員忠民：

、團結，那時候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大家都在這目標下團結、奮鬥。我們現在亦復如此，要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要求得反共的最後勝利。今天處於戰時，對於團結、和諧沒有幫助的事情，不妨暫時放下來。韓國、西德對峙的局面與我們今天臺灣海峽兩邊的對峙局面是同樣的。我們不要忽略了韓國為什麼會這麼安定，因為它對於破壞團結的處分是很重的。我們看到報載：金大中跑到日本去，還是抓回來處分；它現在有五百多人不准參加政治活動，有兩萬多人因為叛國關起來，它有各種措施，不是漫無目的。我們爲什麼不看看越南，不看看高棉。越南就是多黨，一塌糊塗

楊市長金欽：

完全同意！

張議員忠民：

因此，市長領導臺北市，要告訴人民，必須居安思危；就

，很快就滅亡；高棉亦復如此。我們不談這些，法國二次大戰結束，所謂第二共和、第三共和、第四共和，有的因爲不團結，內閣壽命沒有超過半年的。俟戴高樂第二次執政，取消所有的政黨，把國家整理上軌道後再使政黨存在。有形的戰爭，打起來很容易，無形的戰爭是不容易打，我們今天的戰爭不是有形作戰，而是無形作戰。如果有形作戰，共匪要攻打金門、馬祖，我們可以很容易打。今天共匪設立了統戰部，對臺小組，是無形作戰；我們今天曉得誰是匪諜？曉得誰在破壞和諧？他不表明，我們如何曉得，現在隨時隨地在與我們作戰，我們怎能不集中意志、集中力量，還要做其他事情！這一點你同意不同意？

小而言之，要小心門戶，對大而言，要防止破壞團結的不法分子。市長所說的和諧、團結、安定的社會才能做到。

潘議員維剛：

市長！方才張將軍也提到，市長也肯定的答覆現在是戰時，這是大家所不可否認的事實，我也非常贊成市長的看法，我們今天所要追求的是和諧、團結與安定。在三、四月間，高希鈞教授也會為明德基金會作過調查，現在市民所最關切的問題是什麼？這裏面指出兩點：第一點、自己的安全與國家的安全。第二點、詳和生活與安定環境的嚮往。從這兩點我們可以看出大家都認為自己的安全與國家的安全最重要。因為我們若沒有安全、國家沒有保障，更遑論個人所有的繁榮、舒適。我不敢提三十年前的事情，但我可以提從小到大的經歷。小時候，整個道路都是黃泥巴路、坐的是三輪車；可是現在地上都是柏油路、都是最好的轎車、公共汽車，家裏也由黃泥地變成磨石子地、地板、大理石；由此可以看出臺灣是進步的社會，我們在穩定中才能求發展。我們今天所痛心的，是少數人為了達到個人的目的，不擇手段破壞目前安定的環境。有人說，今天用的碗不好，要打破它，重新造一個碗，這種理論實在非常荒謬。記得劉議員也會經提到：今天大家好像覺得戰爭離我們很遠，其實我們大敵當前，祇要大家稍一疏忽，大家就沒有生存下去的條件了；我們就像是坐在一條船上的船，若是有人要鑿破這一條船，讓大家一齊沉下去，我想任何人都不會允許的，一定要把他趕到船下去。我們今天

最重要的是要團結，團結起來不是要打擊政府，而是做人民所最希望的一追求安定與繁榮。市長認為如何？

楊市長金欽：

是的！

潘議員維剛：

我希望市長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謝謝！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你是執政黨任命的臺北市長。你在臺北市的施政，是祇考慮到國民黨或全體市民？

楊市長金欽：

中國國民黨是永遠和民衆在一起的，它所有的政策都為國民的福祉而定的。所以兩者完全相同。

趙議員少康：

謝謝！楊市長所表示的，正是我們所寄望的。也就是我們希望執政黨是以全民之利益為依歸，以全民之利益為利益，沒有本身的特殊利益。這點楊市長同意不同意？

楊市長金欽：

是！

趙議員少康：

我今天在此要與楊市長特別討論一個觀念——很多人說我們中國不民主。記得昨天有本組同仁特別推崇韓國。我記得韓國大統領全斗煥在上任時講了一句話：「我們要求的民主是民主主義的土著化，也就是我們要求的民主是要能够在本國開花結果的。」因此，我特別強調一點，我們中華

民國要求的民主是民主主義的中國化。如果我們把能够開花結果的土壤統統沖失、流散的話，還談什麼民主的開花結果。關於這一點，我特別要補充張議員及潘議員的話，我們知道新加坡在亞洲是爲大家相當推崇的國家，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在二十一年內，七十五席的國會議員全部由人民行動黨囊括；一直到去年年底才有一個所謂的黨外，聽說最近已被解除國會議員的職務了。在此，我特別要引述李光耀總理的一句話：「西方批評我們沒有民主，我們新加坡需要的不是西方輿論的贊揚，而是要符合國內人民的需要。」剛才我們的兩位同仁已經與市長討論過臺北市市民最需要的是什麼——是國家的安定、治安的安定；安定的條件是團結、和諧。我在此要特別請市長呼籲全體市民認清這是國家的總目標——和諧、團結。謝謝！

吳議員碧珠：

楊市長金櫟：  
市長！我們知道市民所需要的是安定與和諧，也就是常言道：「覆巢之下無完卵！」市長對這個觀點，你的看法如何？

吳議員碧珠：  
楊市長金櫟：  
市長！我們一定要和諧、團結、安定。

謝謝市長，我現在以歷史的觀點向市長請教。我們知道在一八〇六年普法戰爭，普國戰敗，他們爲了勵精圖治、雪恥復國，把募兵制改爲義務徵兵制。義務兵制是人力動員的開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這人力動員也是被全世界的

楊市長金櫟：

根據憲法的規定，自由不是放任的，在國家的安定、社會安寧範圍內才有自由；假使妨害到公共利益、社會安寧、國家安全，是不可以的。

吳議員碧珠：

謝謝市長，我也是這個看法，全臺北市的市民也是這個看法，全國國民都是這個看法。我們希望國家能更上一層樓，更和諧，更進步。

謝議員英美：

楊市長！我想大多數的人民都贊成你的想法。對於不當或破壞國家秩序之結社行爲是不被允許的。我想這是很正確的觀念。依戒嚴法第十一條規定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來

講，我們的政府可以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禁止

不當結社，甚至制止組織新黨。根據憲法第十四條規定，

人民雖然有結社的自由，但是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自由是有限制的，不能氾濫。戒嚴法、總動員法的實施並

未違憲，為求貫徹其精神，我建議市長應該及時建議行政

院，由行政院頒布命令依國家總動員法禁止組黨，以免混

淆觀聽及影響社會安寧及國家安全。楊市長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標：

你剛才也提到，已經有這種法律規定。如果沒有構成事實，這個法是不能適用。因為他們祇是談談，如果一旦成了事實，法律自然會發揮它應有的效用。

陳議員世昌：

市長！有關市民的需要和希望，我再向市長強調幾句。立國一事，必須要堅定以生存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則，決不可因任何考慮而放棄這一原則。否則，我們就自取滅亡。

昨天市長以這種嚴正、堅定的答覆，我再次的表示感佩。

我們要提醒大家的是共匪正在那裏修改憲法！是針對收回香港、攫取臺灣，我們還不知不覺；他利用各種手段統戰。我真不了解，我們還不痛定思痛，還麻木不仁，還要組黨，除非他有別的企圖。我們為確保臺灣一千八百萬人民的生存與安定，進一步促進富足康樂，這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加強憂患意識，昨天總統提示我們，憂患意識就是「臥薪嘗胆，枕戈待旦」，我們要共體時艱，建立共識是最重要的。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標：

是的！

陳議員世昌：

好！謝謝市長！

劉議員樹鈞：

市長！幾天的總質詢使你辛苦了。今天本組一開始就利用了不少時間討論臺北市市民，也是全國人民所共同關切的問題。我們今日所處的環境，我們必須要求生存、必須要

求安全。我們曾經聽人說「組黨是人民固有的權利」，但是我們曉得危害國家的安全及人民的生存權不是固有的權利。反之，保衛國家的安全及人民的生存是我們每個人固有的權利。我們看看今天誰要求組黨？今天反對執政黨的人，我們很肯定的說有幾種人：第一種是共匪，它是無時無刻的用各種手段圖謀我們，我們所曉得的，它甚至於成立了侵犯臺灣的委員會，於憲章上寫明，處心積慮用武裝進犯臺灣、用陰謀分化的方法進犯臺灣，當然是我們的敵人。第二是臺獨分子，他們故意醜化政府，用各種方式削弱我們的力量，製造共匪進犯我們的條件，我們覺得今天有義務讓市民知道，什麼是臺獨，他們到底搞的什麼名堂，我們有義務告知市民，讓他們知道如何保障生存，防範對他們的迫害。我們曉得臺獨是少數一些野心分子，在國際微妙的局勢——從前是日本，現在是美國於共匪統戰陰謀運用下的眾惡產物。臺獨在海外地區興風作浪，和共匪的統戰分子步調相唱和，與國內偏激分子隨時相呼應，在國

實際上故意混淆視聽，在國內製造分化，攻擊執政黨、醜化政府、分化政府與人民的情感。從高雄的暴力事件發生以後，更成立所謂臺灣建國聯合陣線，提升他們暴力活動的層次。在六十九年國內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期，這些臺獨分子成立島內工作指導中心，企圖用合法方式達到顛覆政府的目的。我們曉得臺獨是徹頭徹尾的叛亂邪惡團體，他們的主張，他們的路線，無論是張鎧洪、許信良走暴力革命路線的，無論以人民自覺派，動不動就聲張臺灣前途由一千八百萬人民自行決定，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不久之前，也有一些人提出人民自覺派的臺獨主張。另外一種專門跑美國國會的。真正關心臺灣人民生存安全的人，能讓共匪赤化、吞沒我們嗎？當然不能！但是這些臺獨國會派的人，跑去他們的美國國會主祖宗前哀號，以人權民主作爲糖衣要求美國停止對臺灣軍售，使臺灣的一千八百萬同胞隨時可以在無抵抗的狀態下遭受共匪的迫害。這些人喪心病狂。最近他們的路線是主張以社會主義的臺獨，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建立共產主義的臺灣國。我們曉得，這一切明確的指向，今天中華民國政府執政黨最大的敵人就是共匪與臺獨。而我們今天要在這裏提出來，有最大的原因，有些人自稱黨外人士。那些是黨外人士？大別爲兩類：第一種是不是國民黨員但絕對支持中國國民黨、支持三民主義建設臺灣爲民有、民治、民享的自由幸福國家。

另外有黨外人士就是臺獨的同路人，他們也是專門以詆毀政府、打擊執政黨、分化政府與人民的感情爲能事，主張

所謂的人民自覺，而他們祇反對政府但不反共，關心臺灣是假關懷，而忽略了對大陸上有十億血肉同胞的關懷。這種黨外人士我們可以給他取一個名字，若以國民黨立場講，他不是黨外人士，他是黨敵，甚至是國賊。所以今天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他們所提出的幾個主張，要解除戒嚴令，戒嚴令妨害了誰的自由？妨害了叛亂宵小的自由，善良的大多數，誰受到戒嚴令的危害？試想沒有戒嚴令的宣布，臺灣還有三十年安定的日子嗎？這些黨敵對於戒嚴令當然非常仇視。第二個，他們就以黨政分際、詆毀醜化政府，達到他們攻擊執政黨的目的。這種言論我們隨時會聽到，他會說，臺北市已經不是人住的地方；他爲什麼要住這裏呢？他認爲大多數人共同努力的成就是一無是處，臺灣三十年的三民主義建設是一毛錢不值的，應該是被毀滅的這些共匪的走狗。這些黨敵，他們另一個策略是否定三民主義的憲法，所以他們主張另外創立國家基本法，而且這些主張公然講出來，這是黨敵、國賊。另外一個主張就是組織新黨，當然剛才本組的各位議員同仁已就法令的根據，據現實國家的處境明確的了解現在這個時候不適合組黨。講到韓國也是與共產黨對峙，德國也是，爲什麼他們可以組黨？我這裏可以報告一下，韓國的全斗煥總統，他是一個非常堅決反共的愛國者，他在民國七十年八月間當選了總統，十月就職，馬上就下一道命令；凡是生活浮華、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破壞團結的人！馬上停止政治活動的，超過五百人以上。對於專門在地方製造暴亂的壞蛋分

子，關起來已二萬六千多人。下了多大的決心，我們為什麼不能。對於這些國賊，執政黨的黨敵為什麼不下這麼大的決心；有人居然講韓國能，為何我們不能；我倒希望比照韓國，我們能。我們也曉得德國的憲法規定，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黨的目的和其黨員的行動如果侵害、廢止了民主自由的基本秩序時候，或是危害了德國國家存在的時候，是違憲的。所以他宣布共產黨和法西斯是違憲的，是他國家的蟲賊、是叛亂者。我們為什麼做不到？德國的例子也好，韓國的例子也好，我們以法論法，依今天理論，現實來估計，我們知道今天以國家的安全與生存是大多數市民迫切的需求。有人講孫中山先生也講政黨政治啊！沒有錯，孫中山先生在建國時，國家基本上進行的程序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我們曉得我們中華民國是多麼苦難，是經過日本帝國主義長期的侵略，列強的分割，八年的抗戰，共匪的叛亂，國家在艱困的情形下，還貫徹我們憲政的主張。國父孫中山先生對他的理論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要注意到，他從來沒有忽略過現實，所以他主張實行憲政前，第一個建國的步驟就是實行軍政，掃除革命的障礙。我們今天在臺灣的狀態下，我們就看出那些黨敵、國賊，自稱黨外分子不够資格，我們就應該以國父當年主張軍政的手段，掃除這些革命障礙。使得我們國家才能長治久安。所以我們必須認清臺灣是中華民族的生機，是我們大陸同胞希望之所繫；我們要認清當前我們中華民國的處境，我們不是黨敵就是黨友，不是國賊就是我們的朋友，這樣子我們全民能够團結和諧、自強圖存，才是我們全民共同的願望。謝謝！

郁議員慕明：

市長，本組同仁之所以花那麼多的時間，就這個問題質詢，是因為臺北市的市民大多數都非常關心我們自己的安危。市長是否亦覺得如此？

楊市長金欽：

剛才我已經說過，市民是希望有和諧、團結、安定的社會，國家能够強盛。這是二百三十萬市民共同且最優先的要求。

郁議員慕明：

市長！我請問你，我們實行政黨政治，三十多年來的運作，是否全民都有參與政治的機會？

楊市長金欽：

包括無黨籍人士及三個政黨，憲法都保障民主政治的參與

郁議員慕明：

我相信無論是有黨籍或者無黨籍，今天都有參與政治的機會。我再請教市長，過去三十多年來的政黨政治運作，是否已經帶給大多數民衆安定與繁榮？

楊市長金欽：

三十三年來的經過情況，每一個人都很清楚，三十三年前、二十年前、十年前與現在，我們的進步不祇我們自己體認，好多國際人士到我們這裏來，對我們的進步都感到

驚訝！

郁議員慕明：

請問我們今天的安定與繁榮，這樣的政治運作，是否著眼在政黨的多寡？一個國家的進步，全民的幸福，不在於政黨的多寡。是不是？

楊市長金欽：

是的！

郁議員慕明：

為什麼？

楊市長金欽：

因為民主政治的運作對，理想、目標是對，我們以三民主義的制度運作，當然有現在輝煌的結果。

郁議員慕明：

假如破壞了現行政黨政治的運作，任何方式會不會引起不安與焦慮？

楊市長金欽：

很多例子可以證明，剛才說的越南、高棉都是例子。

郁議員慕明：

好的！市長，我也可以告訴你，也有本會同仁在文章上也曾經說明，自從高雄事件以後所帶給我們知識分子、中產階級的是不安與焦慮。我相信我們今天所不希望的是破壞了現行政黨政治的運作以後，帶給我們大多數民衆的不安與焦慮。根據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我在這裏跟市長討論一下。今天本組的共同看法有八點：第一、我們認為國家

楊市長金欽：

我深表同意。

郁議員慕明：

謝謝你！因為民衆所關心的是治安的問題，安定的問題，我們剛才已從大的層次上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再從一般市民對臺北市所遭遇的治安問題向市長請教。

趙議員少康：

市長！我記得近年來不論是新聞界或本會同仁常常引用一個數字，我覺得這個數字有商榷的餘地。我們常聽說現在臺北市的治安是全世界的都市倒數第七名。這點我很詫異。全世界我起碼跑過二、三十個國家，經過的都市很多，臺北市固然竊盜率等有升高的趨勢；但是怎麼會變成全世界倒數第七名呢？這點是否請顏局長稍微解釋一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

我相信這是一個不確實的資料。上一次市長在這裏答覆這問題時，市長是根據有一個人在中山堂的演講提到這一點；我曾經請示過市長，我相信是沒有具體資料的根據。據我所知，世界上各大都市——像美國的大都市，歐洲的大都市，治安都比我們中華民國差得很多。在八月份，我到日本北海道訪問時，我訪問北海道警察本部的白部長，白部長問我爲何到日本訪問，我答覆他我來看看日本的治安上有沒有值得我們學習的。當時白部長就向我講「據我所知治安最好是瑞士，第二是你們中華民國，日本祇排名第五。」當然他沒有拿出書面資料。提這種問題，必須把世界各國的資料拿出來統計、比較，才能肯定我們中華民國究竟排第幾位；但是我敢肯定，絕對不是第七，相信這個資料我們可以找出。

趙議員少康：

我之所以提這問題，我覺得對臺北市的形象影響很大。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我們沒有那麼不好，不要言過其實。據我了解，我們中華民國現在的犯罪案有百分之八十是犯票據法，這是法律規定的關係，是經濟的問題，不能把它當作治安不好。這點須要澄清。以我的觀察，臺灣宵小之徒很多，造成鐵窗爲大家所詬病。但是對於大的案件，殺人、搶刦，與世界各大都市比起來是很好的。至少比紐約、芝加哥、東京、馬尼拉、曼谷、雅加達、亞特蘭大，甚至比洛杉磯、舊金山、華盛頓少得太多了。我提出來，並不是自滿，說我們的治安已經很好了，我是要把事實

舉出來。臺北市的治安有兩個現象，一方面是本組同仁深以過去重大刑案的有效遏止爲榮，但是我們要提醒楊市長與警察當局，重大刑案因爲人民所受教育提高而犯罪科學化、現代化，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對於這一點，應該要未雨綢繆，及時遏止。第二點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及教育方面的問題，使得今天青少年的問題越來越多。記得在八月時，市政府邀請很多大專院校教授參觀市政建設，我陪了一些大專院校教授去參觀警察局，當時警察局一個犯罪偵防的簡報，我簡單分析以後，發現有幾個有意義的資料；去年的人口有二百二十二萬多人，成年人佔了百分之六十五·〇八，未成年人佔了百分之三四·九二；十五歲到十九歲的青少年佔百分之十四·〇四；但是二十歲以下的犯案數字比例相當驚人。七十年的竊盜案逮捕了四千六百四十四個人中，有兩千六百九十九人是二十歲以下。換句話說，人口祇佔百分之十四，而逮捕之竊盜犯有百分之五八·一二是二十歲以下；殺人犯共逮捕二九六人，二十歲以下有一四七人，佔了百分之四九·六六；強盜逮捕了一五九人，其中二十歲以下是九十五人，佔百分之五九·七五；搶奪共逮捕九十三人，其中二十歲以下有四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六·二四。我們看了這些數字之後，覺得非常痛心，因爲今天青少年的問題就是明天國家的問題。我們常常講，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青少年是將來國家的支柱，棟樑；而今天臺北市四大主要刑犯，有百分之五十左右都是二十歲以下的年輕人，我們感到非常痛心。我們再看另

一個教育程度的資料，順便請毛局長注意。臺北市受過國中教育的僅占全臺北市市民的百分之一八·一，國小是百分之三八·九二，高中是百分之四三·八七，大專是百分之一〇·六七，不識字的是百分之七·六三；國中教育程度祇占全人口百分之一八·一一，但占全部竊盜案的百分之四一·一，殺人案占百分之四十二，強盜占百分之四八·四，搶刦占百分之二六·九，表示國中程度的教育相當的失敗，佔了犯罪率的一大比例。我們講不識字對社會的危害小，這倒是一個很有趣的數字，不識字的雖然占了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四三，但是在竊盜案中佔了百分之一·六，殺人佔百分之二，強盜佔百分之〇·六，搶案祇有百分之一·一。另外關於職業的分類，我要請社會局長注意一下。我們看，沒有固定職業的，佔竊盜案的百分之七十，占殺人犯的百分之九十，占強盜犯的百分之八十九，占搶奪犯的百分之七八·五五；在學學生佔了竊盜案的百分之二六·七四，占殺人犯的百分之六·七四，占強盜犯的百分之三·一，占搶奪的百分之十四，這個比例也不可說不高。

從以上的數字，我們要討論幾個問題。第一是青少年的問題，第二是在學學生的問題，第三是國中教育程度為何犯罪率特別高的問題，第四是失業率的問題。青少年問題已占了治安問題的一半，我們不能不談這問題，這點是否請楊市長與有關首長發表一下，應該採取什麼對策？

楊市長金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六期

剛剛趙議員所指教的幾個統計數字，我也看過，尤其是青少年的問題，我們有幾個方面要配合，當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都要配合。對於青少年的教育，有一個很重要的親職教育，家庭方面要特別加強；有很多父母很少時間和兒女溝通，工作繁忙，因而有所謂代溝問題。其次是社會上的誘惑，吸強力膠，對紅中、白板等藥品的好奇，對青少年的危害也不少。學校的愛心教育也很要緊。多方面配合防止青少年犯罪是有需要的。關於青少年的犯罪率，我曾經和韓國官員討論過，我國還是比韓國低一點。當然，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方面是積極的；一旦犯了之後便由警察、司法單位取締管訓，這是消極的。

趙議員少康：

謝謝楊市長！我們請毛局長簡單發表一點意見。

教育局毛局長連場：

因於當前青少年問題，謝謝各位的關心，我們也非常重視這一方面，我們要提請學校隨時來注意。其次在學校裏因與學生間或在家裏與父母間的關係的問題，因此我們對輔導方面的加強，是在國中要特別努力的地方。希望在行為上能有所認識。尤其我們有一個電話專線，青少年如果有問題，可利用這專線隨時連繫，父母親及老師在學童行為上有問題時也可與專線聯絡。對於當前行爲可能比較嚴重

的學生，有一個幼獅育樂營，先給予嚴格生活訓練，然後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與他們一段長時間在一起，由建立朋友的關係改正他的行為。

**趙議員少康：**

我建議你，有一點不能忽略的，我們看到除了在學學生犯案之外，是由國中程度，二十歲以下，沒有固定職業的犯案最多。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國中畢業後如何輔導他有一個正當的職業，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因為這一環節的欠缺，而造成青少年問題特別多。這是我們不忍心的，二十歲以下是生命的起步，還有大好的前程，不知毛局長或楊市長有沒有妥善的計畫，對於國中畢業生的就業給予妥善安排。

**毛局長連塢：**

關於這一點，我們有：一、對於技藝教育的加強，過去因爲牽涉到師資及設備的問題，較爲困難，現在已推動職業羣集的技藝教育。換句話說，以一個學校之中較爲能培養學生一技之長的科目專讓這個學校來辦，像電工、印刷、陶瓷等，附近的學校若有願意接受訓練的學生，可以把課程調整之後，一個星期有一天或半天的時間，到這個學校來接受技藝教育。目前我們可以說已非常加強。畢業後需要進一步學習的，我們會與技訓中心再進一步加強。

**趙議員少康：**

蔡局長，從剛才的比例中可以看出就業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記得在上一次質詢時也請教過你這個問題，當

時你也回答最大的社會問題是就業問題，我們也很贊同你的講法。從這個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國中的畢業生沒有找到固定職業，所造成的犯罪率，使整個臺北市不安，每戶都要裝起鐵窗，是因爲二十歲以下純潔的孩子造成。毛局長把國中學生教育了之後送到社會來，社會局對這方面有沒有防範措施？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根據我們平常觀察所得，飢寒固然會起盜心，可是因風氣影響，飽暖一樣會思淫慾而犯罪。窮困固然是犯罪原因之一，而社會風尚更是關鍵所在。今天的社會有兩個矛盾現象，一是人找不到事，一是事找不到人，事找不到人是技能的問題，我們在市長的領導下，第二職訓中心正在加強。將來職種擴大以後可以緩和一些，但是這祇是勤奮的；對於那些遊手好閒惰習成性者，就不在此就業範圍。而在就業部分，不僅要他敬業一也就是使青年朋友們個個以勤勞爲榮；如果想以最短的時間、最少的勞力賺最多的錢，這種偏跛的就業觀念是具相當危機的。所以我們是在加強樂業條件的培養，一面貫徹行政院以廠爲家，以廠爲校的指示。在經濟低靡的時候，工廠之間因爲彼此的關切而緩和問題的發生。青少年犯罪最危險的是第一次，也就是既然做了第一次，他就不惜做第二次、第三次，所以在這個方面，臺北市政府有少年輔導會，社會局是組成這個輔導會的其中一個單位；我們希望預防於未然，而不懲之於既然，假若不能預防於未然，問題的損害就很嚴重。所以我

不祇一次的向各位先生呼籲，多提供一點社會服務，增加社會福利項目，不能以有效的成本衡量。對於一個青少年的影響可能祇是他的一生，而他犯了法，受到影響的是整個社會。所以我們社會局最近也在加強如何加強福利座談，透過自願服務、民間的參與，能够得到一點溫情。絕大多數的青年是因為家庭的冷漠，富貴家庭是因為父兄太忙了，沒有關懷，貧困子女是因為沒有人關懷。我們希望透過自願服務，也許祇是一點點，可是減少一個就減少一個問題。

**趙議員少康：**

你們兩位，一位是管教育，一位是管社會，息息相關，我們希望你們兩局能密切配合。甚至學校老師發現某個學生家庭不健全，馬上通知社會局，社會局可以作個案的輔導，防範於未然。中國有句話：「不教而誅謂之虐。」我們希望先在教育局好好的教育，社會局對他的技藝能好好輔導，如果還不好，警察局就應該加以處分啦！但是在第一次犯案前，社會局、教育局如何教育使之不至於犯案，是相當受重視的問題，我們擔心青少年問題在往後幾年會逐漸提高，到時再要解決，就難上加難了。

**劉議員樹錚：**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須受保護管束的人，臺北市有多少人？誠如趙議員所說的，這是牽連三個單位的問題，我們對青少年的基本態度，是可教而不可罰，因為我們不向青少年報復，我們愛他們；處罰不是我們的目的

，我們是希望他改過向上，做一個有用的人，希望教育局能夠同社會局及警察局三個單位，共同研擬一個具體機構，對於有犯罪之虞的青少年加以照顧，我認為這才是預防青少年犯罪最佳的途徑。市長是否認為有可行性？

**楊市長金標：**

對於國中畢業以後沒有上學、沒有就業的，社會局有全面加以調查，你剛才說的，是我們應該走的方向。

**劉議員樹錚：**

區裏面的青少年犯罪座談、活動，我都儘量找機會參加。我在這一方面希望的，對孩子的照顧從教育着手，在學校裏有一個考核資料，知道他們的困難在那裏，社會局配合解決他們的困難。因少青少年本身解決不了他們自己的困難，而這個困難是家庭、社會帶給他們的，他們沒有辦法時就犯錯了。處罰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愛孩子，孩子是可教而不可罰，所以請市政府會合三個單位，擬訂有效辦法，對付諸保護管束的青少年加以愛護與關切，以矯治的教育方式才是減少青少年犯罪最有效的方法。中華民國觀護人協會曾經作過統計，於四百個保護管束青少年中，對其中二百個不斷的施以教育，另外二百個在短期內任其發展，結果前者再犯率非常低，而後者則造成很多禍亂。如果我們職權分散，三個單位各自為政，並不是對青少年的關心。

**于議員秉溪：**

市長，關於青少年問題，剛才趙議員也講過，今天的青少

年問題就是明天的社會問題。我在這有一分十月一日在日本開小兒保健會議的資料。這個資料很有意思，第一篇是一個小孩的圖樣，標明他的名字叫今天，小孩子若不好，今天就有問題；青少年的問題不但是社會的問題，將來還是國家的問題。剛才楊市長提到韓國，顏局長也到過北海道，我來講日本的例子好了。日本少年刑事犯占全國刑事犯的一半，從民國六十二年的指數一百，到民國七十年指數成了一七一，八年內增加了近一倍，已高達二十五萬人；其中竊盜占百分之七五·四，暴行是百分之十三，殺人、放火、強盜等暴力犯罪占百分之一·一〇剛才社會局長也講過，在臺灣是人找不到事，事找不到人，我們現在的家庭則是小孩子找不到爸爸、媽媽，爸爸、媽媽找不到小

陳議員世昌：

現在我們來談談派出所，派出所與治安息息相關，昨天有人建議要撤銷派出所，市長非常明智的答覆：不撤銷派出所。我今天還要特別提出來，絕對不能撤銷派出所。要派出所天天和民眾在一起，要為民眾服務，作為民眾的褓母；與民眾打成一片，要警愛民、民敬警，警民一家。治安當然要警察維持，但還是要靠警民共同維持。壞的員警當然有，但絕大多數是不眠不休的服勤，顏局長到任以後，也跑遍了全市的派出所，以有限的經費充實派出所的設備，我們覺得仍不够，最好能做到以派出所為家，希望市長能更加以充實，有良好的環境，讓派出所的員警都住在附近，力量就可以加強。我們也覺得裝備不够，尤其通訊，

家，祇好逛夜市去，吃東西也不洗啦！還有爸爸媽媽回家也看不到小孩，因為小孩去補習了，等爸爸媽媽睡覺後，小孩子才補習回家，也看不到爸爸媽媽。在這種家庭裏面，很容易發生不良少年。日本有一個新的發現，調查美國六萬個學生，結果發現日本的青少年有百分之六十晚上睡覺不足，他們的睡眠時間平均是七小時四十七分鐘。我們看看中國小孩，臺北市的小孩有百分之九十睡眠不足，睡眠不到六小時；晚上睡眠不足，會發生慢性睡眠不足，第二天會發生頭暈、頭痛、食慾不振、暈車，長期以後，會產生精神壓力，進而促成反社會的暴力行為，尤其是反權威。據日本調查，校內暴力，就是這種學生有百分之三十

有時電話打不進去，我們希望派出所能有應變能力。派出

所有如軍警界的方塊作戰，在方塊裏面保護好人，清除不

良分子，使壞的人進不去，出不來，派出所就等於警察的耳目、手足一樣，如果派出所取銷了，如何維持治安。我覺得警力還不够，他們的勤務太忙，二十四小時不眠不休還不能達成任務。所以我要請求市長，派出所非但不能撤銷，還要充實裝備，加強警力，才能確保我們的治安。市長覺得如何？

楊市長金欉：

派出所不能撤銷，我昨天也很肯定的答覆。你今天提到要增加設備，人員及住宿的情況等，我們都在逐步檢討中。謝謝！

郁議員慕明：

剛才本組同仁針對臺北市市民最關心的治安問題，提到一些數字，證明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我現在從一個實際的例子讓市長及治安主管能了解治安的嚴重性，同時我也非常誠懇的請求記者先生、記者女士在寫這個例子時，下筆務必慎重，因為我怕引起另外一個不幸事件。我請問市長，對於計程車司機的管理，有沒有什麼管理辦法？

楊市長金欉：

有！

郁議員慕明：

有沒有管理？

楊市長金欉：

郁議員慕明：

有！但是沒有澈底。

我相信可以儘快澈底解決一些問題。我相信大部分的計程車司機是非常好的，兢兢業業在他們的崗位上努力；不過我們擔心的是少數的司機們危害了市民的安全。我舉個例子給市長了解：有一位六十五歲的老太太，在永和打麻將，晚上十二點左右叫了一部計程車回家，她家住在民生東路一帶，結果這位計程車司機一小伙子，沒有把他送回家，把她送到偏僻的地方，這個老太太非常害怕，她說：「你要什麼都給你，要錢給你錢。」結果這位小伙子說：「我不要錢，我要你人。」這位老太太說：「我已經六十五歲，你要錢我給你錢好了！」他說：「錢我不要啦！我要你人啦！我有錢什麼樣的都玩得到，就是老太太沒有玩到！」不知市長聽了這個例子有什麼感覺？最後這個老太太沒有辦法，就被這位司機強暴，回去以後不敢聲張；但是問題出在我们的衛生，我覺得警政衛生在一起質詢是有道理的，這也涉及警政及衛生，結果這位老太太得病了，當然今天的社會，老先生和老太太還會有親近的機會，結果老先生也得病，老先生就誤會「你去打麻將還偷漢子！」就把事情鬧出來。我們的民衆搭乘計程車，遇見這種司機，不分男女老幼、年齡大小，都會感覺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脅。我剛才說我希望我們祇在內部談這問題，我們擔心他們夫婦的不合，再加上這個例子的報導，會給他們帶來第二次的危害。我為什麼要講，我覺得趙議員剛才所提的一

些數字是已經抓到的，知道的，但是還有很多不知道的問題，我們對於臺北市的市民安全，應該盡一分力，我也相信不僅治安單位要盡力，每一個民衆也要盡力。剛才市長也說過，司機管理沒有澈底，我們希望計程車司機都是奉公守法的；但是對於不法的司機，應該未雨綢繆，想個處置的辦法。

蔣議員乃辛：

請問市長，關於郁議員所提對計程車司機的管理，有什麼好的辦法？

楊市長金欽：

我們再檢討加強管理。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你能儘速檢討。不要變成不但婦女晚上不敢搭計程車，很多男士也不敢搭計程車。

我與市長談另外一個危害治安的問題。現在槍枝問題已非常嚴重，以前的一些犯罪案件都是用刀、扁鑽，現在已經進步到用槍；而這個槍在市面上買賣，你若有關係，祇要花上兩三萬元就可以買到一支手槍，甚至連發的機槍都可以買到。在警政衛生質詢時我也提過，現在警察對其本身的安全，都有顧慮了。一位警察對市民講：「我們警察現在所配備的是六發的左輪槍，可是目前黑社會用的都是連發槍，我六發單發的左輪槍對連發槍，本身的全都没有辦法保障，怎麼能够保障市民的安全？」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持有槍械或炸藥

，祇處有期徒刑兩年。刑期非常短，沒有任何嚇阻力，所以造成槍枝案件及高雄暴炸案件等層出不窮。在此請市長籲請中央儘速修訂法令，對於公共危險罪要加重處罰，遏止槍枝泛濫。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開始時我特別提到，我國的重大刑案雖然在世界各大都市中占的比例很小。原因之一就是我們有戒嚴令，美國很多朋友到臺灣來問我：「晚上到外面散步安不安全？」楊市長也知道有很多的外賓會問這問題。我說：「沒有關係！沒有搶刦的，搶了就要槍斃！」他們便說：「很好！美國也應該這樣！」重大刑案因為有戒嚴法，所以少。但是鷄鳴狗盜之事很多，對市民生活影響很大，這裏面牽涉到兩點：一點是國民的習慣問題，國民常常把黃金、美鈔放在家裏，沒有充分的利用銀行保險箱；小偷來我家偷，大概偷不到三萬元。這點希望楊市長注意到，市銀行是市民的銀行，保險箱不很賺錢，是服務的，不妨請臺北市銀行廣設保險箱，並盡力推薦，讓市民知道要防止竊盜，應把有價值的東西放在保險箱。這點市長能否答應？

楊市長金欽：

是的！

趙議員少康：

我的車子從去年到現在，音響就被偷了三次，偷完了還把窗子打破，光天化日之下在敦化南路我的辦公室附近，小偷把音響拿走，修車的人要追他，他還拿石頭打修車的人

，而大部分與計程車司機相呼應。前幾天秦茂松議員的車子音響也被偷，我覺得裝一個音響成了我的負擔，保險公司通知我爲何還不來裝，我表示寧願不裝，我裝了以後損失收音機事小，車子玻璃被打破，善後事大，我不願意。我們之所以提起呼籲警察局切實負起治安的責任，最近因爲經濟不景氣，犯罪數字會慢慢提高。現在有一種可怕的現象一三、四個彪形大漢帶了幾包肥皂粉，挨家挨戶推銷，一包原本二十元的，他們賣五百元、二百元，一共四包，你非買不可，尤其到醫院、商店去推銷，如果你不買，他就擺出打手的姿態強迫和你吵架，兩個在外面把風，兩個在裏面。我所了解的，最近已經有好幾個醫院診所被搶了，但是他們息事寧人沒有報案；我的弟弟在內湖開了一牙科診所，在三個星期前就有四個彪形大漢進去。我弟弟身高一八六公分，而且裏面有好幾個醫生，馬上叫他們拿棍子，強盜看了以後，自己走了。我們擔心的是一個人或婦女在醫院，就被強盜了，我們希望警察局能注意到假借推銷，伺機搶刦的風氣，加以重視，以免歪風漫延。謝謝！

**劉議員樹錚：**

今天的時間也差不多了，最後本組有一個小小的要求，治安問題是市民所關心的首要問題，我們才用了那麼多時間請教楊市長。而對保障市民安全最內行的是顏局長，我們對警察現代化的問題關切，有兩個重大意義：一、我們已看出來，歹徒們的犯罪越來越現代化，如果警察不能現代

**主席：**

本組還有二七六分四八秒。明天繼續開會。散會！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第三十次會議市政總質詢及答覆，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先宣讀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主席：**

關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議紀錄就確定了。現在我們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時間還剩餘二百七十六分鐘四十八秒。今天我們有淡江大學法文系一年級A、B兩班學生一百二十位同學，由陳教授敏男領隊來會旁聽，（鼓掌）。現在就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主席、楊市長、市府各位列席主管、記者女士、先生，本

化，就會落在壞人的後面，市民會感到不安。一、今年刑事訴訟法正式授與警察有權約談，偵辦犯罪案件的法定程序，在這種法律的變遷及社會治安紊亂的情況下，相信市民都急切的想了解警察人事、設施、制度對於警政現代化有何指標。今天我們先把題目告訴顏局長，希望你經過一夜的深思熟慮之後，在明天早上一開會時，能對全體市民作一個讓市民感到心安的報告。今天我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會各同仁大家早，現在繼續本組質詢。關於本市治安的情形都是大家所關切的，有關警政現代化的問題，更為大家所注目的，所以我們想請警察局顏局長對於本市警政現代化，提出計畫說明。

顏局長世錫：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各位給我這樣的機會，向各位報告警政現代化的構想。這是一個大題目，要想做一完整的報告，最少要花一、二小時，但是我不希望佔用各位太多時間，我用最簡單的方式提出報告，請各位多多指教。警政現代化要從「人」的現代化、「物」的現代化、以及「制度」的現代化，三方面同時進行。關於「人」的現代化，必須透過教育的方式來進行，就是包括養成教育和在職教育。在這方面必須達成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要把警察人員培養成具有現代化的觀念，特別是要具有民主法制素養；第二個目標，必須讓警察人員具有現代化的知識及技能，使他們能充分的運用最新的現代化科學設備，利用最新的方法及技巧，來解決今天社會上所產生的新的問題。第二，關於「物」的現代化。「物」的現代化主要的有幾項，第一是通訊器材，第二是交通工具，第三是電子資料處理的設備，第四為刑事偵察所運用的科學鑑識器材。關於通訊器材和交通工具，過去幾年來我們市政府已有龐大的投資，可說已建立了良好的基礎，我們今後繼續不斷的加以充實即可。關於電子資料處理方面，我們剛剛才開始起步，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我們

現在電子資料中心所輸入電腦的資料太少，我們希望能夠把治安上所需要的資料繼續不斷的輸入電腦，而且能够在各分局，和各派出所，甚至在巡邏車上也設置電腦端末機。這一點可以從美國警察作業看出，美國警察雖然屬地方分權制度，但是犯罪資料是由聯邦調查局統一處理的。任何一州的警察，在巡邏車上，可以使用電腦端末機在二秒鐘取得任何人的犯罪資料，得知某人是否被通緝，以及一切的基本資料。這一個方向，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七十三年度我們編列了電腦端末機的預算，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電子資料處理不只利用在犯罪上，另外可以用在消防上。八月份我陪同秘書長訪問大阪和東京的消防局，看到他們正追隨美國鳳凰城之後，開始着手消防的電子資料處理。以鳳凰城而言，它將所有高樓建築物的消防資料都輸進電腦，消防大隊的勤務中心，當接獲報案的電話之後，隨即透過電子作業的處理，立即顯示報案人的電話號碼、地址，而且透過電子資料處理，能自動選擇要使用何種消防車輛，究竟是用水箱車？抑或化學車？附近的消防車輛有那幾種？經自動選擇後，並自動通知消防人員。當消防人員接獲通知後，不須問那裏發生火警，馬上跳上消防車，打開引擎，立即可以從端末機上的顯示資料知道消防車現在所走的路線是那裏，下一步該從那條路至另一條路，並告訴他們目的地在何處。同時對於發生火警的建築物是幾層建築，建築材料為何，該建築物的消防設施有那些，它的消防栓在那裏等等。所以當消防車還在行駛之中，

所有的資料都能從端末機上獲得。當消防車到達之後，端末機會立即指示應使用那一個消防栓，從那一個火口進入現場，以及位置如何等。可以說，救火人員不必提出任何問題，可以用最少的時間迅速達到火警現場，並執行救火的任務。這是美國鳳凰城的電子資料處理利用在消防上的概況。現在東京和大阪都已開始如此規劃。我們也應該立即規劃，把所有高樓建築的資料輸入電腦，向這個方向發展。關於刑事科學鑑識器材也非常重要，目前，警察人員偵查犯罪必須講究證據第一，若沒有證據，我們無法確定一個人是否犯罪。而證據必須賴科學鑑識器材加以鑑定。今天我們要談保障人權，談勿枉勿縱，就必須從這一方面開始着手。第三方面是關於「制度」的現代化。「制度」的現代化是指人事制度的現代化和教育制度的現代化，非常重要。人事制度的現代化必須打破官、警之間的界限。要每一個員警透過努力，可以有預見的發展前途，讓他有高昂的士氣。那麼如何配合這種升遷制度？必須要實施階段教育，讓他不斷的配合前途的發展，給予階段教育。譬如，一位分局長，就必須懂得如何統御領導。每一個階段都要給予階段教育，讓每一個人都能勝任愉快。第三、除前面所提的人事制度和教育制度外，勤務制度也是制度現代化中的一環。勤務制度是指建立一個靈活機動的勤務制度，這是根據當時的治安狀況及犯罪的情勢，隨時調整勤務。譬如，三年前本人曾參觀漢堡警察局，漢堡警察局局長每天可以從辦公室，透過電子資料處理顯示出的板電圖

獲悉前一天那一時間、那一地點犯罪率最高，是竊盜案最高？抑或搶案最高？局長再根據板電圖調整警察的勤務。今天警察勤務的分配是根據昨天的犯罪情況，透過板電圖所顯示出的資料加以重新調整。除此之外，警察的勤務必須密切的配合剛剛所提過的現代化的各種設備，靈活的加以運用，密切的加以協調配合，讓警察的勤務能達到機動化、快速化、效率化。這是警察勤務應該遵循的目標。在美國，以芝加哥市的警察勤務的效率最高。芝加哥市的警察勤務的反應時間，從案件發生至警察到達現場的時間，已縮短為六十秒至九十秒之間，亦即最遲一分鐘到一分半鐘之內，警察巡邏車必須到達犯罪現場。美國其他城市對於犯罪案件反應時間的要求為五分鐘。一般而言，五分鐘到達現場已算很快了，而芝加哥竟縮短到最慢一分半鐘到達。芝加哥警察局主要就是透過靈活的通訊設備、交通工具、以及它勤務指揮中心的主要四項設備，即接受報案的系統、警力派遣的系統、錄音設備、及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的線上作業等等，以這些設施，配合勤務上的密切協調和靈活的指揮，而將勤務反應時間縮短至最慢一分半鐘。我想，這是我們發展的一個方向。制度現代化的最後一項是「業務」的現代化。一個現代化的警察所負擔的業務，應該以交通和治安為主，但是目前我們警察的業務有四十項，把整個警察的力量分散了，協辦業務拖垮主辦業務，若我們不從業務制度上着手，警察人員很難達成現代化的目標。關於這一點，我們很高興，因為行政院已經作成決定

，可望於明年七月一日開始，警察將把協辦業務歸還主辦機關辦理。屆時警察有了主管的業務，有了明顯的界限，就可以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治安和交通方面。以上我以最簡單的方式將現代化的目標提出。僅向各位報告。當然，

在進行現代化的過程當中，警察機關存在有若干缺點，但是，我覺得一個機關不怕有缺點，就怕有了缺點而不能改進；只要知道缺點並加以改進，我相信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可以達成我們現代化的目標。但是今天，我可以代表我們全體的警察同仁向社會，向各位呼籲，今天警察需要鼓勵，需要關懷。如果對警察儘是批評，完全沒有鼓勵，我相信警察的士氣永遠無法提高，包括我個人在內。有一段時間，我也很想卸下警裝，離開警界。但是，我覺得責任所繫，爲了臺北市二百三十萬市民的安全，只要上級要我來做，我就全力以赴。在此，我要求我們全臺北市七千五百一十五名的警察人員，我們要任勞任怨，要鼓足勇氣，

爲臺北市的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這一點特別在此提出，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多多鼓勵。

郁議員慕明：

局長，是否請你暫時留一下，因爲您剛才提到警察現代化的問題，我們覺得您所提的都很正確。本人認爲不論怎樣現代化的設備或措施，最主要的，還是執行這些工作的人，以人的因素影響最大。您剛剛最後曾提到警察的士氣問題，局長您可說是任勞任怨，但是對臺北市那麼多的警察，您是否有一些措施來提高警察的士氣，以配合那些現代

化的措施和設備？我們相信人的因素最要緊，假如說我們警察的士氣低落，即使有現代化的設備，仍然都是空的。不曉得局長對於這一點的看法怎樣？

顏局長世錫：

謝謝，非常重要。我剛才所報告的三種現代化中，最重要的是「人」。假如沒有現代化的警察人員，縱然有了現代化的設備和制度，還是沒有辦法達成現代化的目標。因爲，最新的設備都可透過購買的方式獲得，但是警察人員必須靠我們自己加以培養和教育。特別對於警察士氣的鼓舞，前幾天我曾經提過，非常感謝市長答應我們從今年七月份開始，對於每天服勤超過八小時的警察人員，每小時發給二十元的加班費，我們全體警察人員都非常振奮。這個追加預算案送請議會審查時，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

郁議員慕明：

局長，我想錢固然是一個因素，但是最要緊的，應該是關懷。今天您以局長的立場，您覺得社會對於警察的關懷够不够？您應該呼籲民衆多關懷警察。有錯的警察，當然要懲罰，假如大多數的警察人員都是兢兢業業的話，你就應該多加關懷。你希望民衆如何關懷他們，而你又如何關懷自己的部屬？我覺得這一點也很要緊。

顏局長世錫：

請容許我坦白的。將心裏的話說出，新聞界的朋友不要見怪。我們常常覺得警察人員中，一旦一人做出壞事，報紙

上常以整篇或半篇的篇幅登出；但是我們很多同仁犧牲性命和家庭，他所遭遇的困難和他所做的奉獻，經新聞報導的機會很少。社會上對這方面的注意也很多。假如某一警察因執行任務開鎗打死人，就馬上變成社會上所關心的大事，實際上被打死的是個壞人，是個搶竊淫惡之徒；要是警察因執行任務被殺害，被社會關懷的程度就很小。社會上所表現的，似乎讓人覺得，死了一個警察甚至不如死了一个人壞人。這一點，個人覺得是不公平的！

### 蔣議員乃辛：

警政現代化最重要還是人的問題，誠如局長所提的「人」如何使他現代化？局長剛剛曾提到很多關於「物」的現代化，像鑑識器材、電腦等等，假如我們不具有現代化的技能，如何能操作現代化的設備？所以我想請局長對於如何培養現代化技能的專業人才，也應加以注意。對於專業人才的培養，我們會有一專題將在以下的時間對市長提出質詢。下面我們請吳議員對警政現代化提出她的意見。

### 吳議員碧珠：

市長、局長你好。為什麼本組同仁對此問題這般重視？在未講之前，特別向你報告一個例子。在李師科搶案之後，我們對於金融機構的搶案非常重視，所以我們財政小組，於今年五月時，特別到南京東路市銀行儲蓄部，查看我們金融機構的安全措施如何？我們曾經試驗其中一個警鈴，當警鈴作響後，馬上有一通電話查問，為什麼警鈴大作？當時市銀行經理回答：因為議員要試試警鈴是否有作用。

### 顏局長世錫：

是的，是派出所。

### 吳議員碧珠：

巡邏車是我們的交通工具，但是二十人才配置一部巡邏車，這對於辦案或維護治安都無法達到全面連繫的要求。局長是否能針對巡邏車配置的問題作全盤的考慮？到底多少人才能夠達到維持治安的基本要求？因為目前犯罪的手段愈來愈高，由以前單純型變成智慧型，由偷變成搶，再變成奪，從郵局單獨行動變成集體的暴力。假如警察所配置的巡邏車不足的話，若用摩托車將無法趕上汽車的速度。最後，我希望局長能要求部屬，在「人」方面不要被「狼來了」的心態所迷惑；對於巡邏車的配置方面，請各分局不要再以二十人為限分配一部。這些都是維持治安所必需的，在此特別提出來請局長參考，如果顏局長在能力範圍所不及，你不妨央請市長幫忙。謝謝。

### 潘議員維剛：

後來我們等約八分鐘才有便衣警察趕到行庫。為什麼我在此提出這一問題呢？第一，我希望局長對打電話的警員心態能够多加了解。警鈴固然常因發生故障而大響，但是執勤警員根本不應該被「狼來了」的故事套住，灌輸在自己的腦袋，而是應該在警鈴大作後，立即趕赴現場，不應該先打電話詢問。第二，警察是需要關懷，臺北市治安才得以保障，但是目前各分局中，聽說二十人才能配備一部巡邏車，是不是有這件事？

今天請您來說明警政現代化，可見所有的市民對這一點都非常的關切。在警政質詢時，本人也會提過。這番大道理市民一定也會認同的。但是人民對於警察，只希望警察有絕對的權威、有正義感，當他有困難時就能伸以援手。

誠如剛才大家所提到的，要有「人」的現代化，要有最高水準的警察人員，要有「物」的現代化，有偵防車，若有搶案，電話一到，馬上就可在六十秒或一分半鐘內趕到現場。

我們也希望像在電視上所看到的直升機，下面在追強盜時，上面也能跟著追。讓我們覺得這個社會是在充分的保障之下。方才局長提過，你曾與秘書長到日本參觀，並曾到過芝加哥，對其狀況有一了解。但是我發覺你所提的

只是你所看到的，可是目前我們根本不敢想可以達到你所描述的地步，就是我們可以完全和芝加哥或日本一樣水準，能够完全配合電腦作業。今天我們所希望的現代化不是一個形式，不是一個口號，而是非常具體的。例如，你是否有一計畫，準備於五年之內擁有現代化的偵防車？有最好的電腦？有最優秀的人才？是否能在時間上予以說明？

**顏局長世錫：**

關於這一點，我們已有部份基礎，如果我們能從現在開始着手，相信五年內可達成目標。

**潘議員維剛：**

我們想達到上述目標，誠如您所說的，必須從「人」、「物」、「制度」三方面同時配合，但是我想請問局長，我們若要完全現代化，不知需要多少經費？

**顏局長世錫：**

我想這個很難一下計算出來的。關於「人」和「制度」方面，依目前來講，是不需要什麼經費的，關於設備方面，如通訊和交通方面，剛剛我也提過，我們已有很好的基礎，我們只要在電子資料處理和刑事組織設備方面加以充實，就可以達成目標。

**潘議員維剛：**

非常感謝局長，我們也希望讓這個好的消息告訴大臺北的市民，讓大家都個共同的期盼，謝謝。

**顏局長世錫：**

謝謝！

**陳議員世昌：**

市長，剛才我聽到顏局長所談的，有關「人」和「物」的現代化之後，我有個感觸，我覺得顏局長是公而忘私，我覺得最不現代化的是警察住的問題。剛才顏局長提到臺北市有七千五百個員警，目前警察配有宿舍的，只有八百多人，另有六千多人沒有眷舍住。即使現在配有眷舍的，其房子亦令人難過。我在競選期間曾經跑過一些警察的眷舍，其眷舍只有十坪，約二十個榻榻米大，如何容納一家人？他們都是有兒女的警察，兒女多已成人。眷舍裏面最不現代化的就數廁所了，廁所是公用的，有的必須從四樓跑到一樓。市長，請問這種情況痛苦不痛苦？有些廁所安置在樓梯，每逢大風大雨時，上廁所都被淋得一身濕，真是太辛苦了。現在所有的員警眷舍可說是破舊不堪。有些高

級的警官，如局長自己也沒有宿舍，其他如副局長、分局長等，都沒有宿舍，都是租房子住的。顏局長不便講出來，關於「物」的現代化應該包括這一點。更可貴的，局長並沒有拿房租津貼，房租津貼只有九百元，也是很可憐，市長，九百元怎麼租房子？因為局長不拿，所以連副局長也不拿了，所有的分局長和科長也都沒有公家的宿舍住。為了要警政現代化，為了要支持警察做好交通、做好治安等工作，都必須要從警察士氣提高做起。社會的治安和交通都要靠警察，若沒有警察的力量，可能隨時癱瘓。所以

今天我們特別呼籲，對於警察眷舍的問題應該加以解決。使他們能够安心，有房子住。現在軍方對於市政府和國宅處配合國軍眷村的改建很感謝，以前軍方曾羨慕警方有眷舍，現在反過來是警方羨慕軍方有很好的房子住，有足够的房子住，雖然不是豪華，不是奢侈，不是舒適，有自己的廁所，有自己的活動空間。所以我特別呼籲，對於六千多位沒有眷舍的員警，應設法加以解決。市長你很重視治安，但應該更愛警察，因為國家、社會靠警察不眠不休的工作來維護治安和維護交通。除警察住的問題以外，對於制服的問題也應該重視。臺北市是國際都市，與臺灣省各縣市不同，警察夏季的服裝一年只有一套，怎麼換洗？尤其臺灣地屬亞熱帶，氣候燠熱，怎能不換洗？而冬天服裝為每兩年配置一套，怎麼換洗？怎麼配合？警察所穿的衣服破爛爛，領子很髒，難怪一般人看不起警察。一般人為何敬愛憲兵？憲兵是軍中的警察，憲兵起碼有好幾

#### 楊市長金鑑：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早安。剛剛對於警政和治安方面，顏局長曾作詳細的報告。至於如何提高警察士氣的問題，本人覺得，在警界中事實上存有少數不法份子，對於這些人我們應該依法嚴厲辦理，但對於多數的警察，很多都是犧牲家庭，犧牲自己的生活，可以說除了睡覺的時間以外，都是在為本市的治安而奉獻。所以對於警察的照顧，我特別注意到了。剛剛顏局長也提到，一般公教警察人員法定辦公時間為每天八小時，超過八小時者，為超時工作。若超時工作而未發給超時工作費，這就不應該。所以基於需要，則應依法發給加班費；若未超時，則一分錢都不應發給。對於宿舍的問題，我們曾經加以討論過，在我的觀念中，對於外勤的警察，應提供警備宿舍，以便隨時指揮調派。這件事在市政府開會時，我曾經提過，並且繼續在討論，而且也有一所宿舍正着手進行之中。至於一般的員警，如警察局的主管、副

套衣服，所以出勤時都能保持筆挺，警察能做得到嗎？當市，是現代化的都市，為了配合國際體面和觀瞻，每年夏天裝我們是不是可以給兩套，以便對換？冬天起碼也要一年配置一套。有關警察住的問題，穿的問題，顏局長不便啓口，本人特別提出，希望市府有關單位要支持這一提案。如何解決六千多員警的眷舍問題，尤其高級警官的宿舍問題，以及衣服的問題？請市長答覆。

主管都沒有宿舍，有的並不住在本市，他沒辦法租房子，有些是住在臺北縣，這一點需要檢討，待檢討出解決辦法後，再着手改進。如能利用舊有警察宿舍，將其平房改建為高樓，那也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張議員忠民：**

對於警察我們「又要馬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行的。我們今天的警察就如一匹品種很好的馬，我們必須將牠養得很壯，才能叫牠完成任務。我認為，對於警察的福利，市長應該要注意，我們同仁也一再提醒，這都是應該的。

假如警察住得不安，住得不好，有後顧之憂的話，反要其擔任繁重的工作，當然不可能。另外，顏局長曾提到警政

現代化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分輕重緩急，不可以「人」、「物」或裝備，「制度」上同時改進，這是不容易的。我認為比較緊急的是，臺北市高樓建築的消防問題。今天臺北市的高樓建築不斷的升高，而且不斷增多，我們消防工具是不是可以將隨時發生的火警即時加以撲滅？我舉一個例子，力霸公司頂樓起火，現有的雲梯無法上去，使得火勢沒有即時撲滅，這是因為消防工具不够所致。今天都市中，一天火警數起，在高樓上，往往消防工具無法達到，剛剛力霸公司的例子，是由於頂樓的違章建築起火所引起的，這也是消防車不現代化的結果。不知道市長對於消防

車的購買有沒有什麼計畫？顏局長所提的三個現代化，必須分輕重緩急，並非一天就可以達到的。我認為消防器材的改進，是很急要的事。

**楊市長金欽：**

張議員所提的，是非常需要立即改善的，因為本市的高樓……

**張議員忠民：**

我們現有的消防設備够不够？有沒有？

**楊市長金欽：**

還不够。有，但還不够。

**張議員忠民：**

有什麼計畫來做？

**楊市長金欽：**

我們是逐年購買應付高樓消防的設施。除了警察局消防設備之外，高樓本身的消防設備，要透過建築法的修改，來求完善，這是最基本的。我個人認為這比發生火災後的救火更基本。所以高樓大廈對於所用的建築防火材料，應加以要求，對於偵查設備、檢驗系統、救生設備、及消防的系統等都應該加強。

**張議員忠民：**

市長，對於大樓安全檢查的問題，我們將在以後時間內問到，我想請問，我們對於高樓救火……你說的安全檢查問題更多了……。

**楊市長金欽：**

安全檢查是指，高樓應有的設備是否保持功能，而我剛剛所說的是指，大樓在未興建完成以前就必須具備的消防條件，這是最基本的。當然，我們對於高樓的消防設備也將

逐年增加，謝謝。

**劉議員樹鋸：**

張議員是有感於今天臺北市的高樓太多，七層以上高樓有四千多棟，而且高樓愈來愈多是必然的趨勢。因為都市發展的形態就是如此。我們應該一方面向建築方面作要求，要求建築本身具有消防的能力，例如溫度升高至某一定程度，就可自然噴水。但是目前這方面的檢查工作做得不够，檢查結果普遍不確實，所以有時很難產生消防的效果。本次大會我們曾經對於英勇救火的行為特別給予表揚。但是據我了解，臺北市能高達十二層樓以上的雲梯車只有一部，可是臺北市十二層樓以上的建築不只一棟。目前有一種趨勢，臺電新建的大樓共有三十……層，嗯……

**楊市長金標：**

二十七層。

**劉議員樹鋸：**

二十七層。最近在辛亥路好像還有一棟二十二層的建築，這都超過我們雲梯車所能上達的範圍，這更顯得大廈建築物本身的消防功能愈來愈需要加強。但是對於失火時救火器材的消防也是重要而不可忽略的。這是毫無問題的！所以我們在此呼籲，將來在市政會議時，對於消防車輛現代化，以及配合高樓的救火設備應該特別加強。另外，我認為對於一、三十層的高樓，在興建之前，應經編列一項經費作為不時之需，以便增強消防設備，我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的。因為住平房的人並沒有上述之要求，若要分攤購置

高樓消防設備之經費，則顯得不公平。這是一個公平可行的辦法，市長，這一點是否可以做到？另外，剛才陳議員曾經提過警員的待遇問題，有一次，我在冬防演習的時候，曾經看到有警員在一個偏遠的地方站崗，我就趣前問他：你辛苦了？我是表示慰問之意，可是他却立刻掉下眼淚。他說：在冬防演習時，義警每小時換班，我却十五小時沒有回派出所了。他說連想上廁所都不敢離開。我們可以想像警員警多苦。我在今年年初審核預算時曾經發現一個項目，那項目對於員警逾時加班的誤餐費給予二十元，如果我們到任何餐廳。問問看，二十元可以吃到什麼東西？一個員警餓著肚子加班却只給予二十元，這是不合理的。當然，政府的經費必須統籌辦理，但是也應該斟酌輕重緩急。他們在那種情況下，應該做合理調整，這是我們所忽略的。我順便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臺北目前有一種情勢，市長也會經注意過這一問題，我記得你會對某人說過：你在任內時將北投的色情予以解決。色情原來只是侷限在一個地區，可是現在却散佈蔓延至全臺北市。我有一次在新竹區的報紙上發現，某一標題寫出：超級艷星大公演，臺北「落翅仔」上場。臺北「落翅仔」被拿來做為號召，可見臺北的色情已經名揚全省。目前臺北的色情和外國秀如果任其蔓延下去，臺北市將不可想像。我最近從時報雜誌上看到一個專訪，該專訪說，前市長周百鍊先生的家門口都有流鶯站崗拉客，周先生亦不敢干涉。對於這種色情問題，不知市長有否處理方法？請教一下。

楊市長金櫂：

謝謝。色情這種問題，並非我們發明的，在世界各國都有。最近臺北市有些地段，色情問題實在很嚴重，警察局亦會加強取締。目前我們是秉持勤儉建國的原則，對於色情問題應該加以取締管理。我個人認為，色情要完全根絕，我坦誠的說，我沒有辦法，也不可能。我個人的想法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以劃定特定區的方式，加以嚴格管理；對於其他的地方，我們則絕對禁止。這是不是比較好的辦法？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而已。謝謝。

趙議員少康：

我認為臺北市色情泛濫的問題，已經達到國際聞名的地步了。這一點，如果楊市長到國外去，可以常常從國外朋友處聽到，非常令人難堪。中國有句話說：春城無處不飛花。我們臺北市幾乎已經到了這種地步。我們舉目而望，如理髮廳就是一例。外國朋友問我：為什麼貴國的理髮廳這麼豪華？我們只好尷尬一笑。我們的理髮廳不只是為人理髮，是吧？為什麼變成這種地步呢？我有一個感想，我認為色情的泛濫已經變得無孔不入。我以一個例子來講，以臺北市性病防治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它的資料很客觀，該單位屬於市政府管轄），在民國七十年九月至七十二年二月，六個月的時間內，共治療了三千三百九十七位有性病的病人。我相信這只是少數的部分，因為很多性病的患者，並沒有去看病，或找一些私人醫生看。這些病患裏面，十六歲至二十歲的病患，佔了百分之十二·〇四，傳染

楊市長金櫂：

的途徑，對於男性而言，主要是經由旅館和餐廳得到的。令人奇怪的是，餐廳是吃飯的地方，怎麼會傳染性病呢？其次才是妓女戶。至於感染源，主要是來自應召女郎，其次才是妓女。因此讓我們有一思想，這很明白表示，非法又擊倒合法了。我們知道，妓女都是固定在某一場所營業，必須接受檢查的。可是從上面資料看來，感染源主要是來自應召女郎，主要是從旅館和餐廳來的，這明顯表示，色情的泛濫已經到了無孔不入的地步。我想請楊市長談談一個看法，我們知道，以前北投是色情的特定營業區，我講這個話並不是要把北投恢復成色情特定區，我只是想請楊市長作個比較，不知楊市長認為北投色情營業區取消後，臺北市的色情問題變得比較好些沒有？抑或變得更差？請依事實根據作一答覆。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我很贊成你的看法。因為我們都知道，所謂「食色性也」、「飲食男女」，這都表示色情不可強制禁止，我們只能在一個範圍之內加以疏導，採用圍堵政策，把它

限定在一個範圍之內。但若在這一範圍之外，我們就必須嚴格取締，這才是正途。目前的情況是到處都是，無法加以取締。這種情況影響社會民心，腐蝕善良風氣。國際人士本來知道有個北投區，但是目前的印象却擴大到整個臺北市。這很難聽，是不是？臺北市充滿色情？！我常在國外聽到這些風評。當然，這並不意味國外又如何好，但是我們自己總該覺得難過吧？目前我想找個沒有色情的純理髮廳都很难找，很多人都和我一樣，大家都不想去有「馬殺雞」的地方理髮，因為你如到那種地方，小姐如果問你要不要「馬殺雞」？如果你說「不要！」，那你可能被理得像狗啃似的，因為她拿不到小費，很氣啊！所以很多人不敢去那種理髮廳，你去的話，可能受到虐待。這是劣幣驅逐良幣的另一例證。關於這一點，希望楊市長能和有關單位研究一種妥善的方法，所謂亡羊補牢為時未晚，不要讓它繼續蔓延下去。另外，還有一點，因為性病的泛濫與色情有連帶的影響，根據昨天報紙登載，美國和歐洲國家很流行「泡疹」，這是十八世紀就有的病，但是目前重新流行，其趨勢甚為旺盛。據臺大江萬煊教授的統計，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人中，有五、六十萬人患有泡疹。一千八百萬中，小孩子不會罹患，成人中有性能力的大約只佔了一半，所以五、六十萬的人患有泡疹其比例相當高。美國二億多人口中，約一億人口有性能力，而患泡疹者約有二千萬人，這是不得了的數字。除了泡疹外，還有梅毒、淋病，及其他一切病症。因此，我們是否應該鼓勵應召女郎定

期前去作身體檢查？雖然她是非法的，但我們也要鼓勵她們。我們千萬不可在她們前往檢查時予以逮捕。她不必講自己的職業是什麼。我們對於作過檢查的應召女郎，可以發給證明，然後再配合宣導，呼籲所有的尋芳客，凡是要求應召女郎的，不論這些女郎是來自餐廳、旅館、或其他地方，尋芳客應該要求看看檢查的證明。這樣可以保證自己本身的安全，這種風氣應該予以建立。尋芳客應該多為自己著想，情調應該屬於次要的，如何保證自己不被傳染才是最重要。我希望衛生當局對於性病的檢查和預防能多加強，並且呼籲尋芳客建立看檢查證明的觀念；有檢查證明的價錢要付得高些，沒有證明的，則價錢要相對降低。這樣的話，或許可以將性病泛濫的趨勢予以遏止，不知楊市長是否有相同的看法？

#### 楊市長金櫻：

我有部分看法和您高見一樣，但有些不太一致。應召女郎如被警察抓住，她的應召女郎身分經確定後，就應該強制檢查；但若未被確定為應召女郎身分者，如她自己願意前來檢查者，我們自當歡迎。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強制她。這個作法將配合警察局和衛生局行動，不知你是否同意我所說的？

#### 趙議員少康：

我的意思是加強宣導，以造成一種形勢，讓尋芳客要看檢查證明，使應召女郎不得不去作檢查，這是保護尋芳客，及其他一切病症。因此，我們是否應該鼓勵應召女郎定

此，不過我們至少可以讓尊芳客知道這事對於他本身的安危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希望衛生局能加強宣導，讓一般民衆也能知道性病泛濫的嚴重性。假如能讓他們知道十個妓女中有六個患病，那麼他們就會害怕。

楊市長金欽：

我們可請衛生局研究，為從事旅館或餐廳等者願意自動前來檢查，並且予以免費優待。

趙議員少康：

好，謝謝！我另外對於警政現代化的問題……。

劉議員樹錚：

若性病檢查醫院發現有性病患者，是否可作性病追蹤？這件事拜託要做，好不好？例如知道她從那裏感染，如再追下去，可能比較好。

趙議員少康：

剛剛我們從治安談到風化，關於警政現代化的問題，我們從高希均教授和明德基金會所作的統計知道，治安是個人的治安、社會的治安、國家的治安，是我們所有市民最關切的。我們民主政治的施治，就是要滿足大家的需要，所以我們花一個多鐘頭來討論警力現代化的問題。我想請教

顏局長世錫：

剛剛我們從治安談到風化，關於警政現代化的問題，我們從高希均教授和明德基金會所作的統計知道，治安是個人的治安、社會的治安、國家的治安，是我們所有市民最關切的。我們民主政治的施治，就是要滿足大家的需要，所以我們花一個多鐘頭來討論警力現代化的問題。我想請教

顏局長世錫：

這件事一下子無法估算出。

趙議員少康：

十億够不够？

顏局長世錫：

我想已經够了。

趙議員少康：

謝謝。楊市長……。

楊市長金欽：

顏局長太客氣了，如果五年當中要把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以及其他措施都達到芝加哥的程度，我想就不够了。比現在改善些，相信是可能的。

趙議員少康：

我相信顏局長很感謝楊市長的支持，為什麼顏局長這麼保守？因為警員加班費一小時才二十元，這樣他已經很感謝了，十億元對他而言更是……。

楊市長金欽：

我講個例子，在美國紐約，以二百五十位居民編制一名警察，我們臺北市則四百多市民才編制一位，假如要和紐約一樣的話，所需的警察費用可以算出來要增加多少，所以十億元是不够的，顏局長很客氣。

趙議員少康：

而且紐約的警察並不像我們要辦這麼多業務，例如違章建築等等協辦業務。楊市長既然非常了解國外警察的情況，及我們現代化所需要的經費，因此我在此代表本組的同仁向楊市長提出一個請求，希望楊市長以後再編預算時能將警力現代化的項目列為優先考慮，它是臺北市民最需要的

。同時我們也希望臺北警察也能有幾架直昇機，就如同剛剛潘議員所說的一樣，這是有道理的，因為臺北市的交通在尖峯時期警車往往無法迅速到達，如果利用直昇機的話，在空中能產生很大的威脅和追蹤力量。另外，吳議員也提到，二十名警察方有一部巡邏車，這太少了。假如我們有固定的派出所，並且有巡邏的警車，然後以派出所作為派出的基地和點，巡邏車在管區內不停的穿梭，隨時可奉命到發生事情的地點，如果車子來不及，可立即以直昇機增援，整個形成立體的包圍，這對於歹徒有很大的嚇阻作用。是否這樣子很好？每一次發生事情如果一定要等到分局派人來就太慢了，如果每個地方都是一個點，就很快。關於這一點也很重要，請問楊市長是不是？另外，我有一點不太了解想請教顏局長，警官退休以後能否像軍隊一樣支領終身俸？

顏局長世錫：

趙議員少康：

我想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一點。最後我想請教楊市長一點。

我最近看到一些報導，我也有自己的體認，我們可以從電視或電影看到，國外的警察常常是小孩子喜歡親近的對象，例如小孩子不會過馬路時，警察會幫忙，或學校車子停車供學童下車時，警察也常常幫忙維持秩序；但在國內，父母常常以恐嚇的口吻說：「你再吵！再哭，我就叫警察來抓你。」這是一個很大的差別。以實際情況來說，大家對警

察的批評都很不好，我想一方面是警察本身存有有害羣之馬，這一點一定要革除，一方面可能是警員本身的現代化不够，待遇不好所致。因為現代化不足，再加上人員不足，每一員警都要辦很多案子，所以顯得急躁，加上上級限期破案，破案比例要高，其結果就可能產生偏差，所以我想這兩方面都要解決。請楊市長答覆，要怎麼樣才能讓好人愛警察，讓壞人怕警察？不要大家都怕警察，好人有什麼好怕的？是不是？換句話說，警察對好人和壞人的態度也要不同，不要一天到晚都端起臉，對好人、壞人的態度都一樣，這樣也不行！對於大多數的市民也一樣，好人應該要愛警察，壞人應該怕警察。請楊市長對怎樣使好人愛警察壞人怕警察的問題，作一簡單答覆。

楊市長金權：

如果這問題要用最簡單的話答覆時，答案是「執法要嚴，鐵面無私」。對於好人我們一定要盡保護的責任，對於壞人我們必須加以取締、處罰，執法要嚴，我想這樣就能做到你所說的。

趙議員少康：

對的，一方面我們必須使警政現代化，現代化以後才能有效的遏阻犯罪；另一方面，對於大多數的市民，希望顏局長能要求部屬應該保持客氣禮貌的態度，這樣子才能真正做到好人愛警察，壞人怕警察的地步。謝謝。

于議員秉溪：

前面幾位議員曾談到性病的問題，我是醫生，想補充一下

。我們趙議員很關心消費人的權益，從議員資料中所說，很多性病多是自旅館傳染出來，但是這不一定去尋芳才會被傳染，例如，有人去旅館「休息」以後床單並沒有換洗，廁所也沒有打掃乾淨，第二天住進的人就很容易被傳染到梅毒、淋病、泡疹等性病。所以剛剛少康兄的話很好，

對於住進旅館「休息」的人應該特別加清潔費。待其休息後，床單一定要換洗，並加以消毒，這樣才可以保障第二個住進的人不被傳染。對於警察方面，少康兄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這句話很好，昨天陳世昌議員曾經說過，把不良少年都聚到派出所旁邊，都是很好的構想。我覺得在美國是這樣的，如果一家出去玩但是家裏有小孩子的話，可以請警察來家裏看看小孩子。我們臺北市有很多托兒所，能不能夠在警察局旁設立一個最好的托兒所？讓女警來照顧我們的小孩。出去的人或上班做事，都可以把小孩擺在警察托兒所裏，和警察們培養出良好的關係，相信可以使警民關係改善，這是我的小小建議。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10·57)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11·10)本組還有二百一十八分四十六秒，現在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市長，人口過分集中對於我們都市有沒有影響？

楊市長金欽：

都市人口過於集中，對我們所有的市政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蔣議員乃辛：

請問目前臺北市的人口算不算過分集中？

楊市長金欽：

臺北市人口計畫是四百五十萬，這是臺北市全部區域的人口數。以區域計畫來看，有些地段是有過分集中的情況，但是有的地方尚未過分集中。

蔣議員乃辛：

請問市長，就您所知，那些區域已經超過人口密度？

楊市長金欽：

多半在舊市區的部分人口比較集中。

蔣議員乃辛：

我想請市長舉出目前臺北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區域是那裏？它人口密度有多少？

楊市長金欽：

建成區人口數雖不多，但是密度却相當高。

蔣議員乃辛：

對！建成區的人口密度已經達到每平方公里四萬六千一百零五人，臺北市全部舊市區都已超過每平方公里一萬五千人以上。本市人口的迅速膨脹，對於市政建設沒有重大的影響。臺北市從改制到現在，平均每年要增加五萬人口；換句話說，每六年就要增加一個基隆市的人口。人口的迅速增加，就會影響到臺北市的公共建設，例如交通、道路

的面積、住宅、各項公共設施等，都趕不上迅速增加的人口，這種情形者繼續下去，臺北市的都市品質將逐漸降低。

請問市長，對於抑止人口的迅速膨脹是否有可行的辦法？

#### 楊市長金標：

對於人口膨脹的問題，一方面應該與家庭計畫的推行有關係，一方面我們可以用都市計畫的手段，將人口住的密度予以分散。謝謝。

#### 蔣議員乃辛：

請問市長，用都市計畫中的什麼方式來減少人口密度？

#### 楊市長金標：

譬如說在都市計畫中，對於土地分區使用方面予以適當規劃的話就可以。

#### 蔣議員乃辛：

請問市長，土地分區使用辦法馬上就要實施了，對不對？

#### 楊市長金標：

不，已經實施了，您所說的是指容積率吧？

#### 蔣議員乃辛：

對，容積率也是限制人口的辦法之一，是不是？可是在這辦法實施之前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可以防止搶建的問題？

#### 楊市長金標：

用非常強制的作法比較不妥。依個人看，都市計畫是將土地分期使用；如作適當的規劃，就可以使人口的密度作適度的調解。

####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我們的都市計畫有些是老的，所以達成目前都市發展的不均衡，形成舊市區人口密度太多的現狀，使人口過分集中在舊市區，以商業區而言，全臺北市商業區面積共有九百九十二公頃，而舊市區就佔了八百多公頃，佔了總商業區的百分之八十二，所以建成區、龍山區、延平區、大同區等四個區的人口密度都超過三萬人以上。由此可知，商業區過分集中也是造成人口密度增加的原因。商業區過分集中影響都市平均發展的問題，希望市長在都市計畫上也能多注意，希望商業區的設置能遍佈全臺北市，不要過分集中某一個地區，而且應考慮現有的狀況，作通盤的檢討。

#### 楊市長金標：

是的，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裏有所謂「副都市」的構想，這種作法正是符合你剛剛所說的意思。謝謝。

#### 蔣議員乃辛：

有關人口的問題我們再請趙議員請教市長。

####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我們為什麼提人口的問題呢？因為我們最近看過一份統計報告說，二十年內臺北市的人口已經增加十倍，這是根據「天下」雜誌中一篇討論人口問題的文章而說的，假如這一篇文章所說的正確無誤的話，則將是非常嚴重的現象。在世界很多大都市中，市長競選的政見之一往往保持都市人口不再增加。我們舉個例子來說，譬如工務

局花了很多心血，建立了很多新的道路，但是只要人口增加一點點，車輛多增加一些，道路馬上就擁擠起來，雖然

實際上是相對的進步，但看起來却變成退步，變得交通擁擠了。再以教育經費而言，臺北市教育經費每年約編列一百多億，占了臺北市總經費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真是相當的多，這還不包括大專的教育經費，所以我們所有的建設和生產的成果都被增加的人口抵消了。臺北市人口增加的趨勢最為利害，除了自然出生率以外，鄉村人口的大量集中也是臺北市人口快速增加的原因。我認為臺北市很多的問題，例如人特別顯得暴戾，兇殺案件此起彼落，或開車在馬路上不禮貌的亂按喇叭，以及不守秩序，彼此惡言相加等等，都與人口過份擁擠有關。臺灣的人口密度是全世界第二高位，而臺北市的人口密度又為其中最高者，這些問題的產生往往與人口密度有很直接的影響。因此，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請楊市長和行政院研究一個對策，臺北市的人口到底以不超過多少為限度？然後所有的中、長程計畫都要配合人口政策來設計。剛剛蔣議員曾提到容積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辦法，可是問題是在這些辦法還沒公布實施以前，建築商已經開始搶建，在重要道路兩旁都已蓋起房子，類似這種情況常常變成商人破壞政府施政的美意。等到上面這些辦法實施以後，已經沒有用了，因為很多好的地段，需要空間較大的地區都已經搶蓋了，或已經申請到建築執照了。這些我們都應該想辦法予以遏止。另外，我附帶提一點，我不知模範母親是那個單位選拔

？是教育局還是社會局？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

是社會局。

趙議員少康：

我們以今年度選舉模範母親來講，或許臺北市已經改變了，在我的印象裏，模範母親都是選自有七、八個或五、六孩子的家庭，往往老大是博士、老二在大學當教授、老三是醫生、老四是律師、老五是工程師等等，這種家庭的父母常常被認為是最好的，在這種狀況下，是否會讓很多人羨慕多子多孫的作法？這種情形不知是否改變了？是否以後我們社會局在選拔模範母親的時候，能將超過一個孩子的母親不列入選拔的對象？因為我們政府正提倡二個孩子恰恰好。如果選二個孩子都很好的模範母親才能符合政府的政策。我不知蔡局長是否可以考慮這種建議？

蔡局長漢賢：

目前選出的模範母親，她的年齡大多在五、六十歲，主要是當時並沒有推行家庭計畫。

趙議員少康：

當時沒有家庭計畫是沒錯，可是這個風氣還是要慢慢打開，我們也應該多選三、四十歲的年輕母親，如果年輕母親教育子女很成功的話，也應該要選。我們希望以後能限制以生二個孩子的母親為選拔的條件之一。這只是一個拋磚引玉的作法，希望能把這個風氣打開，因為任何政策都需要配合。像國宅也是一樣，我們不能以孩子多為理由就配

給較大的房子，這都是不配合人口政策的作法。這又牽涉到公車票的優待問題了，譬如子女多的父母在公車取消優待票時會說：我的孩子多，假如學生都取消優待票，那我們的負擔會太重。可是話說回來，誰又叫她生這麼多孩子？為什麼要拿別人納稅的錢去補貼多子多孫的家庭？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凡此種種，我們希望楊市長能作通盤的檢討，先決定臺北市的人口年成長率多少，移入人口不希望超過多少，十年以後臺北市將有多少人口，二十年後希望有多少人口，然後一切的施政都以這個為目標，把人口政策列為優先考慮。

#### 楊市長金標：

剛剛所說的數目我想加以修正，以臺北市都市計畫的目標至民國八十五年時，容納的人口是三百五十萬，其中包括二十二萬流動人口。但是這和區域有關係，所以在臺北地區都市計畫裏，到民國八十五年時人口是以四百九十万人為目標。剛剛你所提的有關模範母親的選拔問題，因為以前我們沒有推行家庭計畫，這一次所得稅免稅額若經通過的話，也是延期一年以後，再限制人數。至於你的高見，將來我們會尊重參考。謝謝。

#### 吳議員碧珠：

人口問題產生後，相對的就是土地的問題，所以我以土地的問題就教市長。本市社區的土地共有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筆，總面積共有兩億七千二百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公頃，目前的人口則有二百三十七萬，根據人口的統計，預

#### 楊市長金標：

對於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我們將會作通盤檢討的。目前我們對於土地分區，共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再發展區等……。

#### 吳議員碧珠：

市長，我現在不是說分區的使用情形，我的問題是消弭土地問題的方法，特別是供需方面，人口增加土地就愈少，今後我們土地政策的重點在那裏？

#### 楊市長金標：

我們將採容積率的辦法，用高樓來解決問題，使空間空出來。妳所問的土地政策問題，我們將遵循平均地權的規定，這是我們一貫不變的政策。

#### 吳議員碧珠：

謝謝市長，我知道我們徐處長是土地專家，他說不定有非

計至民國八十五年，就如市長所說的將達到四百九十九萬人，我們若以供需的定理來說，人口愈增加土地的供給量將愈少。也就是說，以實質的供需不變，若人口愈增加土地供給量就愈少，則地價將愈逐漸上漲。我們知道，土地減少土地問題就會不斷產生。我想請教市長，為了解決都市發展的需要，有何良策可以消弭土地問題的產生？還有，今後的工作重點如何？目前我們重新規定地價，從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經屆滿三年，這是根據平均地權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對這一方面不知市長有何看法？

常好的構想可以提供給市長，以作為我們以後土地政策擬

訂的參考。我希望徐處長能够有一個好的構思以解決臺北

市的土地問題。另外，據我了解，土地的問題和經濟的問

題是息息相關，所以我提供自己一些淺見向市長報告，第

一，為促進舊市區都市的發展我們應該考慮都市的更新；

第二，為了防止不合理，不盡利用的都市細分計畫，應該

重新作全盤考慮，因為有些都市計畫的劃分非常不合理，

例如曲道的問題；第三，抑制土地不當利用以免妨礙都市

發展；第四，對於空地的利用應該以增稅和減稅的獎勵方

式澈底進行，如果對於空地，就應該課以最高的空地稅，

像土地法中規定，要以三或五倍課取，但是目前我們是否

實施？是否確實做到了？這還有待斟酌。我認為空地若能

予以妥善的使用，應該予以獎勵，不一定要增稅，減稅倒

是個好辦法；第五，在目前不景氣期間，對於容積率與重

新規定地價都應向有關單位反映暫緩實施，空地第二期限

建規定也應該暫緩實施，因為一些廠商的作法就如趙議員

所說的，報個開工證明、圍上欄柵、虛與偽裝，其實並沒

有真正動工，這不僅是投機取巧的逃避限建政策，同時也

破壞市容。我謹提出以上五點看法提供市長參考。謝謝。

郁議員慕明：

剛才吳議員提到土地的使用問題，我也想請教市長，不知您對於目前我們土地重測的進行覺得滿不滿意？

楊市長金標：

本市土地重測的工作與過去個人服務的單位比較，本市是

做得最好的。

郁議員慕明：

臺北市做得最好？我……。

楊市長金標：

但是還有些地方，如陽明山管理局的範圍內就有些不太理想。

郁議員慕明：

我想跟市長討論一下，我曾經接到很多民衆反應，對於地政處土地重測的工作提出不同的看法。我隨便舉個例子同時請問地政處的徐處長，我們目前所進行的土地重測是依據什麼標準？是依據地極線？抑或依據現行房屋為標準？

楊市長金標：

假如地極線和房屋的中心樁符合的話，那就不成問題，您所說若兩者不符合時，就必須要和原指定建築線加以討論選擇。

郁議員慕明：

我想請徐處長說明一下，到底是以地極線？或以現行的房屋為準？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關於這個問題，依照土地法的規定既不以地極線為標準，也不以房屋為標準。在土地進行重測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他的土地範圍先行劃界，再等待市府前去測量。若土地所有權人未釘地樁，等到我們去測量時就根據相鄰的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測量。如果隔鄰土地所有權人也

無法指出地界時，則依現使用人指界，假定現使用人也無法指界時，測量人員得參照地籍圖實施重測，這是土地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

郁議員慕明：

處長你根據法律答覆當然是對的，但是假如土地所有權人兩造發生糾紛時，那又該怎麼辦？

徐處長金鐸：

發生糾紛時，我們就根據以上所說的程序測出，測出來以後，須換算結果，換算結果之後應公告出來，並通知雙方土地所有權人，當通知單送達之後，任何一方對重測結果不滿意時可以提出異議。

郁議員慕明：

我請問，你說地政機關所發的地籍圖是作為參考之用，假如地政機關所發的地籍圖標準不一，就是前後發出的結果不一時，又作怎麼解釋？

徐處長金鐸：

您所謂前後結果是指……。

郁議員慕明：

就是地政機關發出來的地籍圖，整個圖的前後不一樣時？  
徐處長金鐸：

就是我們重測後和重測前不一樣？

郁議員慕明：

對！

徐處長金鐸：

假如碰到這種情況而民衆有反應時，不知處長將如何解決？因為我們覺得，我們不應該保障少數土地多的人。今天我們到底是應以現有房屋或以道路的中間為分界線，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有時在解釋時，常要經過重量或重新釐訂就會產生新的問題，因為剛才吳議員提出土地的問題，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例子，希望我們能有一個標準，

不管理論上或法令上規定，我們應該以重測後為準，不以重測前為準。

郁議員慕明：

我再請教處長，土地重測的結果常有一特定的現象出現，就是常偏向於土地多的一方，而對於土地面積少的一方常是吃虧的一方，我手上不只一個案子是這樣的，不曉得你是否覺得有這種現象？

徐處長金鐸：

重測結果以後，通常都會有多有少，少的一方就會吃虧。

郁議員慕明：

我的意思是說，同樣是土地所有權人，其中一方所持的土地權較大，另一方是由很多人共有但土地較小，結果常是所有權人多，而土地小的一方吃虧；擁有大塊土地的人（是獨自一人所擁有的）通常是獲勝的。

徐處長金鐸：

這種情況是有的，相反的情況也會有的，各種情況都有的……。

郁議員慕明：

否則會產生很多問題，這是我提出的質詢意見。謝謝。

徐處長金鐸：

要不要我再向……。

郁議員慕明：

我請你做參考而已。

徐處長金鐸：

好，謝謝你。

陳議員世昌：

剛剛我們談到土地問題，可是臺北市有些土地却被我們忘記了，荒廢一旁一直沒有人管。我在財政質詢時曾經向葛局長提出，要求葛局長向市長報告，為什麼人家會看上我們的地，而待中央問下來時，市長竟然不知道有這塊地。這塊地在光復橋南邊，新店溪的西邊，共有二十九公頃，其中包括私有的、國有的、省有的、也有臺北市市有地。臺北市市有地只佔一小部份，私有地很多。古亭區地政事務所有完整的資料，據說是屬於雙園區轄管，非常偏遠靠近臺北縣。我今天要特別強調提出，供市長參考，希望市長有時間前去觀察，個人希望陪同市長，並會同民、財、建、工務等局、地政處、環保局及雙園區的議員、雙園區公所等單位一同去看看，為何將二十九公頃的地荒廢在一旁？臺北市寸土寸金，我們應該作如何有效的利用？作如何的妥善處理？這是我提供給市長作參考的，我不希望市長答覆，是要市長實地去看看以後再作決定。好嗎？

于議員秉溪：

剛剛我們同仁提到臺北市人口太多的問題，這在都市發展上是一種病，目前世界上大家都稱為「高密症」—High Density。美國的人口平均為每公里三十一人，比我們差得太遠了，在這裏我要請教楊市長，我們臺北市不僅人口是高密症，連車子也是高密症，我請教楊市長，我們臺北市每公里有多少車子？……不知那位可以幫楊市長代答？……這樣好了，我說，在美國以加州洛杉磯的汽車最多，洛杉磯每公里汽車有三百七十三輛，臺北市是二千四百一十三輛，這個不得了的，車子密度高就可能發生「鉛」的問題，在洛杉磯每年每公里含鉛量為〇・一二一噸，這是汽車排出的鉛量，臺北市每年每公里含鉛量為三・五噸，為洛杉磯的十六倍，以前從外國來的專家指出，臺北市會集體鉛中毒，如交通警察及住在馬路旁的學童一定會鉛中毒，只是我們沒有檢查不知道罷了。美國其他大都市空氣中鉛的含量為〇・七九毫克，美國加州的標準為一・五毫克；松山為四・七九毫克，為美國一般都市的五倍；龍山區是四・九四毫克，至於其他區就沒有檢查了。我想大安區、中山區、建國南北路旁、新生南北路高架橋旁也一定很高。在德國公路兩旁二百公尺內不許種菜，因為吃了這些菜可能致鉛中毒，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還有一項很嚴重的問題，過去從來沒有人注意過，也沒有人提過，就是碳氫化合物的問題。我覺得環境保護局所作的調查很好，碳氫化合物在美國加州標準是〇・二四PPM；東京為〇・一P・P・M；東京在星期六交通最堵塞時段為〇

• 四四 P • P • M 至〇 • 九四 P • P • M •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去年六日所作的調查城中區爲五 • 三 P • P • M 至六一 P • P • M，約爲日本的四十至五十倍；城中區七月份爲二 • 三 P • P • M 至三 • 四 P • P • M；中山區爲四七 P • P • M 至五 • 七 P • P • M，比日本都高出幾十倍。臺北市空氣中含碳氣量每年每公里爲一百六十八噸，東京每年每公里爲二十三噸，比日本多七倍，而臺北市的肺癌統計有正好比日本多七倍，這個數目很湊巧。另外還有一個最可怕的，碳氫化合物的來源大多來自摩托車，臺北市摩托車太多了，尤其是使用二行程機油的，最可怕了。它是在汽油內加上機油（潤滑油），它的比例是二十五比一，機油裏碳氣太多，大家常常忽略。我舉個例，以一部一百二十五 C.C. 的小摩托車爲例，在空檔時所產生的碳氫化合物爲一萬六千四百 P • P • M，汽車爲四千八百 P • P • M，一部小摩托車比汽車造成空氣污染的機會多了四倍；在加速時，機車爲一萬五千 P • P • M，而汽車爲九百六十 P • P • M；在定速行駛時，機車爲一萬一千 P • P • M，而汽車爲三百二〇 P • P • M，這真是太可怕了。我再講一個更可怕的事，臺北市大街小巷都停滿了車子，車子發動時到造成的空氣污染，約有百分之七十三碳氫化合物從排氣管排出，從曲軸箱排出的約有百分之五，油箱內的汽油因化油器蒸發而排出的百分之二十二，這個我們平常不知道。平常在我們家門口：或巷道內所排滿的車子，仍然會從油箱蒸發排出碳氫化合物，雖然不動，但

對空氣還是會造成污染，儼然像個「不動殺手」。在高雄某一大加油站就會發現加油工人鉛中毒的事情。他是在每天加油時吸進空氣中的碳氫化合物而致毒的。我們市民每天都面對「無形殺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通常車子擺在巷道不僅妨礙交通，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開不進去，有緊急事故，救護車也進不去，平常連垃圾車也不例外，這些都還是小事情，倒是「無形殺手」常在我們不知覺中。使我們得肺癌這是最可怕了。我覺得臺北市將來得肺癌的情形會不斷增多，車子不動也會造成空氣污染，這件事在臺灣以前沒人講過，我第一次在這兒提出。這是一種社會教育，應該使大家都知道，車子停著，也能造成空氣污染。兩年前我曾經在美國看過一張圖片，畫面是一個停車場，白天車子停在那裏，天空一片污濁，但是星期天沒有車子時，整個天空就很清淨。在停車場我們可以聞到汽油的味道，空氣不斷在抖動，這是因爲空氣和汽油蒸發出的碳氫化合物二者因密度不同而抖動，這也是表示靜止中的汽車會造成空氣污染的例證。我想請楊市長對於高密度的車子，和高密度的人口必須多加注意。趙少康議員很有遠見，他請環境保護局局長預測，五年後臺北汽車將增加多少？碳氫化合物將增加多少噸？這是一種高見。我也請環境保護局要完成這件事，若沒有預算，還請市長給予預算。謝

潘議員維剛：

謝。

方才于議員所講的非常重要，目前臺北市的建設不斷在進

步。雖然如此，一般大眾還是不滿。這不滿的原因實在是因為我們一直走在進步的後面，永遠沒有辦法趕上時代的進步。誠如于院長所說的，現在我們已經可以預測五年以後的汽車成長率，我們可以預見日後環境污染的嚴重性，但是我們並沒有一套有效的解決措施。希望我們以後的市政建設能夠注意這些問題。空氣污染實在很嚴重了，就如于院長所說的，在美國洛杉磯，他們對汽車所排出的硫、

氫、鉛等物質的標準加以降低，對於于院長所提的汽油蒸發的問題，也已經能有效的全面控制了。既然在先進國家已經發生這種問題，並且尋得解決的辦法，也希望我們環境保護局也能够找出有效的方法加以解決，讓我們臺北市民都能生活在良好的環境中。接着，我想請教市長一個非常輕鬆，也非常嚴肅的問題。方才我們談到，人口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人口不斷的增加，但是在政府推行兩個孩子恰恰好之後，社會上一般人甚至反應說：「一個也不嫌少了」，所以家庭計畫已經達到了某一預期的效果。「量」的方面我們雖已加以宣傳，提倡兩個恰恰好，但在「質」的方面也應該加強，我想這是個很輕鬆的話題，在資料上並沒有列出來，我想請教市長，我們是不是應該作婚前的健康檢查？市長知不知道，我們社會上目前作婚前健康檢查的比例有多少？就您所知道的說明一下。

楊市長金欉：

這要看每一個家庭的情況，我不曉得究竟有多少。但是我孩子不管男女都做了。

潘議員維剛：

我的意思是說婚前去做。

楊市長金欉：

是的，要婚前就檢查，做完後還要交換資料。這要看家庭自己決定，所以這件事並沒有統計，醫院並不知道一般作健康檢查的用途為何，這由各家庭自己作法而定。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我希望我們所有市民都能够向市長看齊，希望所有市民都非常健康，非常幸福。既然市長的子女都會作過健康檢查，相信市長一定也非常了解婚前健康檢查的重要性。請問市長知不知道婚前未作健康檢查對社會將有什麼樣的影響？是否可以請您對這問題發表自己的看法？

楊市長金欉：

我們不止在抑止人口的大量增加，在於質方面也應該多加強，所謂優生法就是在求下一代有一優秀的品質，讓生出的兒女都是好的，不好的就不要生下來。

潘議員維剛：

謝謝市長。我覺得市長了解得非常多，因為我們若是在婚前不作健康檢查，就會有很多天生缺陷的兒童產生。現在臺北市有很多畸形兒，這也是很嚴重的問題。若不作婚前健康檢查，國家幼苗的品質會逐漸降低，例如母親有貧血的症狀，生出的小孩，對社會也有不良的影響。尤其是父母有先天性遺傳的疾病，將會降低人口品質，而且往往造成不幸福的家庭，這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我簡單舉二個例

子，第一個例子是我家附近有個醫生的家庭，他們的婚姻就如于院長所說的是「拉斯維加式」的婚姻，所謂「拉斯維加式」的婚姻就是兩情相悅再找個結婚的場所，另外找個證婚人就結起婚了。在美國則規定在婚前兩個禮拜，男女雙方都必須至醫院作健康檢查，經取得醫院證明後才可以結婚。以我家鄰居的例子來說，這位醫生結婚後並不知道夫人有病，生下第一個孩子後問題還不嚴重，生下第二個孩子後就覺得有點奇怪，待生下第三個孩子時當太太準備拿刀殺人以後，他才感到事態嚴重。他們原來是個幸福的家庭，生活富裕，但是因為夫人患有先天性的神經病，所以在孩子生多以後，病情就爆發了，這就非常不幸。更不幸的是，他們所生的小孩也受到遺傳。像這種例子，婚前不作檢查待發現時就太遲了，也造成了一件社會問題，不但痛苦而且無法解決。另一個例子是發生在我的好朋友身上，我只知道這位先生一天到晚不回家，因為他很痛苦，他說他從來沒有責怪他的夫人，他的夫人無法生育，他則希望有一個孩子，雖然他們雙方都沒有錯，但是他心理總是無法平衡。以上雖然只是兩個小小的例子，但是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健康檢查的重要性。我想請于院長從醫學的觀點來談談為什麼要作婚前的健康檢查。

#### 于議員秉溪：

婚姻是爲傳宗接代，優生學上對改進種族的品質是很重要。現在很多男女都是一見鍾情就結婚，最近報上也說，女孩子年齡超過三十歲後，常降低標準，隨便擇偶結婚，

這是不對的。我們先談到近親結婚的問題，如果兩表兄妹結婚，很可能得五十種病，這些病名太多，我不想一一唸出來，可見近親結婚是不太好的。昨天中國時報自立法院的報導說，陶希聖先生，對民法九百八十三條規定表兄妹不得結婚表示不贊成，陶先生說賈寶玉無法和林黛玉、薛寶釵、以及史湘雲等結婚，所以只好去當和尚了。陶希聖先生固然講得很對，不過根據醫學的研究，林黛玉會患第三期的肺病，她根本不能結婚，薛寶釵有先天性遺傳的糖尿病，她們兩人不但因爲表兄妹不能結婚，就是從遺傳觀點看，也不該結婚。我覺得李元簇部長答得很好，他說：「不可以，因爲遺傳的關係容易發生疾病」。他很堅決的回答，非常好。我再說個例子，在臺灣因先天性遺傳死亡的，剛出生就死亡的人數有百分之二十；不到一歲的，有百分之十九；一歲至四歲者，佔百分之十七；五至十四歲者，佔一半。這些在結婚以前都可以檢查出來的。我再講一個例子，在臺灣的客家人，有一種特別的病，約佔百分之十，病名是鐮狀紅血球貧血症（Sickle-cell Anemia）又稱爲地中海貧血症，還有人叫G六磷酸脫氫酶缺乏症。客家人得病的原因和瘧疾有關係，聽說是在三國時代，家人隨孔明至雲南七擒孟獲時所罹患的，他們的後代也經遺傳得了病。這種病很厲害，可以遺傳，男子會得病，女子不會得病，但是男女結婚後所生的子女也會得病。這種病目前尚無藥可治，只能靠輸血苟延。臺大醫院目前有三十多位小孩靠輸血暫時渡日，每一個小孩每年需輸六千CC

的血，臺北市大家所輸的血，大部分都輸給他們了。若輸血可以痊癒尚好，可惜不行。這些小孩至十歲、二十歲都會死掉。所以客家人在結婚以前一定要驗血，不過最好不要讓客家人和客家人結婚，最好能和山東人或其他省區的人結婚較好。因爲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多講，但是婚前檢查實在非常重要，我以爲臺北市應首先創辦，使兩個恰恰好身體也很好。謝謝市長。

楊市長金櫛：

對於婚前的健康檢查是很重要的，值得大力宣傳，大家觀念建立以後，就很容易做到，你的建議對我們的後代是非常有意義的，謝謝。

潘議員維剛：

今天衛生局局長在座，市長也知道這件事的重要性，而且率先做了，我們希望能夠立法強制執行，但是還沒立法以前，我們希望能將這種觀念編入國中健康教育課程中，一方面還請衛生局負起宣導的責任。爲了我們健康的下一代，也爲了家庭生活的幸福美滿，我們非常感謝市長。

趙議員少康：

關於婚前健康檢查的質詢，是因爲我們議會有三位單身議員，潘議員、吳議員、及陳必強議員都在座，所以對婚前健康檢查特別關心。所謂「推己及人，兼善天下」，「願天下有情人都健康」，因此希望市長能一方面向中央爭取立法，一方面在臺北市加強宣導。現在開始我跟市長談談臺北市重大工程的比價及各方面的問題。在工務質詢時，

我們曾經對這個問題作了一番檢討，現在有些國宅處、養工處、新工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等單位的資料，我想請教市長，你知道不知道這些資料是從那裏來的？

楊市長金櫛：

我曉得，因我也向他們幾個單位要，工務局所需要的是一些資料，我想請教市長，你知道不知道這些資料是由衛工處、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等提報上來的，國宅處的資料是由國宅處自己做的，我也有啊！

趙議員少康：

很多人覺得奇怪，這些資料是那來的？這些資料我記得是在四、五月分組審查工務預算時，因爲要了解總工程費和總預算的比例，因此需要每一個工程的明細，因此當時要了這些資料。當時的工務小組，包括工務小組王昆和王議員當時工務招標的資料你有沒有？

王議員昆和：

每一個人都有。

趙議員少康：

可是有兩本雜誌，一本叫「八十年代」，一本叫「亞洲人」這兩本雜誌寫道：「資料是臺北市黨部關中給他的愛將郁慕明、趙少康、劉樹錚，使這些愛將有資料能够宣布，使很多老議員都非常吃醋」，我們對於這些雜誌如此混淆視聽，無事生非，譁衆取寵的作風，覺得非常的可耻。這些資料完全是成局長和工務局各單位，及國宅處在工務小組親手交給每一位工務小組的議員。有些議員可能未加統

計分析，我們則將每一筆工程分析出來，所以得到一個結果。當然國宅處的結論、輿論的報導、民間的傳說和劉樹錚議員的分析有一點出入，他等一下會對這一方面作一個解釋。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些數字呢？因為我們認為國宅處和工務局的預算加起來將近有二百億，這是一筆相當龐大的預算，而且各項工程和國宅的建設，對於市民來講可說是息息相關，大家都很關切，所以各種流言紛飛，就如我們中國人講；無風不起浪，空穴不來風。但是每一次質詢時，官員都說：「這一定要有事實證明，要有證據。」當然胡適先生也說過：「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沒有證據，實在很難，我想到邏輯方面的一個方法，叫歸納法，假如一百件工程裏面，如果只有五件工程，它的投標金額和底價的八成是一樣的，或者差〇·〇一、〇·〇二，或是開標的結果百分之五是底價的九十九，那麼這個可以說碰巧；但如果是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則必然率就高得離譖。所以當時我們在質詢時，並沒有說某個單位百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統統是洩漏底價，我們沒有這麼說，這至少是個很好的軌跡，可用來追查這件事。

事實上我們也了解，作弊的方法不只是這些，還有很多方法，洩漏底價只是其中之一。而且當時我們也強調，譬如以新工處來講，大部分的工程是六百萬，六百萬以上的底價不可能是新工處洩漏的，也不可能工務局，那很可能是審計處，因為六百萬以上的工程屬於審計處審查。我們最大的用意是希望各個有關單位和市長都能够注意這件事，

能够改善。審計處他否認這件事，他回答得很好，他說：「因為廠商投標的標單在前一、三天就寄到，我們的審標（即決標）是在前一天，甚至在臨時才決定整個底價的百分之三十」。這個話聽起來有道理，但其實是似是而非。楊市長在臺電當協理很久，相信接過很多大工程，應該會了解。實際上有很多人打電話給我，他們都很痛恨那些特權包商，他們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錯，參加投標的廠商，必須要在幾天前將標單寄到，但是如果其中有人和審計處，或和工務局（工務局沒有，這是假定的）勾結，這個包商可以在標單寄出去以後，就告訴互相勾結的官員說：「我的標是一千萬」，到時候審計處或工務局官員在審核價錢時，就以一千萬除以〇·八，倒回去的數字就是底價。所以作弊的方法是雙向的，不是單向的，並非標單寄出以後就沒事了，他們還可以用口頭傳達的方式，告知投標價。我舉個例子說，假如工務局派一個人，或國宅處派一個人，審計處也派一個人來監標，假如工務局說，底價應該是一億，或一千萬，假若審計處說「不行！」不行！應該是九百五十萬」，因為他是上級單位，而且價錢較低，你不能不照他的意思嗎？不能！所以大部分以他來決定。假定商人和審計處勾結的話，那麼這個九百五十萬可能正是包商所告訴勾結官員的數字，你如何防患？審計處屬監察院，大家都不敢碰他，尤其是不同的單位，下次監察委員來巡視市政，如果提出工程有什麼毛病時，楊市長不妨告訴他，我們議會的意見。請監察委員對於自己所

轄的審計處好好的監察監察。請楊市長一併答覆以下的問題，就是如何能真正防弊，而且能够使合理標能够合理，待劉議員發言完後一併答覆。謝謝。

劉議員樹鋒：

上一次我們曾經提過市政府各項工程開標的問題，開標只是一項工程的開頭，招標是一件事，監工是一件事，驗收又是一件事，我們分組質詢時因為時間倉促，對於開標部分只是約略說明一下，沒想到引起軒然大波，很多人說這事解釋不清楚，或說計算方法不對等等，如果我們對於監工的問題，或驗收的問題也想逐次了解的話，我相信有更深入的內容將向各工程單位討教。關於國宅處的問題，計算的方法，我特別帶來公報，把我當天說的話看了一下，因為國宅處所提供的，七十年度建築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表，共有十九件，我們將每一件，從最高的，也就是投標得標率最高的百分之一〇三，至最低的百分之九十三，把這些十九件加起來以後，再除乘十九，所以我們才會說十九件平均起來猜中百分之九十八點幾。這份公報國宅處將來也會有，我的話很負責任的，公報裏面有這句話。但是解釋方式，也許我計算的方法和趙議員的說法不一樣，後來本組對這件事統一了一種說法，就是底價與決標金額誤差的數字，在百分之三以內的，十九件工程中占了十六件，占百分之八十四・二；誤差在百分之二以內的，十九件中有十一件，占百分之五十七・八九；誤差只在百分之一以內的，十九件當中有七件，占百分之三十六點八四。誤差百分之

三是指猜中率在百之九十七至百分之一百〇三之間。這個數字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最主要的是十九件決標的總金額是六十二億三千五百零四萬一千零四十七元，而十九件核定的總底價是六十二億二千二百八十九萬零八百七十七元，決標總金額和核定的總底價兩者之間的差額，只有十萬零一百九十五元。因為決標的總金額是未知數，而能和核定的總底價差得那麼近，只占千分之一・九五，所以我們才會發現商人有天才。當然對這件事，國宅處有個解釋，說明這件事是經過一再議價才發生的，說是「沒人做啦」什麼的，不過這個理由很難令人滿意。尤其營建工程稽查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一件工程不論是透過招標或議價的方式，都不准洩漏底價，所以從國宅處所給的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裏面，舉一個例子，以泰順新村國宅建築工程而言，預算為一億四千多萬，核定的底價為一億三千多萬，決標的金額是一億三千七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核定的底價和決標的金額一毛錢都不差。假如說，這是因為和商人議價商量的話，也應該到某一個程度為止，除非是和盤托出，否則永遠沒有百之百的可能。我們說這些的目的，只想請市長多加了解。我們是基於善意的，我們是在提請工務機關重視公共建設，因為這個太重要了。我們重視這問題一方面是我們的慮智，一方面是我們工程品質的保證，這都是我們一再提起的問題。並不是故意來醜化政府和官員，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趙議員在提到，雙向解決投標金額以前，說不定成局長還不知道這一招？！當

然成局長也坦率承認，曾經處理過四、五十件的工程，人數恐怕不止這個數字？！送法辦的有四、五人，所以我認為成局長是非常有擔當的態度，這非常好。為什麼我們要在這裏特別說明呢？剛剛張處長拿一份資料向市長說明以後，關於水電工程部分，我們將會特別說明一下。水電工程和土木工程有點不同，為什麼呢？因為這都是照著所謂合理標作爲標準，猜中率是照合理標的。七十年水電工程十七件，決標金額的底價，其誤差在百分之一以內的，十七件當中有五件，占百分之二十九・四一；決標金額底價，在百分之八十三至百分之八十之間的，也就是在合理之間的，十七件中有六件，占百分之三十五・二九；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八十之間的，十七件當中有五件，占百分之二十九・四一；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一之間的，十七件中有三件，占百分之十七・六五。所以經我這樣解釋以後，張處長一定會想到，就是各工務單位，大家一律平等，有一統一看法。照我們剛剛的說法，把所有得標的十九件金額全部加起來除以十九，這個方法他不願意接受，所以我願意在這裏將我們計算的方式：作一統一的說明，免得產生誤會。我們也曉得，有些人專門以挑撥離間，分化醜化爲能事的，尤其是一些雜誌，我們要注意，有人隨時要窺視我們時，我們不得不隨時提高警覺，特別要振作，特別要做好這些事情，這也是我們要提醒楊市長和各位首長應該注意的。今天我們對這問題，一方面已由趙少康議員直接揭穿一些故意在此挑撥的陰謀，這是

#### 楊市長金標：

對於工程的問題，兩位已給我們指教，而且看法很對。一件工程的管理是從訂底價和寫規範開始，以至於開標，監工，檢驗，驗收，這是一系列的工程管理程序。今天提到底價洩漏的問題，我們應該假設，合理標是爲某一工程保持合理的價錢，使得工程可以如期按照規範的品質完成，這是一個很好的作法。但是如有底價洩漏的事情發生，合理標就變成最不合理了。但是底價和得標價的比例相近，也不能直接作爲洩漏底價的憑證。這是兩回事情的，我們應該要以制度來防止底價的洩漏，譬如從今年九月份開始，我們就採用雙軌制，十一月份開始改變了，我們依雙軌底價的 Weight — 比重當場決定底價，例如，今天你的底價占四分，我的底價占六分；明天是你占五分，我占五分；再下一次也許是你六分，我占四分。用這種增加變數的作法，來防止底價的洩漏。另外的一種制度，是將雙方在某一範圍內的底價予以平均，以作爲另一個底價的來源，然後再和市政府所作的底價，以及審計處的底價，三者之間予以取捨。這種制度過去有人研究，目前在內政部營建署亦朝這一方向檢討中。所以解決底價的問題，除了要求同仁們要以清高的品德執行以外，制度也應該予以建立，共同來防範。謝謝。

趙議員少康：

我很高興楊市長的態度，實際上我們也很了解，國宅處張處長，工務局成局長，以及工務單位各主管都很重視這個問題。私下我們曾經交換過意見，他們也都很積極的想辦法要改善這些現象。我們之所以關切是因為開標和招標都只是一件工程的開始，之後還要施工，驗收等等，我們耽心從開始不做好的話，將來整個就會有問題。其實我個人站在工程的觀念來看，合理標是非常合理的，換句話說，應該要有合理標，以免商人搶標，粗製濫造，結果倒霉的還是市民和市政府。但是如何不讓廠商猜中合理標的底價，就要用各種方法，就如楊市長所說的，用不同的 Weight，不同的比重，譬如說把所有參加投標的標價，求其平均值，以這平均值底價的百分之三十，工務局的底價占百分之二十，審計處的占百分之四十，每次變換，如此一來就沒辦法被猜中。這只是方法之一，當然還有其他的方法，這就必須請主管的官員好好的考慮一下。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圍標，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的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我們從資料上看出來，有幾個單位圍標的情況，可能非常嚴重。據我了解，以新工處來講，康處長一定很了解，在新工處還沒有搬到新址之前，與建管處在一起時，該處對面的豆漿店就等於是一個圍標公司。每天二十四小時有人把守等候，郵差送信來，他們那

些人甚至還要看看參加投標的有那幾家，以便統計數字，假如說參加圍標的廠商有十家，突然有另外一家寄一封信進來，他們就趕緊謀求對策，如果剛好是十家，則投標的金額就是底價的百分之九十九。這一點新工處已有改善，現在搬至新辦公室以後，已派兩位警衛維持秩序，但是這些都說明了圍標情況很嚴重。既然我們從投標的情況可以看出來，但是當時康處長為什麼不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採取斷然處置呢？是否爲了工程緊急？爲了儘快完成工程，或爲了結束個案？而使得圍標情況嚴重？我想，這都需要改善。康處長固然是很努力在做，新工處也沒洩漏底價，但是經過統計以後一定可以知道有圍標的情況，有百分之五十的工程以符合底價的百分之九十九得標，一定看得出來的，所以本席在質詢時頗有微詞。請楊市長除了注意底價以外，對於圍標的事情也要注意，應該把原則建立起來，才能遏止圍標的事情發生，要取消圍標是不可能的，因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要不斷的改進方法才可以。另外，我特別藉這個機會，向楊市長說明我們的立場，工程的招標問題原是大家所關心的，那我們爲什麼要這樣呢？我們個人都感於自己是執政黨的一員，有責任積極督促執政黨的政府做得更好，要使執政黨政府的施政能够滿足大多數人的需要，至於少數的不法份子，我們可不予以理會，因此我們要積極的負起做爲民意代表的責任，真正在議會中發揮我們的功能。我們是經過一番考慮才提出這些數字的，這也是在爲整個臺北市民的幸福而做。至於

調查和檢討，是屬於市政府的權責，我們把立場表明，希望府會能一起對這些事情力求改善，這也是整個臺北市民之福。謝謝。

**楊市長金欉：**

我非常感謝。不過這也是應該的！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管是否只掌握一點資料，或從資料的判斷產生懷疑，或對市政府有什麼意見，都應該提出來，給我們批評與建議，我們一定會很認真的改進與調查。

**主席：**

上午的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請開始！

**吳議員碧珠：**

我們都知道，現在正流行著一句話，就是目前中小企業在經濟不景氣中，能够繼續維持和成長，這是由於地下錢莊的功勞。市長！您同不同意這句話？

**楊市長金欉：**

我不能同意！

**吳議員碧珠：**

為什麼呢？

**楊市長金欉：**

談到地下錢莊，所謂地下，就是不合法的。

**吳議員碧珠：**

是不合法，但是目前中小企業的資金，百分之二十五來自

地下錢莊，同不同意這點看法？當然各人的看法會有所出入，市長您認為是非法的，目前雖然是非法的，但是在資金上却是已經存在的問題。我們要重視這個問題。地下錢莊資金的來源來自何處呢？那是來自於婦女的私房錢、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以及工商業的閒滯基金等方面，現在有很多婦女の私房錢，被地下錢莊拿去放高利貸，萬一拿不回來，甚至有上吊自殺的。公務人員退休金被這些地下錢莊吸收當游資，被倒掉以後，產生的家庭生活問題，也很多。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會討論這個問題呢？因為他們把這些資金拿到地下錢莊放高利貸，產生一個逃漏利息所得稅的問題。以目前國民生產毛額（G.N.P.）計算，比重上占了百分之二三·〇三，以美國的資料統計占百分之十四·三〇，義大利為百分之二十五，日本為百分之十五。所以從這個統計數字顯示，我們的地下經濟活動，非常嚴重。所以今天我們和市長所探討的就是地下經濟已經擾亂了臺北市真正地上經濟，變成非法比合法更厲害。而目前工商業的資金的回收方面，常常被地下坑走，財政部有一項規定，公司向個人借款作為資金，財政部認許的利息為月息兩分，你覺得這種利息會不會太高？

**楊市長金欉：**

以個人的看法，兩分的利息以我們現在的經濟情形衡量是

偏高的。

**吳議員碧珠：**

是偏高。因為目前銀行的貸放利息只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

多，所以目前財政部規定的兩分利息，變成公司假借名義向民間吸收存款，作爲週轉金，造成逃漏本身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且利息可以出帳，讓這些人本身加入銀行，逃漏利息所得。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兩點意見，主要是以

經濟的觀點來看。目前的地下經濟活動，嚴重的打擊了地上經濟，變成劣幣驅逐了良幣。希望市長在銀行貸款方面，應該酌情放寬，使工商業貸款方面，能够獲得適度頭寸的調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稅捐處對於稽征方面的，還不够積極，因爲地下錢莊大部分都是採用抵押貸款的方式。

大家也知道，辦理抵押貸款，必須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我們可以從地政處的抵押權設定的情形中，獲得資料，作爲課稅的依據。但是有一點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在地政處抵押權設定的規定中有一欄必須填註「利息給付」有多少，往往寫利息「無」，其實並不是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應該擬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以制止逃漏利息的行爲。我提供這兩點意見，今後在財政收支方面，作爲開闢財源的參考，希望市長參考採行。另外在地下經濟方面，它還包括了攤販問題，現在本組潘議員有問題要向你請教。

潘議員維剛：

剛才吳議員談到目前的地下經濟比地上經濟還要厲害，似乎成爲目前經濟活動的主流。我想請問市長一點，就是標會問題。因爲目前整個市面上的經濟並不景氣，一般的家庭婦女，大部分把錢拿去上會，但是若發生倒會現象，

楊市長金欽：

老實說，在目前經濟蕭條的時候，會有很多金融上的事件發生的，您所說的標會，以個人的看法，假使是互助性質的會，這是可以的；但是原意是互助的，却變成經濟上的詐欺犯罪的話，是絕對不可以的。

潘議員維剛：

市長！我們當然希望這是互助的，在社會上，往往因爲對對方有信心，才會上會，但是却變成互騙、互害。因爲如果不信任對方，絕不可能上對方的會，但是欺騙的，往往是自己最親信的人，所以我們也很擔心市政府裏面，萬一發生一個大倒會的事件，那將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松山商職也曾經發生這種事情，所以請市長對這種事情作一呼籲。

楊市長金欽：

好的！我是應該這樣做的。

陳議員世昌：

市長！剛才本組兩位議員談到地下銀行，現在我也談談地  
上銀行，我們自己的銀行——臺北市銀行。我覺得臺北市銀行辦得非常有績效，到六月底爲止，存款已經達到四百九  
十億，存放款總額達到六百七十八億，資本額在成立時爲  
一億兩千萬，剛才葛局長告訴我，他到任的時候，爲五億

往往造成整個社會的不安。雖然到目前爲止，臺北市還沒有發生很大的倒會事件，可是在一般民間倒會的情形非常多，不知道市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多元，現在已經增加到二十億。歷年來的盈餘，累計已經超過九十億，我覺得這種績效非常良好，這是由於市長的

領導有方，也是財政局的督導有功，更是市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全體行員努力的結果，才會有今天的績效，所以我覺得地上銀行還是比地下銀行強。我認為要使市銀行的業績更能大幅度的成長，更能替市民服務，最好能為小市民服務，我覺得應該大幅度的增加它的資本，使它能够建立一個完善的基本的財務結構，使它有更多的錢，能做更多的事，市長！您對它的績效以及剛才我所建議提高它的資本額，您的看法如何？

楊市長金欉：

是的！市銀行的總經理也是列席市政會議人員之一，我在市政會議講過的話，到現在我還記憶猶新，我曾經說過，我們的市立銀行，它是為了服務我們臺北市的銀行，千萬不要找一個大戶，一貸就是幾億，而且手續簡單，成本也很低，調查徵信一定沒有問題，可以放心的貸放，這是可以的。但是千萬不要忘掉你的任務是要照顧臺北市的市民。所以我說，對於小額的貸款以及中小企業的貸款，應該按照臺北市銀行規定的程序作徵信，如果沒有違反這個程序，應該擔當起責任，予以貸放。現在我們市銀行的分期小額貸款的餘額，還有五億多，這應該可以好好的運用，謝謝您指教。

陳議員世昌：

謝謝市長！我們建議市長多增加一些資本額，多替小市民

服務，就如剛才市長講的，不單單只為大戶服務而已。

張議員忠民：

市長！本組首先請教您的是取締地下經濟活動，剛才陳世昌議員談的是地上銀行的問題，雖然是地上銀行，但是還是與地下銀行有關係，假定我們的市銀行能夠增資，誠如剛才市長所談的，能夠針對一些小市民的需要，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我相信地下錢莊、標會等情形，會因為沒有需要，自然減少。接下來我要請楊市長的就是有關不合法攤販的問題，我稱它為地下攤販，現在的地下攤販，對於臺北市而言，您認為一般的非法攤販，發展的情形是不是很嚴重？

楊市長金欉：

我認為相當的嚴重。尤其是流動的、沒有許可證的攤販，非常的……

張議員忠民：

就您所知，大概的數字是多少？

楊市長金欉：

警察局給我的資料以及各方面給我的資料，差不多有六、七千。

張議員忠民：

不對！提供給你的資料不確實，如果根據這個數字取締，那在施政上一定會產生偏差。第二個要請教市長的問題是，為什麼有這麼多攤販，它形成及發展的原因是什麼？我不曉得市政府有關單位有沒有向您報告過？為什麼會一天

天的加多？原因在那裏？市長知道不知道？等一會我再談

後果，先談原因，不曉得原因怎麼能解決呢？就像看病一

樣，不知道病因，怎麼能對症下藥呢？

楊市長金欗：

主要原因是有課稅，其次它是流動的，是使用車輛的，把貨物放在車上，到處流動叫賣，連人行道上都擺了攤子。

張議員忠民：

我是說它形成的原因，為什麼會一天天的加多？道理何在？

楊市長金欗：

這要從三方面來說，首先是沒有課稅，第二是取締不够澈底。第三，大部分是從外縣市外流進來的。

張議員忠民：

謝謝！等一下我再告訴你我的看法！我再請教你，將來會形成什麼後果？攤販問題我們認為很嚴重，也一天天的加多，再發展下去，會造成什麼結果？對臺北市會有什麼影響？

楊市長金欗：

很嚴重！合法的、納稅的、有店舖的生意人，統統都到街上擺攤了，會變成那麼嚴重的情況。

張議員忠民：

怎麼辦？

楊市長金欗：

我們要以嚴厲方式取締。

張議員忠民：

謝謝！市長就是以這種方式辦。假使我是市長，對於這個問題，我提出個人的辦法就教於您，攤販為什麼會形成呢！剛才市長談的幾點都沒錯，是由於取締不力，管理不良。但是最重要的是它逃稅，而且利潤高，假使不賺錢是不會形成的，主要是它容易賺錢。我想請市長到通化街的市場去看看。本來是正常的商店，到了下午把門一關，把東西擺在門口，就做起攤販了。我曾經訪問過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他告訴我說，店門開一個星期不如到外面擺一天，而且利潤高。當然今天的經濟不太景氣，失業的人多，是原因之一。另外就是配合著管理的不得法，因為我們沒有認真的取締，造成一天天的增多。一開始就沒有取締好，以致於愈來愈嚴重。至於後果，除了剛才市長所說造成國家損失大量的稅收，以及公有市場形同虛設之外，最重要的，這些攤販，一形成便是二十個、三十個以上，自己便形成一個組織，公家如果對付他們，他們就以組織對付你，我想顧局長可能曉得。如果今天罰一家或是兩家，其他的就一起出錢幫助他，因此取締不盡。目前的組織型態僅僅是對付你如何的取締它，發展到未來，就變成爲壞人所利用，這是我所認爲最大的隱憂。你無法控制它，久而久之，組織便會變質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爲後果是值得我們憂慮。不曉得市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我同意！

張議員忠民：

謝謝！另外就是光取締是不行的，應該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今天大家都責備警察局，固然警察應該負責，但是我覺得市場管理處沒有針對問題處理，光是努力蓋市場是不夠的，為什麼市場管理處不針對問題去想辦法呢？我覺得應該雙管齊下，大家要想到嚴重的後果加以研究，加以取締。漏稅還是小事，它產生的後果，才值得大家重視。

郁議員慕明：

剛才張議員特別談到攤販的問題，我相信前幾組的議會同仁也特別關心攤販的問題，剛才張議員也請教了市長曉不曉得攤販的成因，以及處理的辦法，假使從這方面的發展來看，老實說就攤販問題，我可以再談兩個小時也談不完。因為我們要互相合作，以解決市政上的問題，在此建議市長幾件事情。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原因，我把它分成四點，首先是利益性的，因為攤販在現在的商業環境中，可以謀取到利益。第二是競爭性的，因為有非法攤販的存在，使得合法的廠商或者商店受到威脅以後，他們也將貨物擺到騎樓上，而產生一種競爭行為。第三是感染性的，我們都曉得，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常常是看到別人做了以後，才效法的，覺得別人這樣做以後，可以獲得利益，因此他也學了，這是感染性的。第四是企圖性的，我特別在這裏強調建議市長的是企圖性的問題，前面三種，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仁都提到了，但是很可能忽略了第四個企圖性。

我不願意說，但是我不得不說，請大家注意，一二一八事件，最先引起的是攤販。今天有陰謀要謀害我們社會安定的，就是有一批人士正在以利用攤販的方式，將來利用羣衆，爭取羣衆以後，產生一種羣衆力量，等到政府要取締攤販的時候，形成暴動。我在這裏負責講這個話，我相信是有錄音的，我希望我們在觀念上不僅僅只是處理攤販的問題，說它是危害到商業行為，是地下經濟活動，我們還要瞭解到地下的政治性企圖，我特別提出這一點，再講三四小時都講不完的。我們再談談攤販的方式，剛才市長提到的有有照和無照兩種，在道具方面，可以分為三種，一種是車輛的道具，一種是攤架的道具，我三種是布包的道具。我們可以同情布包的攤販，因為他還可能是為了謀生的；但是我們不能同情車輛的攤販。因此我建議市長馬上可以做的，就是把車輛攤販的牌照統統變成營業執照的牌照。第三個我們談到攤販的性質，可分為跑單幫性質、家族化性質以及企業化的性質。請注意第三個，企業化的性質。我看一位在校的學生，他接受攤販公司的邀請，變成僱用的，每個月拿薪水，他讀的是夜校，白天去占位置幫忙賣東西，本身並不是攤販的主人，但是他受到企業化攤販的僱用。我們再談談後果，這種攤販公司形成以後，產生了兩句話，就是我要向市長請教的。因為有不合法的存，在，使得合法的市民受到威脅。這裏有幾封信，等一下我可以給顏局長，姓名地址都有，我們的市民覺得權益受到損害，因此有兩句話，第一句話，有些市民說「請讓我們

有一條路可走」，因為攤販堵塞了他們的出路，就是住家的出路一巷口，另外有些市民說「請撥給我們受害費」，因為新道路開闢的時候，他們繳了工程受益費，結果在新的道路上，攤販形成，他們是受害的，請政府給他們受害費。謝謝！

蔣議員乃辛：

市長，你有沒有聽說過，流動的無案攤販控告合法的商店妨害營業？

楊市長金櫻：

流動攤販……

蔣議員乃辛：

流動攤販控告合法商店妨礙營業，大概您沒聽說過。

楊市長金櫻：

對不起，我沒有聽說過。

蔣議員乃辛：

這不但是事實，而且還不止一件。因為在合法的商店門口、騎樓下被攤販占了位置，愈擺愈多，最後擺到店門口，商店向攤販說「你擺攤販我可以不管，但是你至少要讓出一條路給行人走，不要影響到我的生意」，結果他不但被攤販揍了一頓，而且那些流動攤販還到法院告他妨礙營業。同樣的，隔壁郵局的一位支局長，也被流動攤販控告妨礙營業，今天的攤販，已經不是當年大家所想像的那種沒有辦法、無謀生能力的可憐人了，他們已具有相當的水準，不但可以揍人，而且可以告到法院去。所以今天的攤販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蔣議員提到的這點很重要，高雄市有一位違章議員，現在臺北市的攤販愈來愈厲害，將來每區都選出一個議員，到時候您再取締他們，他們已經結合起來，形成一股惡勢力，這是相當危險的事。如果臺北市的攤販團結起來，我相信一定可以選出一個立法委員，到時候還要立法

，不單單只是蓋了市場就可以解決的，而攤販的數字，我相信市長您也許不清楚，可能警察局也不太清楚，我也不清楚，因為固定有案的攤販我們可以知道，可是流動的攤販到底有多少？誰也不曉得，所以有人說，有照攤販，一共有二萬六千多人，流動的無照攤販，可能有三、四萬人，這些人統統合起來一共有六萬多人，假如要蓋市場的話，以目前的水源市場、中山市場、南門市場的工程造價，一個攤位要二十幾萬，市政府就要花一百二十多億才能收容這些人，假使這樣做，是不是合乎市政建設的標準呢？就以水源市場為例，蓋好以後，我記得當時的李市長，到了水源市場，他還問了派出所主管，是不是能保證將來沒有攤販？可是我們再看看現在的水源市場外面，有多少攤販？假如我們花了一百二十幾億，將這些攤販收容以後，再出現攤販的時候，將怎麼辦？市長！有關攤販的問題，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確實的想出一個很好的辦法予以解決。最好能趁現在解決，不要等到將來攤販有了組織以後，選出一個市議員或者立法委員，到時候，攤販問題更沒有辦法解決了。

准許臺北市成爲一個特色——攤販都市，讓外國人來看。因爲合法的餐廳、商店都關起來，在門口擺一個攤位，到時候就很不好看了。我舉個例子，在我家附近，原來有一條新的巷子，不久就有了攤販，我曾向內湖分局提過，他們也取締了，但是却愈來愈多，最近花樣又翻新了，前兩天我聽到外面以車子巡迴用麥克風叫賣，他叫什麼呢？「各位親愛的父老兄弟姐妹」，我以為要選舉了，「在××路××巷我們有二十幾攤，現在擺在這個地方，請各位居民吃飽飯以後，沒事的話，來逛逛，有××東西」，他們用麥克風像宣傳車一樣，這是很嚴重的。憑良心說，施政一定要有優先順序，我們常常談治安，交通最重要，但是我個人覺得攤販問題的重要雖然沒有治安、交通那麼大，當然市長、顏局長在處理上都有優先順序。攤販問題，大家都在怪警察局，這有點不太公平，攤販之所以形成，是由於市民的購買，對不對？楊市長、葛局長、稅捐處長在攤販上買過東西沒有？都買過，我也會買過。譬如買些水菓子，不知不覺就買了，因爲方便、便宜嘛！換句話說，今天真正助長攤販的是我們的市民，不買！它就不會存在，對不對？一方面要我們負起沒有攤販、沒有噪音、交通不受阻的責任，另外一面却去向他們購買，養活他們。我想這需要兩方面一起做，我常常聽到一些市民罵攤販，但是我問他有沒有向攤販買過東西？他們說他們也買過，我就說，那你爲什麼罵他們呢？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觀念。一定要雙方面負起責任，一起來做，否則無論如何努力取締，

但是市民喜歡它，向他們買東西，一定沒有辦法取締完的。他們並沒有強迫市民向他們買，而是市民自願向他們買的。我希望市政府的官員們，有機會的時候，要把市民的觀念溝通起來，以上簡單的就攤販問題作一些補充。請問楊市長！您對攤販問題要怎麼解決？

### 楊市長金檯：

剛才幾位議員對我的指教，個人非常感謝！今天警察局長、建設局長、財政局長、稅捐處長都在這裏，我希望有關單位首長，對於攤販，應該要積極加以取締，不僅是剛才所講的，對於企業化、有企圖性的攤販要優先取締。譬如警察局有拖車，如果看到車輛攤販，優先將它拖走，警察局發現了攤販，立刻通知財政局稅捐處當場扣稅。又如攤販是賣吃的，立刻通知衛生局派人調查，我想我們會從多方面來配合執行的，謝謝！

###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對於您的答覆，我們非常贊成。希望楊市長能按照這個計畫來做。攤販要全面取締，是絕對做不到的。應該按照優先順序，什麼是第一個要取締的，從這方面開始，縮小打擊面，這樣比較可行。謝謝！

### 陳議員世昌：

我現在要與市長談談「以勤儉建市」，我以很誠懇、很坦白的態度檢討，我覺得市府推展市政建設，還不够積極，尤其在預算的執行上，有嫌浪費。市長！你剛才也談到，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應該如何要求部屬開源節流。目前

的社會風氣非常不良，太浪費、太奢侈，尤其是一般的青

年，沒有進取心，所以發生了許多治安上的問題。市長！你應該如何針對我剛才所談到的，不積極、浪費、奢侈的現象，謀求對策。如何響應以「勤儉建國」的號召，把勤儉這兩個字，貫注到市政府的全體員工，更擴大到全體市民的工作、生活上，以勤儉推行政令，以勤儉完成臺北市各項建設。市長！勤則天下無難事，儉則百廢即興，這是如何的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市長能以勤儉建市，這樣才可以達成您所期望的現代化都市，以及具有傳統中國文化特色的臺北市。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你要如何以勤儉來建市？

楊市長金櫟：

謝謝指教！勤儉建市是非常重要的，勤儉乃是中國人傳統的美德，如何發揚光大這些良好的傳統美德，必須從教育着手。無論在學校的集會或者是大眾傳播媒體，應該加強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規範的宣導。目前我們最浪費的就是食的方面。由於經濟繁榮，我國在吃的方面比世界上任何國家都要浪費。在吃的浪費上超過任何的支出，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吃的方面，只要達到基本營養需要就够了，目前推行的梅花餐運動，是非常正確的，應該加強實施。在住的方面，譬如隨手關燈，溫度未達攝氏二十八度不開冷氣……等，必須養成習慣。在行的方面……

陳議員世昌：

謝謝市長！郁議員還有更寶貴的意見要請教您。

都議員慕明：

市長！剛才陳議員特別提到勤儉建市的問題，我想勤儉建市非常簡單，我們另外以四個字解釋，就是開源節流。這就是為什麼剛才本組同仁要舉地下經濟的一些例子就教於您的。地下經濟有很多種類，我們無法一一提出與市長討論。在分組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會經提過，特別用地下攤販、地下錢莊的一些例子來證明開源的方式。另外在本組的質詢題目中也提到「挽救財稅短絀的有效方法」，我們相信，在稅收方面有很多地方應該加強，以彌補稅收的短收。根據財政部六十九年的資料，全國的綜合所得稅，逃稅的大概有二十四億，加上其他的逃漏稅，將近三百億，假如從這方面加強逃漏稅的稽征，相信可以彌補財政稅收上的短缺。根據市長所了解的，臺北市今年的稅收，大約會短收多少？

楊市長金櫟：

以目前的情形統計，可能會短收二十億到二十五億。

都議員慕明：

對的！大約二十億到二十五億之間，但是根據剛才我所說的數字，在六十九年全國逃漏稅金額將近三百億，假使把這些逃漏稅收回，不但短收部份可以彌補回來，同時還會有更多的建設經費，來加強基層建設。所以我們覺得，在勤儉建市方面，要去開源，在節流方面，我們也有一些看法，請教市長的。市長，您是學工程的，品質的觀念，您覺得應該是怎樣的？

**楊市長金欖：**

品質的觀念，應該建立品質水準、品質標準的觀念。假使超過不必要的品質標準也是一種浪費。

**郁議員慕明：**

對！節流，並不是將工程的品質降低，而採用比較差的品質。

**楊市長金欖：**

不應該！

**郁議員慕明：**

對！我們覺得應該要有好的品質從事工程建設，為什麼？因為工程完成以後，它的有效利用時間比較長，對不對？

**楊市長金欖：**

對！

**郁議員慕明：**

這是一種觀念，因為品質好，有效使用時間就長。市長！你應該會同意我這個意見。但是今天臺北市有很多工程的品質，讓我們的市民覺得並不滿意，你承認不承認。

**楊市長金欖：**

不單單是市民不滿意，有些工程的品質，我個人也有不滿意的地方。

**郁議員慕明：**

我們可以從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市政建設上的一些工程，覺得並不滿意。譬如以修護馬路而言，隔了一段時間就要鋪一次柏油，隔一段時間又再鋪一次，因此我們的馬路，並

**楊市長金欖：**

每年都這樣做，並不全都是浪費。不過，有些地方是浪費的。有的地方，是因為情況變更，視情況需要而做的。有些地方是因為過去考慮不週全，現在必須做的。因而造成浪費。

**郁議員慕明：**

是的！我同意市長的看法，我也希望市長肯定同意我一部分的意見。換句話說，在施政計畫上，有些還不够週全，造成變更計畫、重新設計工程，不但增加經費的開支，同時增加市民的不便。就勤儉建市而言，應該從開源節流上着手。另外我建議市長，勤儉建市有時候並不一定要從大的方面着手，常常要從小的地方着手！上午質詢的時候，趙議員提到，譬如我們現在推行的是人口節育的政策，因此趙議員就聯想到，社會局的模範媽媽可以加以配合。同時我也提供一個意見，今天我們要以勤儉建市，在建設局經營的公車方面，同樣的也可以配合，就是在晚上九點以後，公車的班次就不應該幾分鐘一班，應該把間隔拉長。

為什麼？因為這樣做可以減少能源的浪費。這也是勤儉建

市的一個小地方，我們特別舉出例子，我們不可能講得很詳細，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希望市長能够舉一反三，來加強以勤儉建市的市政建設。

蔣議員乃辛：

市長！請問你，有錢不花是不是算節流？

楊市長金標：

應該花的錢是應該花，不應該花的錢花了才算是浪費，我的看法是如此。

蔣議員乃辛：

我非常同意市長剛才所說的，記得在上次大會，我曾經提出過。有很多單位的預算沒有依照當時編列預算的計畫做出過，而趕在預算會計年度快結束時候，也就是六月分的時候，才急急忙忙的將工程發包出去，所以造成七十年度六月份發包的金額達到百分之四二·一七。當時市長答覆我的時候說是要對工程的發包，作一個有系統的檢討，不知道的系統檢討？

楊市長金標：

我是要求研考會作追蹤考核，不過我承認，對於工程的執行，從發包、執行、驗收，還沒有做到我所想要做的地步。

蔣議員乃辛：

市長！我再請問您，七十二會計年度第一季，從七月分到

九月分，應該花的錢有多少？

楊市長金標：

我們有檢討過的，依我看，這個數目是不小的。從公共設施投資方面來看，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工程沒有依照預期的計畫做的。

蔣議員乃辛：

可是據我了解，七十二年第一季計畫支出五十三億五千多萬元。實際支出的，只有十四億三千多萬元，只有百分之二六·七，而以教育局的進度為最差，只有百分之二十四·六，社會局百分之三六·三，國宅處百分之六〇·四，翡翠水庫百分之七三·二〇，由此可見，預算執行並沒有依

照計畫去做。而對於一些鄰里基層建設，里民大會提案需要開闢的，市政府的答覆，都是視財力許可之後，再適時檢討。而那些編列了預算的，却又不做，這種現象是不是很不合理？請市長答覆。

楊市長金標：

剛才您所說的數目，是以主計處已經開支的部分所作的統計，事實上有很多已經在執行，必須執行到某一個程度，錢才可以付的。故以統計數字而言，並不是根據那個數字才對的問題。不過我也同意你的指責，我們應該要做的，而沒有做到的事情，是有的。我也有做統計，研考會每個月都有管制的，有的是由中央管制。

蔣議員乃辛：

希望市長對於市府各單位的預算執行，要確實督導，同時

在將來編列預算的時候，要特別慎重，不要把錢擺著不用，造成需要花的地方，却沒有錢可花。

**楊市長金標：**

好的！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本身是工程方面的專家，個人因為有機會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楊市長在一起開過幾次會，對於楊市長在工程方面的設想與考慮的週全，感到非常的欽佩，因此我們對楊市長的寄望特別高，比前幾任市長都高。尤其是在重大工程方面，因為您是專家主政，剛才也提到有很多工程，因為施工的問題與當初設計，甚至於事後驗收問題，使得工程不够理想。因此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工程無論大小，如果在驗收以後，再發生問題，對於當時驗收、監工及核准的官員，一定要追蹤，並不是工程完成就算了。不光是政府工程，民間也有很多，例如房子蓋好了，旁邊的防火巷、水溝都應該做好才對，可是却草草了事，隨便敷衍。使用執照拿到了，民衆住進去以後，當下雨天排水溝不通的時候，他會怪誰呢？一定是怪政府為什麼讓他們淹水。其實是誰的錯？事實上是建築商人的錯，像這種情形一定要追蹤，到底是那一位核准使用執照的？政府的工程也是一樣，是怎麼監工？怎麼驗收的？另外對於重大的工程，應該建立保險制度，例如有某一個重大工程，由某一個工程公司承攬，或是要求它去投保，或是繳交一筆保證金，並不是驗收之後，給了錢就算了。在三年之內或五

**楊市長金標：**

年之內若發生任何問題，應該作某種程度的索賠。如果能照這樣做，那麼新生北路的問題，就可以得到一些補償，因為當初設計不當，可是現在呢？什麼也沒得到。將來的焚化爐也應該採用這種方式，國外是有這種規定的，因為這樣，可以把損害降到最低。對於這一點，希望市長能加以考慮。這種方式牽涉的範圍比較廣，國內保險公司不見得有這種能力，或許只能與國外保險公司合作或者採用其他方式，但是這個制度非常重要，尤其是重大工程，動則幾十億，工程保險制度就更顯得重要了。另外有一點，也非常重要，就如都市計畫委員會這種構想就非常好，它結合了市政府的官員、議員、學者專家，組成一個委員會。對於重大工程，我建議楊市長，不妨成立一個工程諮詢委員會，由學者專家，甚至有實務經驗的人組成，各人有各人的專才，土木、機電各種專才都有，凡是比較大的工程，不妨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先就教於這些委員，有問題的時候，也可以就教於他們，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因為我們的公務員每天都忙，不見得能靜下來思考。當然政府官員也要參加這個委員會，如此就能集思廣益，對於整個工程的週全及週延性，會考慮得比較週到，不知楊市長對於這三個建議感想怎麼樣？

謝謝趙議員，因為您也是工程師出身的，您所說的，都是內行話。工程招標時，在契約的條件中應該要有保固年限的規定的。而且有些重要的工程，保固年限甚至達到二年

、三年或者五年的，其費用應該算在標價裏，所以重要的工程，一定要保固，您的提議，我會很積極的做，我到任到現在七個多月，在工程方面，對於過去所做的，我看了很多，我發現有很多工程，在中途變更設計，我看了覺得不行，本來這些工程都是授權的，我把它收回了，倘若工程發包以後，若要變更設計，必須經過本人批准，而且要寫明理由。就您所說的，我再進一步強調是重要工程的工程規範，工程規範非常重要，規範代表我們的需求，如果要求的是鋼架，絕不可以改用木架。對於工程規範，非常重要，將來我會好好的檢討的。另外您提到的，對於重大工程要組成工程諮詢委員會，參與檢討及評估工作，我會很積極的考慮這個問題。謝謝您指教……。

謝議員英美：

市長，您非常重視我們趙議員的意見，希望以後要確實朝這方面去努力，接下來請教楊市長的就是自從您上任以後，一再強調要重視里民大會所提的建議，以及注重基層的反映，但是根據我最近幾次參加里民大會的經驗，有許多里長私下告訴我，他們表示，每一次召開里民大會都要花很多錢購買贈品，才會有里民願意參加。根據了解，這是因為里民大會所提出來的建議案，往往未受到重視，而且要等到一年以後，或者是再召開里民大會的時候，才能得知結果。尤其是有些回答，始終存有官樣文章或者是推拖之辭，像這種情形，市民是沒有辦法了解及滿意的，雖然

目前市府已經將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列入研考追蹤，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市長的就是，假使里民建議的案件當中，不屬於臺北市政府的管轄範圍的時候，譬如電力、瓦斯、電信方面，市政府是否有專人負責協調辦理呢？

楊市長金櫻：

對於這個問題，讓我說明一下，我一向很尊重市民的意見，譬如里長座談會，過去沒有市長像我一樣，把他們的提案拿來，然後召集所有有關單位的主管，坐下來，一討論就是半天，一個案一個案的研究，不能辦時，一定要把理由說出來，這是我的作法。對於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從十七年度到今年十月四日為止，我們所做到的有一千七百一十三件，占百分之五三·一六。至於您談到超越市政府權限以外的，我一定會和業務單位，譬如臺電、瓦斯公司、石油公司等單位協調，不單單只有聯繫，而且研考會還會加以追蹤，追蹤他們有沒有答覆，實際情形如何？我們都會積極的予以考慮，謝謝！

謝議員英美：

謝謝市長，希望市長能夠確實的追蹤，接下來請教楊市長，您是學工程出身的，對於水利工程的祖師是那一位？楊市長，您知不知道？

楊市長金櫻：

水利方面，有好幾個單位，一般是由工務局的養工處負責的。

謝議員英美：

不是的！我指的是水利工程的祖師。

楊市長金櫟：

什麼祖師？

謝議員英美：

我們中國水利工程的祖師。

楊市長金櫟：

我明白了，工程師的祖師是夏禹。

謝議員英美：

是大禹。

楊市長金櫟：

也可以稱之爲大禹，我們的工程師節就是他生日的那一天。

謝議員英美：

我再請教您，大禹治水的時候，他是採取什麼樣的策略？

楊市長金櫟：

大禹所採取的策略是……。

謝議員英美：

是不是採取疏導的方式？

楊市長金櫟：

他是以考慮水的特性作爲治水的策略，除了疏通之外，也有作堤防。順著水的特性，作了許多不同的措施。

謝議員英美：

謝謝！我再請教楊市長，目前臺北市的防洪措施，我認爲一直是採用圍堵的方式，也就是所謂的做堤防的方式。就像沿著新店溪、淡水河到社子一帶，基隆河一直到玉成的

堤防以及濱江街一帶，全部都是以修築堤防的方式來圍堵，以防止河水的倒灌。我們仔細分析以後，從空中看下來，有點像萬里長城一樣，您認爲以圍堵的治水方法，正不正確？

楊市長金櫟：

正如剛剛給您說明的一樣，大禹的治水，順著水的自然性質而作的，雖然是順著水的自然特性，但是也須要做堤防。所以在作法上，應該以疏通、排洩和圍堵同時兼顧。

謝議員英美：

謝謝市長！但是我覺得您講的還不够完善，我現在給您一些建議，就是採取治標、治本兼顧的方式，第一，要做好山坡地的水土保持。第二，市區的排水系統要先行作妥善的處理。第三，確定幾年作一次大規模的疏浚，保持溪流的暢通。第四，以上這些工作作好以後，再修築堤防。市長，您認爲恰不恰當？

楊市長金櫟：

假如現在還有發生水患的問題，您所談的，絕對對。如果已經發生了排水有問題、防洪有問題的時候，以您所列的順序來做，那麼不對了。因爲已經發生山崩了，砂石已經流到排水系統裏了，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必須兼顧並籌。以臺灣地區的土地保持而言，我認爲臺北市作得相當不錯，這是過去的幾任市長，包括在座有關的首長努力的成果。

吳議員碧珠：

市長，剛才謝議員所提的，並不是單指河床的疏浚，它包括了排水溝系統、排水幹線系統及抽水站的發揮等，這是目前的現狀問題，他今天所探討的問題是有關於遠程的計畫。河床的疏導為例，像關渡口，有人認為把這獅子口打開之後，萬一淹水的時候，洪水可以很快的排出去，但却不知道這是由於地形的關係，以及水不容易出去，也就不容易進來的道理，而水容易出去，也就容易進來，所以謝議員是以長遠的眼光向您探討這個問題的，昨天本會同仁曾談到，臺北市民的需要是什麼？市長答覆是我們的市民需要良好治安，國家安定和公害的加強防制及消除，現在就這個問題向您請教。臺北是個舊市區，早已定型，對於臺北市的分區計畫方法中，分為商業、住宅、工業、文教、行政、風景、機場及再發展等八個區域，而這八種區域都稱作都市的發展區，但是市政府對於目前都市發展計畫中，採取三種型式進行，第一種是將舊有衰老的地區，舉辦都市更新計畫，以求改善臺北市的生活環境。第二種是新社區的擴展，儘量配合市地重劃及國民住宅的興建，一併規劃。第三種是臺北市不宜工業發展，應該本市不宜設置的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區內，這是本市分區使用的辦法，也是本市目前正在著手進行的三個要點。我所要請教市長的是，目前臺北市的工廠遷移至工業區內，以及分區使用規則，是否有確實辦理？

對於這方面，我們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還有不少。譬如

楊市長金標：

謝謝市長！你所說的這些工廠都是私人工廠，但是你有沒有想到公家所辦的企業？請問您，工務局養工處的瀝青拌合場，目前有幾處？設置在那裏？以前是從那裏遷來的？是否請樊處長說明，提供一些資料。

吳議員碧珠：

謝謝市長！你所說的這些工廠都是私人工廠，但是你有沒有想到公家所辦的企業？請問您，工務局養工處的瀝青拌合場，目前有幾處？設置在那裏？以前是從那裏遷來的？是否請樊處長說明，提供一些資料。

楊市長金標：

瀝青也是空氣污染的來源之一，過去在漳州街與青年公園附近有一處，已經改善了。

吳議員碧珠：

我請教您的是有幾處？設置在那裏？以前是從那裏遷來的。現在請樊處長說明。

楊市長金標：

現在請樊處長說明。

樊處長緒武：

現在有兩處，一處在景美，一處在士林。不過我要向吳議員報告的，士林拌合場就是原來的陽明山拌合場。

吳議員碧珠：

以前是從那裏遷來的？

樊處長緒武：

原來是陽明山管理局的拌合場。

吳議員碧珠：

景美的拌合場是從那裏遷來的？

樊處長繕武：

景美拌合場是從兩個地方遷來的，一個是臺北縣的浮州里，另外一個是中華路的拌合場。

吳議員碧珠：

我爲什麼要向市長及處長討教這個問題？這些瀝青拌合場本來有一處是設在板橋，把它從板橋遷到景美，一處是從漳州路遷到士林。本來景美區的區域地目是屬於住宅區，却把它變成機關用地，之後又把它設爲拌合場，這是第一個不應該的地方。士林週美拌合場，原來是農業區，後來變成機關用地，又設了拌合場，這是分區使用的不當，這是第二個不應該的地方。爲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爲它產生了公害，目前瀝青拌合場的集塵袋已經壞掉了，而且也沒有使用。因此目前士林區的居民，反映非常激烈，就是每到半夜都聞到臭味；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

。再來就是噪音的問題，目前噪音限制的最高標準是八十五分貝，但是瀝青拌合場的噪音，能產生九十個分貝。以上所談到的，第一個就是分區使用的不當，第二點就是噪音及空氣污染危害市民的生活的不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如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遷至指定的工業區建築。今天我們不能將公害事件歸咎於私設的工廠及地下工廠，我們臺北市有兩處公營工廠，公然的從板橋遷到景美，從漳州路遷到士林，市長，你覺得這種作法應不應該呢？

因爲我們有很多公路需要鋪設瀝青，是因爲有需要才設置的，如果爲了瀝青拌合廠而發生公害，我們應該再投資以防制公害的發生。

吳議員碧珠：

我向市長提出一個最新的資料，經濟部趙部長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八日發出一個公文給臺北市政府，主旨是貴府於設立瀝青拌合場，部分造成空氣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及安寧，仍請考慮遷移爲宜。就是按照這個文以及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可以把這些造成公害的工廠遷移到林口工業區或者其他工業區內。因爲有高速公路連繫，交通也很方便，以後可運到臺北市使用。因爲臺北市是一個盆地，空氣污染已經很嚴重了，怎麼可以把工廠設在臺北市，讓污染更爲嚴重呢？這點建議，希望市長能够採納，而且遵照經濟部的指示確實辦理，謝謝！

潘議員維剛：

方才在您答覆謝議員的質詢當中，提到水土保持的問題，我有一點補充建議，我們都知道水土保持非常重要，水土保持工作如果沒有做好，整個地下排水系統就等於無效，很容易造成淹水的問題，有再好的設施也沒有用，這就是本組一再強調的，希望所有的市政建設都能作一個整體的規劃，在水土保持方面，並不是一個人或者兩個人就能做好的。希望市長能够開闢一個特別的預算予以支持，成立一個特別的科室專門處理水土保持工作。

楊市長金權：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潘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以及剛才謝議員也談到了防洪排水方面的問題。所以治山、防洪、排水這是防止水患的方法，也是剛才市長所講的大禹治水的方法。目前防洪、排水都有做，但是在治山方面就有所欠缺，因爲臺北市有一半是山坡地，對於這一點，上次大會我們也曾提過，是不是能够考慮就如潘議員所談的，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做這件事情。譬如現在只由建設局一個單位做，事實上是很難兼顧的，因爲它也要做產業道路，關於這一點，是否請楊市長發表意見。

楊市長金櫟：

我們的陳副秘書長過去做過水利局局長，錢顧問以前是水利局的副局長，又擔任過水庫管理局的局長，現在由陳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工務局局長也是副召集人，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這個問題在執行任務的。謝謝！

趙議員少康：

一個是組織一人，一個是經費一錢，另外一個就是法規，怎麼樣來防止山坡地的濫墾、濫建，這項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每當下雨的時候，流的是泥水，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非常重視，希望楊市長能够責成專案小組很快的研究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方法，免得一下雨，從上游冲下來，讓下游的努力泡湯了。我再補充請教楊市長，剛才市長提到啓業化工廠的問題，南港

、內湖區的區民都非常關心，楊市長剛才也說到已經有一套具體的辦法了，是不是請楊市長簡單的說明這個具體的辦法是什麼？

楊市長金櫟：

現階段是要他改善防制空氣污染的設施，他們已經做了，第二個是就它的空氣污染程度，多加測量，假使超過的話。測量次數已經增加了很多，而且是不定期的。第三個是根本的做法，把那個地區作一個整體的開發，以都市計畫的手段，讓它遷出去，已經開始在做了。

趙議員少康：

我想這三點很重要，第一點是要求增加設備，一個設備要三千多萬，據我所了解，增加的這個設備，並不會很常用，爲什麼？因爲很費電，爲了省電而不用，這不光是它，很多工廠都是如此，連大廠也是如此。第二點，你說要加強取締，這也很難，爲什麼呢？因爲這些工廠很精明的，排放污水並不是從正式排水孔排出來，他在其他地方找很多管線偷偷的排放。在排氣方面則儘量利用晚上排放，因此我們常說清晨的空氣是最乾淨的，而工廠附近清晨的空氣變成最骯髒，晚上黑漆漆的，什麼都看不到，而且環境保護局也不可能二十四小時派人在那個地方。所以他們都在鑽法律的漏洞，楊市長談到的第三點，要徹底把這個工廠遷出去，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希望能朝此方向去做。謝謝！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繼續第四組的質詢，還有七八分四十二秒，現在請開始。

劉議員樹鋸：

楊市長，現在就「如何使法規能有效支持市政建設」這個題目就教於市長。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們發現了幾個問題。首先與建管處討論有關臺北市很多違規使用的建築物，建管處發現他們的能力非常貧乏，執行到某一程度以後，就無可奈何了，對於違規使用，除了罰款以外，還有沒有別的方法？沒有！能不能徹底執行違規使用呢？沒有辦法！於是發現，如果對於建築法不做適度的修改，對於市政建設是一種阻礙。第二個我們問地政處，關於空地限建的問題，臺北市有太多的空地，現在除了圍起來以後，不予以建築，我請教地政處長，有什麼方法，使你能貫徹中央的政令——空地限建呢？他說沒有其他的方法，不但沒方法，而且在向中央請示的時候，被內政部的營建署批駁了，因為臺北市的建設不重要，中央的政令也不重要，用批駁的方法，就使得擁有空地的地主，免繳空地稅。所以從這些地方就可以看出來，如果一個國家的法令，不能執行的時候，比沒有法令還要糟，這種對於市政建設所發生的阻礙力量、破壞力量，叫人無法估計，除了實質上我們看到的，那些有空地的人，可以仍然擁有一塊大的地，坐收暴利，免繳空地稅，而對他無可奈何，或者對於違規使用

的人，無可奈何以外，這種對於法令的挑戰，使國家法令的威信受到嚴重的損害，這個代價就沒有辦法衡量了。對於這兩個問題，請市長列入很重要的課題，向中央作有效的反映。第三個法規上對市政建設幫助的問題，就是討論到關於公債發行的問題，就在本次會議財政局根據自來水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提出公債發行，列入本年度預算的問題，結果呢？遭受到很大的阻礙，既然由中央、由立法院制定的法令，當然市議會沒有力量可以阻礙，下命令通過預算就好了，可是又把地方議會的地位置於何處呢？又爲了配合年度分配的預算，這樣就造成很大的矛盾。請問，立法院和行政院，比市政府和臺北市議會更了解臺北市建設的需要嗎？當然不，所以在省縣自治通則和臺北市地方政府未公布前，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議會是有權發行這個公債的。如果認爲這個劃分法的方式還不恰當！可以比照臺灣省公共建設債券發行條例的方法，制訂一個臺北市建設債券發行條例，做爲發行建設公債的辦法，以後，我相信臺北市建設公債的發行，因有法規的依據，對於市政的建設，會產生莫大的幫助，不會再有阻力，除了以上三點，做一個檢討和市長建議以外，我們想知道在市政府裏有關各項的法規是歸於那一個單位負責的？

楊市長金標：

建築法是……。

劉議員樹鋸：

一般的程序法是歸於那一個單位負責？就是總體的。

楊市長金欉：

一般的法規，在市政府是由法規會負責。但是建築法是由工務局的建管處負責的。

劉議員樹鈞：

我知道，那是各有專司，那是另外的。我們舉一個淺顯的例子作說明，本次議會曾經有過一件事情，就是市政府提出一個和南非約翰尼斯堡建立姐妹市的議案，送到議會，請求議會通過，送來以後，通過了，但是我們仔細研究，這種議案有沒有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以後，再拿來呢？結果沒有！為什麼沒有呢？因爲市政府裏，沒有一個管法的，與程序不合，爲什麼送來呢？這就是胡來，這種作法錯誤，這種錯誤是可以避免的，這是有礙於府會關係和市政發展的錯誤。以後像這種事情，不管是實體的或是程序的，不但要用腦筋，而且隨時要有法規的認識，不要認爲我是管法的，就可以不按法規做，這是不可以的。以上舉了四個例子，我們覺得法規、法律，應該是作爲一個幫助市政建設有效的依據和支柱，結果呢？適得其反，今天所有的問題，造成紊亂，就是因爲大家不守法，但是守法必須有一個法，不要使中央和地方許多法的關係，互相矛盾，使它不能順暢，使法令的威信掃地。可以拿一個不合法規程的東西，隨便送到議會來，造成很大的困擾，今天我們在這裏，非常正式的提出這樣一個意見，希望市政府對於今後的法律、法規方面，能够加強作業，以幫助市政的建設，謝謝！

楊市長金欉：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個人主張法、理、情，把法放在前面。您剛剛提出來，我們和南非約翰尼斯堡締結姐妹市的事情，承認這是我們的疏忽，以後，會更加注意，謝謝！

劉議員樹鈞：

關於違規使用、空地限建，現在地政處無可奈何，看著他們圍起來而毫無辦法，你要趕快想辦法，違規使用除了罰款以外，也是無可奈何，對於這些法規，要統籌想出辦法來。

楊市長金欉：

對的，這個也讓我說明，剛才忘了說明。對於您的高見，我們已經建議中央，行政院已經交給內政部的營建署，對於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加以修訂，這樣就可以加強管制，初步的修正草案都已經修訂好了……

劉議員樹鈞：

對於這個問題，我有個建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目前有六層以上建築物加層，每層加三個月工期的規定，是由建管單位，儘快的把建築管理規則這個部分，儘快的送到議會，對於有關條文，配合限建的，加但書規定，但是在什麼時候，那一種應該列入限建區域的，應該作什麼樣的規定詳細列出來，不要再等營建署了。他們竟然把貫徹國家政令的法令都駁回了，我們想不通，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當然他們不屬於我們管，我們可以不理它了。但是我們不理它，就應該想出辦法來，趕快配合法令，議會

儘量用法令來幫助市政建設，這是我們的目的。

#### 楊市長金標：

對於這個意見，請工務局建管處陳處長做參考。剛才您所說的公債部分，除了您談到的兩個法令以外，另外還有一個法令可以做的，就是都市計畫法中，有法令規定可以發行建設公債，有這個法的。

#### 劉議員樹鋒：

這裏我發現一個問題，如果有都市計畫法這個法可以發行建設公債。但是自來水建設公債在都市計畫法能不能通用？不行。所以我們應該要想出一個徹底解決的辦法，不單是都市計畫的問題。但是別的建設呢？有一個就有一個法的根據，任何一個東西，要使我們的建設能够不受阻碍，主要着眼點在這裏。我們要以法律、法規來幫助市政建設，不要變成我們市政建設的障礙，這就是我的目的。

#### 楊市長金標：

這點我同意！法律不能變成市政建設上的障礙，法律是要解決問題，解決市民的需求而設的。比方剛才您提到的發行建設公債，這是關係到金融方面的，應該做整體的考慮。

#### 劉議員樹鋒：

沒有錯，但是有沒有需要？金融的問題，可以事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對全國的金融是統籌的，歸財政部管。如果認為有必要而且可行，再由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到市議會審議，由我們這裏通過發行，我想是沒有問題的，法規

#### 楊市長金標：

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合法的，因為這個法令，是以法律和……，後面是一個和議會……，變成雙軌了。

####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劉議員他是律師，他提出的幾個問題，主要是強調法的觀念，剛才市長也強調法、理、情，你剛才說，發行建設公債，可以和……或……，但是預算却要送到議會審核，既然預見會有這種情形，為什麼不做得周全一些呢？這是一個關鍵，我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覺得現在有很多中央和地方的法令或者政策，常常會有矛盾的地方，譬如中央政策要空地限建，而地政處却認為法令不够周全，空地難行，反而讓這些大地主圍起籬笆以後，隨便挖兩下，就報開工了，結果逃過三到七倍的空地稅。上次我們也談過，像遠東百貨附近在和平東路和敦化南路交口空地上，要蓋四十層大樓，我們替它算過，四十層可以有九年九個月的建築期間，到期之後還沒蓋好，還可以延長兩次，每次六個月，變成十年九個月，根本是在玩

照樣可以通過的。像上一次我們曉得財政局送來的自來水公債，在議會不能通過，為什麼呢？把我們十天的臨時會，就因為這個法案，全部曝光了，什麼都沒有做。授人予口實而受到指責，為什麼呢？就是由於自己的無能，自己提出的法規，前後自相矛盾，這種事情，沒有人注意，我現在所提出的這幾個例子，都是事實，都是實例，這種問題，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了。

法、弄法。既然如此，地政處只好向中央建議了。像這種事情，在還沒有做之前，就應該先考慮法律有沒有周延性？如果法令沒有周延性，就向中央表示，無法執行。因為法令不够周延，做了以後，徒遺笑柄，讓市民笑掉大牙，損害政府威信。又像建管處處理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消防不合……等問題時，予以取締，但是法令不够周全，人家根本不理你，罰就罰，每天罰一萬八千元，我就不繳，移送法院，不過只罰五千元。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央的政策，到地方上窒礙難行，地方的官吏，一定要拿出魄力告訴中央，我們做不了這些事情，這是我們質詢的目的，希望所有的官員和楊市長在這方面多加考慮，同時希望加重法規會的責任。以前我覺得法規會好像自己也弄不清楚要做些什麼，現在法規會要負責起來，把政府所有的法規，每兩年或者每年檢討一次，有沒有不合時宜的，要主動加以修改，以符合時代的需要。我想這也是它應該要做的，因為法規會就好像是市長或是市政府的律師室一樣，很重要的。以下本來我要與市長談談美術館的問題，因為剛好在休息的時候，有一個緊急的陳情書，因為剛好才談到攤販的問題。這個陳情書是吳興市場，吳興街有一個吳興國宅市場，他們有一個市場自治會，由一個代表送來的，包括魚肉代表、獸肉代表、家禽代表、果菜代表等，是一本很厚的陳情書，它說什麼呢？它說吳興國宅市場位於松山區吳興街四五〇巷，本來生意很好，但是從六十七八年開始，流動攤販增加了，增加之後，對於他們的營

業，發生很大的影響，由於他們要負擔水電費、清潔費、攤位租金……等，受到場外攤販的威脅，已經面臨絕境。吳興街派出所很努力在取締，但吳興街附近範圍遼闊，警員無法天天取締流動攤商，所以他們要求市政府拿出魄力或者增加警力取締。他們提供了許多很好的資料，看場內的照片，幾乎是門可羅雀，市場外面的照片，則是門庭若市，而且鬱亂不堪，這些資料提供給市長參考。他們很急，特別趕到市議會，我覺得非常重要，當然不單只是這個市場有這種現象。既然他們陳情了，希望能儘快處理這件事情。

接下來請教市長的是有關美術館的事情，我們都知道，一個國際大都市，像臺北市，有故宮博物院，有歷史博物館……。在李登輝市長時代，他有一個創意，要建設一個美術館，我覺得這個用意很好，可以提昇國民精神生活上的層次。美術館占地六千二百坪，花了六億多新臺幣做硬體設備，它設置了一個指導委員會，包括了七十幾位藝術界人士及一些政府官員。我所要請教的是這個指導委員會從成立到現在開過幾次會？楊市長不知道，毛局長也不知道，這不能怪毛局長，因為本來是黃局長的事，毛局長是後來才調到臺北市的。毛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指導委員會開過幾次會？

毛局長連場：

籌備會開過好幾次。

趙議員少康：

據我所了解，會議好像開得很少，因為藝術界有好幾位前

輩都去逝了，有的在國外都不回來。因為我們是先天不足，才會有開美術館的現象，國外的情形呢？必須先有收藏，譬如私人收藏室，將收藏捐出，慢慢充實擴大以後，變成一個國家的或是市立的博物館、美術館。像故宮博物院也是一樣，先有寶物，從大陸移過來，然後再建館，這樣在設計上比較能考慮到展覽品的特性。我們却是先蓋好一個館，在先天上已經吃虧了，指導委員會又不常開會，在國外，一定會有一個指導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藝術界、教育界的人士，因為美術館與社會教育有很密切的關係；也包括了社會工作者以及企業界人士，因為它需要企業界的捐款與推廣，當然也包括政府官員。從這點可以看出，我們指導委員會的組織就不够周全；另外，這個指導委員會對於美術館將來的工作，應該定下一個目標。

做些什麼？展出什麼？到現在還不太清楚。我聽說市政府本來編了五千萬的預算，作為購買美術品的經費，後來因為怕五千萬拿到之後，到底買那一家的好而猶豫不決，為了避免引起爭執，而取銷了這筆經費，預備以後的展覽品，改為陳列比賽前二名的藝術品，我想楊市長一定看過很多美術館，好像沒有聽說過任何一個國家的美術館，專門陳列比賽得獎的藝術品，我想這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當然比賽之後，確實是有價值，還是可以陳列。總之；這是要花資本的，因為有時軟體比硬體還貴。我們建議楊市長參考；第一，指導委員會應該立刻重新組合，一定要請專家、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成為真正的指導委員會；第二

#### 楊市長金機：

對於本市的美術館，硬體建設方面，我已經全部看過，至於將來軟體的作法上，是以展覽現代的美術，就是明清以後歷史較久的藝術品，故宮博物院已經收藏了，我們不要做重複的工作。所以本市的藝術館是儘量以收集明清及現代的美術作品為主。剛才您說的指導委員會，其實是籌備委員會。您的高見，我接受，最近期間內將予改組。至於館長人選，您一定很清楚，過去選了幾位，都沒有任用資格，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找到。不過，我們會很積極的去找尋。美術館的館長，沒有美術方面的素養，是不行的，有美術素養的，偏偏沒有任用資格，所以我們還在物色之中，謝謝。

趙議員少康：

楊市長！也許可以聘任的方式任用。我想總可以找出一些辦法解決的。美術館比較像一個學術單位，不像一般的行政單位，可以比照學術單位的方式聘請人才。

將來美術館除了展出美術作品之外，雕塑品也應該考慮在內，為什麼我特別強調這個呢？因為這已經是刻不容緩了，美術館馬上就要蓋好了，指導委員會一定要對將來所要展出的作品作通盤的規劃才可以，希望市長能夠加快行動

，謝謝！

劉議員樹錚：

市長，除了剛才趙議員所談的美術館之外，我現在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極需一個民俗村，這個問題在那裏呢？到今天二十六日為止，我們有一個新的法律，到現在正好過半歲的生日，就是文化資產保護法，在今年五月二十六日由總統明令公布實施的。文化資產指的是什麼？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都被列為文化資產，應該保護的。按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地方政府依照中央政府授權負責執行各轄區內，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的工作，所以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市轄區內的文化資產，是負完全責任的一個單位。這個法律已經公布半年了，不曉得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近程的作法？有沒有一個中程的規劃？有沒有一個遠程的目標？

楊市長金標：

有關民俗村的問題，昨天我曾報告過，由於過去在李市長的時候，他批示了暫緩，在前任邵市長的時候，他批准了停止。我到任了以後，曾經數次和文建會陳主任委員討論這個事情，我認為本市的民俗村應該成立。剛才您談到有關古蹟、民俗文物的問題，我們會很積極的。本市有一、三十個古蹟，最近我們已經立了碑，都已經清理好了。還有四十幾個過去的古蹟，但是現在不見了……

劉議員樹錚：

市長！我最擔心的，並不是古蹟的問題，因為古蹟是存在的，如果不是故意破壞它，運氣好還可以保留，運氣不好，糊里糊塗就被拆掉了，我們不知道已經做了多少破壞古蹟的事情。最近淡水紅毛城的事情，引起大家的重視。文建會成立了二年多，從英國人的手裏接收以後，什麼都不管，在那裏養鷄、養鴨、養豬，後來電影公司拍電影，鬧出了事情，經過大家的指責，還不知道是誰的責任。在臺北市，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必須提醒楊市長的，就是觀念，什麼觀念呢？剛才楊市長提到的古物、古蹟，古物沒有人打破，它不會破，古蹟如果沒有人故意去破壞，它仍然還存在。為什麼？因為民俗藝術裏，有很多是技師，他們去世之後，我們的民族藝術，就跟著這個人絕版了，沒有了，針對這個問題，我為什麼會在這裏作緊急呼籲呢？為了保存臺北市的文化資產，從現在起，由教育局及民

政局兩個單位，儘快的去查訪臺北市還有那些專門民俗藝術的專家，我們要將他們當成寶貝，把他們列為文化資產

第一號、文化資產第二號……將他們好好的保存起來，讓第一有飯吃，第二給予適當的工具，第三給他時間上的幫助，讓他們發揚我們文化的資產。等到我們的民俗村蓋好以後，可以把所有的民俗專家，集中在一起，讓中國人的小孩子看一看，告訴他們中華民族的文化資產是有這樣多的東西。還要幫助他們授徒，社會局幫助這些人授徒，正式發薪水給他們。將來的社教中心可以成立專業民俗授徒的班次，使我們的文化資產，死的、活的，不要讓他中斷掉。另外呼籲市長的，在木柵動物園蓋好以後，圓山動物園是不是還繼續租給人家做兒童樂園？或是讓商人開店算了？有沒有構想？如果可能的話，一個是活的，拿這個吸引大批的觀光客到臺北市來，讓觀光客了解中華民族的文化資產是這樣的……對面是靜態的，有我們的藝術館在那裏。靜態的、動態的都有，變成一個有觀光特色的區域，到那個地方，可以玩一天，或者玩兩天。現在的臺北市很枯燥，沒有地方去，當然只有去馬殺雞或是玩其他的花樣，因為沒有東西讓人欣賞。剛才我們問市長，市長回答的只是說我們有什麼文化古蹟，有那個古城門……等，根本沒有想到這個問題。當然，這個法律是一個新的法律，太多的人不知道它包含的是什麼內容。我在這裏要大聲急呼的，就是要趕快挽救我們的文化資產，幫助文化資產的保存，讓他們延綿不斷的生存下去，謝謝！

#### 楊市長金標：

個人非常贊成您的高見，本市對於剛才您所說的，有關我們民族手藝、手工的講習，過去曾經辦過；但是沒有適當的場所，無法作有系統的傳授。不但要讓它永遠保存下去，並且要讓國人去認識它，您所說的，在韓國、夏威夷、紐西蘭，美國波士頓的Main Flower 等地都有，我們要想辦法做。

#### 劉議員樹鋒：

最後我再談一個最重要的觀念，文化資產的重點，不是把它封鎖起來就算了，重點在發揚我們的文化資產。我們希望發揚光大，這是我們後代人的責任，我們提出的重點在這裏。

#### 楊市長金標：

對的！謝謝您！

#### 蔣議員乃辛：

楊市長，剛才趙議員所談到的，美術館馬上就要完工了，可是將來的方向、目標在那裏，到現在還沒有訂定。劉議員也談到保存文化資產的問題，我想這都是市政府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才，所以我現在要談談有關專業人才培養的問題，市長，您是學工程，而且是學電機的，所以我想跟您談談有關電腦的問題。由於科技的進步，大家都認為電腦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許多單位主管出國以後，就會提出一些採用電腦解決問題的構想。譬如交通資料納入電腦，監理資料納入電腦處理。又如早上顏局長所談到的，利

用電腦作消防指揮系統，以及戶政資料也納入電腦系統，好像只要有了電腦就可以解決任何的問題。所以今天就市政府目前已經買了電腦發生問題的個案，就教於市長。首先談到的是環境保護局的電腦，從六十六年發包到現在，已經五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完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從開始契約內容就有一點含糊不清，以至後來的施工，一切都發生問題，馬上就要進入訴訟的情況，我想官司將來打贏，這部電腦是不是還可以用？因為事隔這麼多年，將來零件的補充，是不是可以獲得？還不曉得？再看中山堂地下停車場的電腦，當時工務局做好了以後，移交給警察局之前，就對調到中山堂地下停車場的收費員，作了一個月的操作訓練，在這一個月裏，由廠商派員參加指導，結果在那一個月裏，運作非常順利，沒有發生任何的問題；可是移交給警察局以後，沒有多久，就發生故障了，為什麼會發生故障？我們可以看看，中山堂地下停車場是怎麼樣的一個環境？電腦擺在那邊，每天被汽車排出來的廢氣、灰塵所污染，造成電腦的故障，而且缺乏專業人才予以排除故障，因此又由電腦收費改為人工收費，這又是一個電腦發生問題的案例。我們再看看電腦號誌的問題，電腦號誌第一期完工到現在已經有七年的時間，第二期、第三期的電腦號誌也在去年底、今年初先後完工了，可是今天的電腦號誌，到底有沒有發揮它的功效呢？實在看不出來，當然電腦號誌是全面性的，假使全臺北市的交通號誌，沒有納入電腦管制系統，例如許多路口的資料沒有辦法輸入

，電腦便沒有辦法作一個整體的指揮，以控制交通狀況，所以有一部分的功能無法發揮。可是至少我們可以發現從第一期電腦號誌做好到現在，很多入口偵測器與電腦之間的通信設備已經損壞了，這些年，我們有沒有編列任何預算去維護它？保養它？我們看看警察局的預算就知道。為什麼？也是因為缺乏專業人才，沒有人懂電腦，都不知道如何保養？如何維護？甘脆連預算也不編了。電腦號誌的設計，並不是裝了電腦，派幾個操作人員操作就好了，它需要懂得電腦同時也懂得交通的人，每天不斷的規劃，隨時收集資料，依照現有的交通流量，隨時修正程式以控制交通。可是現在的電腦號誌系統，還是採用七年前的交通流量所定的程式來控制，沒有人懂得如何去修改程式，這也是一個問題。再看看建設局的工商登記所用的電腦。建設局為了要減少工商登記的時間及簡化手續而採用電腦，用終端機控制，可是建設局的人員，到現在還不會操作，仍是恢復人工方式處理，這是為什麼？再看看安慶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工不到半年，就發生問題，西德原廠派技術人員到現場看了以後，結果發現控制盤以及很多精密的零件，都被灰塵包圍了。今天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存在呢？我們經常可以發現，當我們要去開車子的時候，開出的並不是我們所要的車子，這也發生操作人員操作不正確的問題。我們還可以看看市銀行電腦連線作業的問題，現在市銀行有幾個分行已經開始電腦連線，可是你知道市銀行的行員對於用電腦連線心理所產生的壓力有多重？因為

在實行電腦連線以前，對於市銀行的行員只作了三天的訓練。這三天的訓練，並不是讓他了解機器本身的問題，而是教導如何操作而已，因此造成大家極重的心理壓力。他們不知道萬一發生故障時，應該如何排除，也不曉得將來應該如何做。以上這許多電腦的問題，舉例說明，讓市長瞭解。今天不是買了電腦就可以解決任何問題，真正解決問題的還是人。所以我想請教市長，您對於市政府應該如何培養專業人才，有沒有什麼計畫？

**楊市長金欉：**

蔣議員所談到的事情，我承認。大家都有一種錯誤觀念，認為買了電腦，裝置了電腦，什麼事情都可以改善，任何問題都可以解決了。事實並不是這樣簡單。你所說的專業人才問題，可以透過兩個途徑予以解決。一個是在新進人員方面，多多吸收這方面的專業人才。另外一個是調派現職人員施予專業訓練。從這兩方面着手，我想應該可以改善這些問題的。

**蔣議員乃辛：**

市長！除了專業訓練之外，目前在市政府的人員組織編制方面，是不是也應該依照現有環境的變化，科技進步的情形以及工作的需求，作彈性的運用。我們發現，有許多機關想要找一個專業人才，却爲了人員編制的問題，沒有辦法適用，只有採用約僱聘僱人員的辦法，可是我們想想看，一個專業人才，用約僱的方式聘請他，一年聘一次，他會不會來？所以根本沒有辦法請到這種專業人才。因此我

們可以發現，市政府買了這麼多電腦，員工却不會操作，造成人腦與電腦大戰。最後造成人腦排斥了電腦，使電腦變成了豬腦。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對於專業人才的培養，應該特別的重視，以符合現代的需求。謝謝市長！

**張議員忠民：**

市長，這是一個很老的問題，前幾組也談過，就是關於補習班的問題。最近的補習班，教育局曾經檢查過，我們從報紙上得到的資料中發現，百分之九十以上都不合格，對於這些不合格的補習班，如何督導改進，今後如何加強管理？就這個問題，請教市長。第一，立案的補習班究竟有多少？沒有立案的又有多少？市長有沒有資料？

**楊市長金欉：**

關於補習班的資料，我是有的。

**張議員忠民：**

市長也許不會承認，今天的補習班到處林立，大街小巷，可以看到的非常多，可以說到處都有，有的地方就有補習班。還有一些看不到的，市長！您知道不知道？譬如私人補習，老師的家庭補習，有沒有？

**張議員忠民：**

這類的補習，影響了學生正常的授課。記得前不久，就在上個星期，本會舉辦了一次學術演講，邀請一位考試委員來會演講，他是一位教育專家。他對補習深惡痛絕，爲什

麼？本來學生上完一天課已經身疲力盡了，加上補習以及一大堆的參考資料，弄得學生身心俱乏，甚至引發神經病。經過檢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補習班都不合格，這些都是表面的，如安全方面、招收學生過多……等。最重要的影響是內在的。今天我們教授學生，不僅只是知識上的傳授，使他有所收穫，更重要的是使他將來在社會上做人的方面的認識，這必須從學校培養起。補習班對於學生今後做人的影響很大，譬如說老師補習，我們不談補習的內容，就如何一方面教導學生走正途，做好人；另一方面自己却偷偷的在補習，在行為上，就已經讓學生有一種不走正當途徑的心理影響，這是老師補習方面。而補習班方面，以各種不正常的手段拉學生。我們發現，每逢聯考之後，補習班紛紛貼起紅條子，標榜該補習班某某學生考取某某名學校，及考取多少學生。市長，您認為實在不實在？

我發一個學生證給你，將來考上大學以後，只要承認是我們補習班的學生就可以了，但是我們拒絕接受，像這種情形，對學生的影響有多大？我覺得像這種辦補習班的人一點人格也沒有，心態是不正常的，可見這些補習班都是不走正道的。最近更有外國人（報上也登過），到補習班教課，因為不懂中國的國情，發表很多與我們國情不合的偏激言論，挑撥我們的學生對國家的感情，破壞政府的形象，我覺得今天除了檢查有形的設施以外，對於補習班的教授內容、師資的管理方面，更應該加強。尤其是老師自己辦的補習班，更不容許它存在。

談到老師，古文在師說篇裏提到，第一個師，師者傳道、授業、解惑。所謂傳道，就是教導學生怎麼走正道，補習就是不走正道；就已經不够資格做老師了。我們為什麼稱孔子為萬世師表？師是言教，表是做人的表率也就是身教。今天向市長請教的，就是不希望老師辦補習班，老師辦補習班再教得多好都沒有用，那與做人完全是兩回事。師道尊嚴，完全因為補習（收費的）而被破壞了。我希望教育局，今後對於補習班應該嚴格的予以管制。不只是檢查安全就罷了，對於教授的內容以及師資方面，都要列入管制。尤其對於辦補習班的在校老師，更要嚴格取締。風氣不好是不可以的，如果他要辦補習班，可以；但是就不要再讓他當老師。對於這個問題，市長！您的看法如何？

張議員忠民。

那是他們的廣告。

對的！我舉一個例子，我並不是誇耀自己的小孩，我有兩個小孩——兩個女兒。在中學的時候，在臺北市大家都認為是最好的學校，這個學校規定，參加鼓號樂隊和儀隊的，必須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凡是參加這兩個社團的學生，補習班想辦法透過老師拉他們做掛名的學生，他們也會跑到我家裏。那年我的小女兒要到東京世運會表演，補習班自願補助旅費，當他說你不用到補習班上課，

楊市長金欽：

對於補習班，教育局有一個輔導小組作不定期的督導。對

於本市的老師，我們嚴禁他們擔任補習班的老師。到目前爲止，因爲違規受到警告糾正的有六、七十班之多……

**張議員忠民：**

我記得本會上一組的同仁曾經提到，他們曾經看到學校老師陪同補習班的人，開著遊覽車帶學生到補習班去補習，我不希望再有這種現象發生，本市更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對於下一代，除了知識的傳授以外，做人方面的教導，更要加以重視。謝謝！

**楊市長金標：**

謝謝指教。

**郁議員慕明：**

市長！有效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應該傳授一些實質的東西，剛才張議員談到補習教育的問題，我們不曉得市長對於這種問題的解決，有多少把握？

**楊市長金標：**

對於補習班的問題，個人認爲對於職業性的補習，應該予以鼓勵。至於爲了升學而辦的補習班，我是反對的。

**郁議員慕明：**

您反對升學補習班，那麼將來應該怎麼管理或者取締、約束？對於績效方面，您的把握有多少？

**楊市長金標：**

老實說，對於這方面，我是沒有什麼把握。

**郁議員慕明：**

對！我想市長講的是真心話，因爲我們曉得，補習班之所

以這樣凌厲，絕不是單靠教育局或者市長有什麼有效的方法辦法或限制措施可以辦到的，爲什麼辦不到呢？因爲今天我們的社會所產生的許多問題與前面所提到的攤販問題，都是有利害關係的。爲什麼會產生呢？因爲他們有利益可得。爲什麼會存在呢？因爲有所需要。爲什麼有所需要呢？可能因爲家長們對於教育局所辦的中小學教育沒有信心，這是一個原因。也可能是因爲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理所造成，於是硬逼著自己的子女到補習班補習。我想這個因素太多了。解決的辦法應該以有效的方法教育子女，應該是一步一步來的，這是我提出這個問題的用意，剛才市長提到的，其中有一個我覺得很有道理，就是補習教育應該是讓那些失去正常教育機會的同胞，接受補習教育。絕不是同時受到國家用教育經費正在培植的那些人，再去接受補習教育，這是一種浪費。所以我覺得對於補習教育部分，希望教育主管單位能從這個方向按照層次能解決的一步步的先解決。解決的時候，必須注意，絕不能讓劣幣淘汰了良幣，也就是我們所要求的補習班，必須是有能力的，有一定標準的或者有相當水準的教學人員，或者限制對象……等等。接下來我所要請教市長或者毛局長答覆的，是有關國中輔導的問題，剛才所談的是校外輔導、校外補習，請問國民中學國三的補習是不是經過合法認定的？

**毛局長連壩：**

是的！

郁議員慕明：  
國一、國二的呢？

毛局長連塙：  
謝謝郁議員的指教，國中一年級到三年級都可以在下課以  
後一個小時，實施課後輔導活動。

毛局長連塙：  
是！

郁議員慕明：  
必須都要呢？還是……

毛局長連塙：  
並不是都要。

郁議員慕明：  
好像國三都必須參加。

毛局長連塙：

並不是全部都要，對於需要輔導的，可以自願參加。

郁議員慕明：  
自願參加？

毛局長連塙：  
是的！

郁議員慕明：

這就有點問題了，因為自願參加以後，我得到老師的反映

是這樣的，他們擔心學生的休息時間不够。有些老師考慮學生的健康，覺得學生的休息時間不足，會按照意願讓學生休息。但是有些老師並不是如此，甚至有要求所有的學生都參加的。也有的是讓學生自願參加，但是却以暗示的方式，暗示的結果，學生都留校接受輔導，而且覺得一個

小時不夠，還要延長一些時間，這種情形應該避免，因為這是老師打電話給我的。

郁議員慕明：  
關於這一點，我向郁議員報告。課後輔導，不僅僅是指一般的課業輔導方面，我們希望除了課業輔導之外，對於藝能活動也能够讓學生們參加，主要的就是因為我們的學生在四點半下課之後，馬上回家，有時候家裏沒有人，可能多留一點時間在學校，讓老師安排一些有意義的活動。

毛局長連塙：  
局長！我曉得你的用意本來是不錯的，但是我提出的是一个現象，你要去解決這個現象，謝謝您。

潘議員維剛：

市長！教育是百年大計，這是大家不可否認的一項事實。在整個市政預算中，教育經費占了一百多億，可見大家都認為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記得我在學生時代，在學校裏，很多大學生在一起討論，討論到最終的結果，我們都發覺，社會上許多問題的發生，根本在於教育。像我們曾

經提到的攤販問題，攤販今天之所以能够生存，就是因為市民去買，這就是大家的一種觀念，也就是我們的社會教育還不够。講到交通問題，除了道路規劃不良，除了車輛增加太快之外，我們也想到，我們的行人是否遵守交通規則，這也就是一個教育問題，亦就是我們的教育水準是否達到公德心的標準。根據一份調查顯示，就是根據一些大專院校的調查，大家所最關切的一個問題，覺得最重要需要改革的，就是教育問題，記得前不久，我參加了一個座談會，有一位年青人很陳痛的指出來，他說我知道我要愛國，可是我不知道應該怎麼去做，他說老師也沒有告訴我，所以我只好對政府有很多的不滿，把一種對政府的愛，變成一種不滿的表達。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我們並不是說今天的教育不好，因為大家都在努力。但是我們今天的教育，除了一般認為做得非常公平之外，好像徹底的失敗了，雖然我們可以發現有一些人為了逃避，而移民到美國；但是我們也不可否認，很多的家長，就是爲了逃避目前的教育制度，而把自己的子女送到國外去求學，因爲在今天這種教育制度下，我們的下一代是否非常的健康？是不是真正受到教育之福呢？從小學每一個人背著沉重的書包，好不容易有了國中，但是小學裏現在又開始加強語文，老師還是覺得小學非常重要。到了國中，有升高中的壓力，到了高中，又有升大學的壓力，我覺得整個教育制度，是不是要重新研究，仔細考量。因爲在國外，他們有很多的出路讓每個人的才智得到適度的發展

，而不用擠升學的窄門。再讓我們看看今天的社會，有很多人對政府發表一些偏激的言論，認爲世界上的人都對不起他，總覺得他的才智沒有辦法充分的發展。我覺得在這方面，是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今天不是只提供了唸書的場所就算了，最重要的前提是觀念及意識的傳授，若缺乏目標沒有前提，所教育出來的人，是不是對國家有用呢？記得小時候老師常常告訴我們，聰明才智小的人，雖然做了壞事，也只是偷偷東西，影響並不大；但是聰明才智愈高的人，將來若要危害社會，他的影響就非常大了。所以就以上所言，希望市長能多方面注意當前的教育問題。如果培養了一些非常優秀的人才，但是他們却沒有中心思想、沒有目標，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市長、教育局長能够多方面督促，重新檢討。也就是今天的教育，不是提供了經費，讓他們受教育，就表示對他的愛，就表示給他教育了。從這一方面，市長是不是應該有一些新的做法？

#### 楊市長金標：

對的！教育是一切的基礎，教育是建國之本，教育是爲了造就人才。但是我們也要考慮，究竟現在的教育和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的需要，有沒有相配合？必須加以考量，如果不需這類專門人才，却大量的培養，這是一種浪費，教育必須與國家建設需要相結合，這是需要深思熟慮的。你所談到的，我們花了大量的教育經費，究竟其效果如何？我認爲我們的教育，效果已經表現出來了。三十三年

來，假使沒有教育來造就人才，就沒有今天的繁榮與進步；但是還有很多缺點，我們願意和教育局、教育部共同研究改進。

劉議員樹鋒：

關於教育問題，實在太重要了，剛剛潘議員也講了，我們所有的問題，都是出在教育上，開車的人，沒有受到良好的駕駛教育，所以亂開車，沒有公德心，不遵守法律，青少年犯罪率增加，完全是由於教育工作沒有做好。我們常

講「臺北好，臺北要更好」，怎樣才能更好呢？就是從教育着手，把教育辦成功了，我們就可以預期未來的臺北會更好，這是毫無問題的，大家必然相信的。可是我們現在的教育該怎麼辦呢？我認為應該做通盤的檢討，當然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有很多輝煌的成就，對於我們的經濟建設，整個人民的水準，都有相當的成就。但是不可諱言的，對於整個教育，是到了應該重新檢討的時候了，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些問題。為什麼？在現今的教育制度下，我們教育怎樣的人才呢？竟然教育出一些數典忘祖，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人。我們的教育制度下，竟教育出一些忘恩負義的人。多少的人，大家辛苦，努力的成就，讓他們在安定的社會中，受到完整的教育，結果呢？當他得到完整教育以後，却指責老一輩人一無是處，養這些人做什麼呢？他們不想想這些年老的前輩，對國家奉獻了多少？也不想想自己又對國家貢獻了多少？却一味的指責，沒有一點善心，沒有一點良心，有的只是狠子野心，所以在

我們的教育制度下，竟然教育出一些數典忘祖的人，忘恩負義的人。對於社會所賜予的，沒有回饋的心，只有狼子野心。昨天我們曾提到，黨有黨敵，國有國賊，都是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下產生的敗類，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今天的教育制度，有如此重要的呼籲。為什麼我們不加以檢討呢？抱歉，請主席允許我們繼續質詢，因為本組時間還有十幾分鐘。

主 席：

是不是讓這一組質詢到結束？（大會一致同意）請繼續質詢。

劉議員樹鋒：

除了討論教育宗旨以外，順便再提一個問題，請教市長，今天的國語教育够不够？市長覺得滿不滿意？

楊市長金標：

到目前為止，國語的推行，有它的效果，但是還需要繼續加強推行。

劉議員樹鋒：

要大力的加強。我們曉得美國這個國家，雖然是先進國家，各方面的資源非常豐富，有很優厚的條件。他們國家的文化、建設能够很快的成為世界第一大國，主要由於語言相通，而且用同一語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記得前年我到新加坡的時候，看到每一條街上，每家飯店都貼標語，上面寫著「推行華語運動，不是政治活動，是華人家族的光榮」，他們要求每一個新加坡的公民都要會說華語

，爲什麼呢？統一語言可以團結力量。今天就以共匪來談

，他們在大陸上的普通話，推行的非常廣，非常有效。爲

什麼？他們也是著眼於國力，今天的國語，就影響到他們的國力。所以我們覺得國語運動非常重要，我們做得還不够，我們曾經聽到，有人在大會質詢時提到「爲什麼一定要講國語？爲什麼不加強地方的方言？」，請問，這樣下去還得了？當然有些人是別具用心的。警察局長，請問你到底有幾個臺灣人當警察局長？但是又有幾個臺灣人在你那個時代讀警官學校畢業的？我相信如果有跟顏世錫局長同時警官學校畢業的，現在一定當警務處處長，與警備總司令同時軍校畢業的，有幾個當總司令？請問顏局長，您的府上有幾個臺灣人？有幾個外省人？顏局長夫人府上是那裏？

顏局長世錫：

臺北市人。

劉議員樹鋒：

臺北市！當然有很多人，故意假藉一點理由，挑撥離間、

分化、製造對立，這些人都是狼子野心派、忘恩負義派、數典忘祖派，所以我們要在這裏說明，隨時隨地不能停止揭發這些壞蛋，我們要隨時注意這些問題。當然我們相信，沒有人能分化我們；但是我們不得不重視，隨時隨地有人在挑撥、分化我們。所以對於國語運動的加強方面，提高民族精神教育方面，希望今後的教育，能作重點式的加強。對於市長，我們有這樣的期望，不知道市長同意不同

楊市長金標：

對於國語運動，我們要積極的推行。個人也不排斥對地方方言的學習；但是假如把地方方言放在上面，把國語放在後面，那是本末顛倒，是不可以的。您剛才提到本省人、外省人的問題，個人一向沒有這種觀念和想法。我是臺灣省花蓮縣出生的，却擔任臺北市長，那要怎麼解釋呢？我是民國十二年出生的，和我同時出生的，有相同學歷、經歷的，又有幾個呢？我舉一個例子，葛局長擔任經濟部主計長的時候，我在臺電當協理，他現在擔任局長，我擔任市長，根本沒有省籍的分別。

劉議員樹鋒：

我提醒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注意到，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下培養了一些忘恩負義的人，隨時在我們的周圍挑撥離間，所以我們必須隨時提高警覺，隨時提醒，不要被分化了，這是我們的目的。接下來請趙議員就衛生方面請教市長。

趙議員少康：

在討論衛生問題之前，我很簡單的再請教您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最近王炳章博士在美國提倡「中國之春」運動，我想在臺北也應該有一個「臺北之春」，而這個「臺北之春」，並不是指「春色無邊」這個春。我認為臺北之春所要表現的就是楊市長在第一次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就職報告）——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都市。如果臺北市能做到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就是充滿了春天的氣息

和希望。我特別要請教楊市長的，要使臺北市成爲有禮貌的都市，請你以很簡單的方法告訴我們，要怎麼做？

楊市長金櫻：

要成爲有禮貌的都市，必須從教育着手。從所有的公務人員開始，應該把我們的中華文化發揚光大，因爲我們是禮儀之邦。我想從教育着手，因爲教育是……

趙議員少康：

好！楊市長！您的答覆我們覺得很滿意，就是要從教育開始。我們上次也提到「您好！謝謝！對不起！」，昨天我們曾經談到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將來不妨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加上禮貌教育的課程。一個是市民，一個是官員，只要官員有禮貌，市民就會相對的有禮貌。孟子有一句話，「君視民如手足，則臣視君如心腹」。會加倍的好，當然現在不是專制時代，但是我相信公務員只要對民衆好，民衆一定會有禮貌，我相信這樣一定會有和諧的氣氛。現在我談一些衛生方面的問題，上一次談到「公筷母匙」運動，請教在座市政府的首長，有幾位真正採用「公筷母匙」的，請舉手讓我看一看。有馬秘書長、葛局長、衛生局長……等，謝謝各位。我覺得不錯，一級主管都有。實際上我看

到民政局、衛生局都積極在配合，這是一個起步，不是一蹴可及的。很多同學跟我開玩笑，他們說「你提倡公筷母匙，我要提倡一筷到底」，要與你相對抗，這是開玩笑的。我覺得衛生相當重要，臺北市的肝炎，嚴重到什麼地步呢？有一位朋友給我一份資料，捐血中心有百分之二十的

血不能用，因爲先捐再驗。爲什麼不能用？因爲大部份都是B型肝炎。這些血不能用怎麼辦呢？外銷！外銷到那裏呢？外銷到美國、日本，是不是給日本人輸血？不是的！

日本人拿了這些含有B型肝炎的血清做B型肝炎的疫苗，必須拿這些血來培養抗體，可見它嚴重到什麼地步了。現在我有一個請求，希望市長能建議中央立法，臺北市要加強執行。所有的攤販，一定要用衛生筷、免洗碗，現在有一種碗是不必洗的，用完就丟。免得「千人桶」，一個桶洗一千個人的碗，當然這是有點誇大。希望攤販用衛生筷、免洗碗，對於餐廳除了提倡使用公筷母匙以外，還要提倡使用衛生筷。像韓國、日本，很多大餐廳都是筷子用過後就丟掉，主要是衛生，不是要美觀。凡是願意推行的餐廳，在門口掛個牌子「本餐廳推行公筷母匙，實行衛生碗」來鼓勵他們。同時對於碗盤，應該使用高溫高壓消毒，這要用立法強迫實施。像美國的餐廳，一定要用高溫高壓消毒的。中國人應酬多，雖然我們提倡勤儉建市，但是總不能避免利用餐廳辦婚嫁喜慶。所以我們一定要想辦法立法付諸實施，使餐廳必須講求衛生，尤其是高溫高壓消毒，我覺得非常有必要。希望市長能夠積極推行。謝謝！

于議員秉溪：

市長！剛才趙議員談的是臺北的春天，我現在所要談的是臺北的冬天，臺北市到了冬天以後，血壓高的人，血壓更高了。很多人一到了冬天就中風。臺灣地區每年有四萬人中風，其中有一萬人死亡，比例相當大。臺北市有三冠王

，就是有三個是最高的，我認為大人的血壓高可以從小孩子的時候開始預防。臺北市第一個高的就是吃的鹽分太高了，所以垃圾的含鹽分太高，別的國家的吃鹽量是三七八公分，臺北市每個人每天吃十五公分的鹽。據臺大醫院的統計，臺北市十八歲以後的市民，百分之十血壓高了，在世界上過去的統計，吃鹽最多的是日本的北海道，每人每天吃二十公分的鹽，血壓高的占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百人當中有三十個人血壓高。愛斯基摩人是不吃鹽的，沒有人血壓高。日本政府對於北海道特別注意，從三年前開始改良，從去年開始，他們的吃鹽量降到十四公分，比臺北市少，所以臺北市中風高，這是第一冠王，第二是吃鹽量最高。第三是臺北市的市民吃味精的量太高。昨天我和董大成教授談過，臺北市一個人一天吃三公分的味精，三分的味精就等於一公分的鹽，加在一起，臺北市的市民每個人每天吃十幾公分的鹽。世界上第二個吃味精最多的是日本，一天吃一公分的味精。所以臺北市的市民吃鹽吃得太多。鹽在外國有一個名字叫做 Table salt，就是桌上的鹽。外國人做飯都不放鹽的，要吃的時候，如果覺得太淡，自己加鹽。希望衛生局、教育局各方面多研究，如何消除多吃鹽的習慣。中風是臺灣地區最近十幾年來十大死亡病因之一，每年有一萬人死亡。殯儀館每到冬天都很忙，因為中風死亡的人太多了。還有三萬多人殘廢半身不遂，躺在醫院。因血壓高而死亡的，占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五，這個問題對於市民的健康影響很大，不知道市長有什麼感

想？因為時間關係，我再談談臺北市的福（氣）祿（氣）雙全」，我希望臺北市的市民能更健康。市長從高雄調到臺北市，希望能將高雄市的方法帶到臺北市，就是自來水加氯。我向市長報告一下，臺北市議會舉辦過牙齒保健座談會，牙醫師在努力，衛生局也很努力，可是臺北市小孩的牙齒很可憐。譬如民國六十九，國小學生牙齒壞掉的有百分之九十，到了民國七十年，一年當中增加了百分之六十，達到百分之九十六。我們知道，一個都市達到百分之九十六的高點以後，不容易再增加。可是從六十九年到七十年，小孩牙齒的損壞率從百分之九十增加到百分之九十六，這是教育局長給我的統計資料。國中的學生呢？從百分之八十四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九，一年中增加了百分之四點多，雖然不算很高，可是小孩子們非常可憐，有百分之十六的小孩子中只有百分之五去看牙醫，結果臺北市小孩的牙齒都壞了，每一個小孩平均有三・五顆患有蛀齒，今年已經增加到五顆。蛀齒對小孩的影響很大，如果小孩的蛀齒，全部請牙醫師換掉，要花費七億臺幣。臺北市有八百位牙科醫師，以美國的標準需要一千二百位。這八百位牙科醫師每天什麼事都不做，從星期一到星期五，專門替小孩做牙齒，一年也做不完，就是說臺北市的小孩牙齒壞了，我們的醫師投降了，牙醫師公會也投降了。所以牙醫師公會及中華小兒科保健協會今天請我在這裏向楊市長建議，臺北市的自來水一定要加氯以後，可以防止小孩子的牙齒不變壞。本來處理小孩子的牙齒要花費七億多元，自

來水加氟，只要花費一百五十多萬元的經費，就可以解決小孩子牙齒的問題，現在請謝議員補充一些資料。

謝議員英美：

市長！這裏有一份報告，是臺大醫院牙科，十年前在中興新村作自來水加氟的試驗，經過十年以後的結果如下：民國六十年的時候，自來水加氟以前，中興新村及草屯兩地兒童罹患率大致相同，蛀牙是隨著年齡而增加的，這點很重要。十年以後，草屯鎮兒童個人蛀牙罹患率增加百分之二百至四百，而中興新村兒童蛀牙已經受到相當的控制。

臺大醫院牙科學系對於以上兩地的三次評估得知，因自來水加氟中興新村兒童之蛀牙比草屯兒童個人蛀牙數少了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七十，這項成果與歐美各國所得的結果符合。其中顯示，自來水加氟是相當重要的。

吳議員碧珠：

市長！我們非常重視自來水加氟的工作。我們知道高雄市實施自來水加氟已經有兩年六個月的時間，這兩年六個月當中，兒童蛀牙的比率，已經減少到百分之三十二。美國方面，早在一九五〇年就已經通過這項提案，而且每年都有社團在支持這件事情。在臺北市加一 P.P.M. 的氟，只要花費新臺幣一毛五分到一毛八分。既然高雄市已經實施了，臺北市自來水加氟的工作更應該早日進行。

楊市長金欽：

謝謝指教……

謝議員英美：

市長！請等一下，既然有人對於自來水加氟提出質疑，而

且認為氟是有毒的！對人體有害，甚至會引起癌症，但是都先後獲得醫學專家的圓滿解答，也就是目前飲水加氟，已經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牙醫學會、醫學會、小兒科醫學會、公共衛生學會、醫藥協會以及美國衛生部等機構的贊同與支持。所以說，在飲水中加氟，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在市長的任內，能夠實現，以造福臺北市的市民，保衛我們兒童的牙齒。

于議員秉溪：

飲水加氟以後，對於癌症、心臟病、肝硬化都沒有影響，因為臺北市自來水中已經有氟了，加上氟以後，並不衝突，我們希望臺北市的自來水，有氟、有氣，氟（福）氯（祿）雙全，使市民的健康更為良好。

郁議員慕明：

市長！本組同仁從市民需要什麼？希望什麼？以及市政府各級主管應該從那一個方向努力，提出我們的意見。我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夠從近程、中程及遠程作詳細的計畫來建設臺北市。我們提出來的，希望您能馬上辦的幾件事情，在最後一分鐘裏，提供您做參考。第一，我們希望把所有占用騎樓地的攤販先取締；第二，希望管制汽車的噪音及音量；第三，希望校區被分隔的學校，必須建造路橋或者人行地下道，以保障學童的安全；另外我們希望市長馬上處理的是，將貼在電線桿上或者公寓走道、騎樓的招貼廣告，我們稱之為霸王小廣告，馬上處理。這些是我們提出的小事情，但是却是可以馬上辦到的，希望市長即刻辦

理這些事情。本組同仁到此質詢完畢，謝謝您。

主席：

謝謝楊市長的答詢，本組的時間已經到了，現在我們散會。

###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劉樹錚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于秉溪

二、問：臺北市政近、中、遠計畫執行績效如何？

答：臺北市政遠程計畫目前正委託學術機關作先期研究，

市政中程計畫（72—77年度）自本（71）年七月起實

施中程計畫的第一年度，具體表現於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中。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計院管六項，府管九十五項，共計一〇一項，七—十月月份執行情形如下：

月份	符合進度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完	落
八	65 ( 56.44%)	26 ( 29.7%)	5 ( 5.94%)	5 ( 7.92%)	
七	65 ( 64.36%)	—	—	—	
六	—	—	—	—	
五	—	—	—	—	
四	—	—	—	—	
三	—	—	—	—	
二	—	—	—	—	
一	—	—	—	—	

四、問：臺北市在加強實質外交上能作些什麼？

答：本市在加強實質外交上，所能做的是藉姐妹市或其他關係，配合中央外交政策，與有邦交與無邦交國家，

增進文教、經濟、社會、觀光的交流，以敦睦邦交，發展實質國民外交。

文教方面加強音樂、體育、藝術等活動的交流。經濟方面，鼓勵增進雙方貿易。社會方面，增進國際慈善、親善團體的互訪。觀光方面，促進雙方有關旅遊活動。

參加國際性會議，促進與會人員對本市的瞭解。

二、國宅叫人買不起，怎麼辦？

答：一、國宅價格逐漸提高，確是事實。其原因係由於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已接近市價。至於造價方

十	九
53 ( 52.48%)	58 ( 57.43%)
22 ( 21.78%)	26 ( 25.74%)
15 ( 14.85%)	8 ( 7.92%)
11 ( 10.89%)	9 ( 8.91%)

面，以貴會審議通過之七十二年度單價與七十二年度比較，却降低五%—八%。故目前狀況，土地成本約佔三分之二，造價僅佔三分之一。至於國宅實際價格，前幾年，約為市價的五〇%，目前出售之國宅，仍維持較市價便宜一〇%左右。

二、針對國宅價格的升高，本府亦竭盡所能，採取因應措施，期能紓解購宅市民籌款之困難。從治標治本兩方面着手：

(一) 治標方面——係中央現行規定，購宅市民祇能貸款三〇萬元，本府已自行增加第二順位貸款四〇萬元。至於自備款部份，原規定交屋進住時，必須全部付清，本府又採權宜措施，准予繳交半數後即可進住，餘半數分六個月分期繳交，並不加收利息。目前正在準備採行預售方式，讓購宅市民繳款的期限延長。

(二) 治本方面——依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1. 標準規格化——研擬常用的設計及施工細部的標準規格，使施工程序簡化，並採大量生產方式，直接達成降低國宅造價的目的。
2. 加強監工簡化分配流程，引用新施工法，縮短工期，用以節省利息及管理費之負擔，如採用電模加溫工法，即為縮短工期之具體措施之一。
3. 土地合理利用，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並將

剩餘的畸零地與保留地，在法規許可範圍內儘量分割，減少購宅人對土地的分擔。

4. 選用國內大量生產的建材，因大量生產的建材，平均成本較低廉，却能維持一定的水準。

5. 興建出租國宅，解決最低收入者的居住問題。

三、但有一種現象也有說明的必要，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對居住條件要求的標準也提高，市民希望住宅的品質高、面積大，却也希望價格低，二者之間，應有一個合理的調整觀念。市民的儲蓄觀念必須建立，勤儉觀念必須建立，和政府的降低成本措施輔助購宅措施相配合，才是真正有效的解決途徑。

### 十三、問：讓我們為市民作「全身」健康檢查。

答：一般先進國家（美國、日本）都沒有保健醫院，為國民作衛生教育保健指導及健康檢查，本府在「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中」業已列入，惟因在市區無法尋得一塊可資建院的土地（目前仍在尋找中），俟仁愛醫院擴建完成，陽明、忠孝、萬芳等醫院完成後可以逐步擴大辦理市民健康檢查。

###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本市犯罪比例，以青少年為最多，青少年犯罪尤以受

中學教育者爲最多，其次爲無固定職業者及在校學生，爲使對此類有犯罪傾向之青少年有適當之關切愛護與輔導，建議貴府教育局會同社會局、警察局研擬適切可行辦法，以收鼓舞向上，減少犯罪機會。

答：一、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不僅與學校教育

有著密切的關聯，同時與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關係亦相當密切。本府各有關主管單位當應檢討

，研擬可行適切的方案加強輔導及防範。目前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一) 加強法紀教育：藉巡迴講演及印贈少年法律常識叢書，以加強法律常識宣傳。據反映判例的

解說對學生的警惕效果極大。

(二) 加強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聯合各有關單位督導各項對於具有犯罪傾向學生加強追蹤輔導與管教。

(三)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對於爲適應不良學生實施個別輔導。

(四)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如定期校外生活巡邏

，學生上學放學之監護輔導及隨車導護。

(五) 強化親職教育：分區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以溝通家庭、學校對青少年管教方法，減少青少年犯罪傾向。

(六) 辦理各項育樂活動：寓教於樂，進而建立青少年正確人生觀。

二、青少年犯罪：有因飢寒起盜心者，亦有飽暖生淫慾而犯罪者，是以社政機關本職責所在，內外兼顧，致力以下各項服務：

(一) 設立社會福利諮詢中心，提供青少年及兒童各項問題之諮詢服務，及加強推行親職教育。

(二) 設置社會工作輔導社區青少年活動及社區童子軍訓練活動，將青少年之活動導向正途。

(三) 就業輔導處，加強職業訓練、職類增加循青年性向測驗來輔導青少年就業。

(四) 本市藉少年在臺灣各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期滿出院後，本院派員訪視追蹤輔導，建立個案資料，針對個別需要作個別處理防止再犯。

(五) 鼓勵民間志願服務機構，配合政府措施，以諮詢、福利服務等活動，透過溫情來防彌問題滋生。

生。

以上各點分別配合教育局、警察局辦理以收實效。

### 三、本府警察局配合措施如下：

(一) 由該局少年隊及各分局外勤單位，單獨或配合各國中、高中（職）五專等學校軍訓教官、訓導人員至各公共場所日夜實施巡邏查察、臨檢等勤務，並於學校慶典活動、考試、星期假日、寒暑假、放學時加強實施。

外生活指導會議等集會作防範犯罪宣傳及講解有關少年法令知識。

(三) 巡邏查察發現少年不良行爲，虞犯行爲，除子勸導制止外，並登記通知學校或家長加強管教。

(四) 由警察局配合教育局、社會局舉辦各項活動，提倡青少年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

(五) 由警察局配合社會局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輔導工作，配合教育局加強辦理青少年就學輔導工作。

(六) 由警察局配合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加強推展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會務，強化其功能，及試辦松山、士林、內湖少年輔導組，執行防制少年犯罪區域防治計畫，以期推廣至全市各區以達到全面實施、澈底解決本市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目的。

(七) 由警察局協調社會局、教育局等單位研討設立『少年之家』以收容輔導求助之青少年之目的。

二、問：貴府有否制定計程車管理辦法？對有前科之素行不良份子駕車犯罪，應如何辦理？

答：一、對計程車駕駛人之管理，政府訂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計程車

駕駛人於執業前應先向當地警察機關申領執業登

記證，始得執業。警察機關受理計程車駕駛人申請執業時，查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曾犯故意殺人、搶刦、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或尚未執行、死刑權時效消滅未滿二年；或在假釋中者）不准辦理執業登記。

二、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中犯前項各罪之一，或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訂有吊銷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之規定。

三、本府警察局對辦理執業登記之計程車駕駛人，均檢查有無前科及不良素行資料，建立紀錄。凡有不良素行、前科者，並依戶籍地及執業地，分別交付勤區警員實施查察，以防止犯罪。

三、問：近年來歹徒犯案，大多攜帶新式槍械，對警察人員威脅甚大，請市長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對公共危險罪，作加重處罰之修訂，以防止槍械泛濫。

答：近年來因發現槍械流入黑社會（走私或地下工廠製造）嚴重危害社會安寧秩序，政府至為重視，已由內政部警政署研擬「槍械兇刀等類武器管制條例」送請行政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當可有效遏止。

四、問：建議臺北市銀行大量設置保險箱，提供市民存放財物

，以防竊盜。

絡傳遞之用。

答：臺北市銀行爲提供市民存放財物之安全處所，早於國六十一年即於大安分行開辦保管箱業務，由於設備安全與服務良好，所有保管箱悉數出租，出租率爲百分之百。鑑於市民對臺北市銀行保管箱業務反映良好，認爲不僅租金低廉，且設有保管課專責辦理，服務良好；加以安全措施甚爲可靠，因此保管箱之需求甚殷。該行爲擴大服務市民，已計畫在新建之市銀大厦、松山大樓及敦化分行增辦保管箱業務，其中市銀大厦計畫設置五、六八八個保管箱，松山大樓二、三八六個保管箱，敦化分行五、〇一〇個保管箱，現已規劃設計完成，一俟採購有關設備後即可正式營業，以服務市民。

五、問：一、金融機構警鈴報警，警察人員，應即時趕至現場，不必先以電話查詢，以免延誤時間。

二、警察局二十人配置一部巡邏車是不够的，請檢討必須能適應勤務必求。

答：一、有關金融機構之維護：

(一)本府爲期有效遏止轄內金融機構槍奪、強刦案件之發生，提高防範措施以確保行庫安定，曾於七十一年四月廿七日以北市警刑保字第〇四五號函訂頒：「有效維護金融機構安全措施」乙種，並要求各行庫與轄區派出所或分局之間裝設警報系統，以備緊急事故發生時作連

(二)但因警鈴曾發生故障或誤鳴造成干擾情事，所以有些警察單位爲審慎起見於聞訊警鈴後，有用電話查詢實情事，實有不當或延誤處置時機，該局針對上述缺失，即再通函重申前令，於各警察單位今後凡接獲警鈴，應即派員馳赴現場，且予處置，不得用電話先查詢再出勤。

(三)關於巡邏車配置：爲因應當前治安情勢需要，擬朝下列方式分年視財源編列預算增購予以補充：

(一)各分局警備隊以三人配置巡邏車一輛。

(二)派出所十人以下者配置一輛，每增五人增配一輛。

(三)各分局刑事組按每三人配置汽車一輛。

六、問：臺北市人口多、車輛多，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車輛排出廢氣，對人口害處很大，美國洛杉磯對此已有控制，希望市政環境保護局從速研辦。

答：一、本市車輛多，其排放黑煙部分已由本府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經常積極檢查取締及輔導汰換新車外，並督促切實整修保養保持行駛中排煙輕微。

二、至於汽油車輛排放廢氣（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檢查，已訂有排放標準（一氧化碳四・五%，碳氫化合物一、二〇〇ppm）並自七十年元月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委由本市監理處於車輛定期及不

定期檢查時予以檢查，不合格者飭令限期改善後再檢，現仍繼續辦理中，對於新車進口則規定應檢附原廠檢驗合格證者始准進口。

三、本市為期有效減輕汽車排氣（煙）污染曾訂治本、治標，二方面對策並推展中。

(一) 治本方面：

1. 輔導公車業主積極汰換大馬力新車。
2. 增加公車數量、減輕尖峯時時間車輛負荷。
3. 建立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並繼建重點或幹線性高架道路。

4. 研訂公車路線系統過分集中市中心區、與線路型態不良問題解決方案。
5. 研訂配合本市都市長期發展需要，及尖峯時間迅速疏運旅客之快速公車系統。
6. 積極改善運輸系統，消除路網瓶頸。
7. 改善交通管理設施，促進交通流暢。
8. 輔導業主加強車輛整修、保養，並改進駕駛操作技術。

(二) 治標方面：

1. 加強檢查、告發、取緝。
2. 依照新修訂法令凡排放黑煙、廢氣超過標準者均予從重處罰。

四、(一) 配合長程計畫視政府財力逐步進行規劃，在市區各交通要道普設車輛排氣（煙）自動監視站

，連接中央控制系統，以監視空氣品質之變化如有空氣污染超過標準之緊急狀況，即採取疏散交通或實施交通管制等必要之防制措施，予以有效控制。

(二) 建請衛生署訂定新車（新出廠車）排放廢氣標準，以期有效減輕空氣污染。

七、問：建議市民實施婚前健康檢查，保障人口品質，同時也可避免婚後發生很多問題，希望向中央反映制定法律並由市府向市民多作宣導。

答：對市民實施婚前健康檢查一節，本府當反映中央能早日立法擬以執行。衛生局在未立法前應廣為宣導，勸導市民實施。

八、問：工程招標時，圍標問題嚴重，建議市府設法防止。  
答：一、工程招標程序：

(一) 依本府現行招標辦法之投標程序，各廠商以無記名方式購取招標文件，並以通信方式投寄標單，同時可至本市任何市銀行分行繳納押標金，並於開標當日審查投標資格，依常理而言，似應無可能有圍標行為。

(二) 圍標行為觸犯法紀，本府在投標須知中，已有詳細規定處理辦法，同時依照營造業管理規則圍標之營造廠商應處以吊銷執照之處分，惟在處理中取證不易，致辦理困難，故本府呼籲各界如能主動檢舉提供具體證據，本府當依法嚴

辦。

一、本府國宅處對圍標之預防向來重視並已採取下列

各項措施予以預防：

(一) 國宅處設計部門，完成設計後均由專人計算數量後，再另派人按工料分析，並參照時價、編列預估底價，承辦人親自持陳核定，密封後，送發包單位辦理招標。

(二) 不論工程大小，均採公開招標方式、廣告二天，在門口公告五天，投標商可親至國宅處購買圖說，為防止圍標國宅處間採派專人送往購買者所在地（限市內）或郵購均可，並對所買圖說，份數絕對保密，使不肖分子無法了解狀況。

(三) 押標金採浮動方式訂定減少投標者，猜中工程底價之機率，並向臺北市銀行繳納，不受任何人左右。

(四) 審查資格規定時間期限內，任何時間均可前來辦理，不受任何限制，辦妥資格審查後，即可投寄標函。

(五) 開標時均當眾進行，為防止流氓脅迫正當商人退讓、滋事等情事發生國宅處均派駐衛警在開標場所維持秩序以保障正當商人權益。

三、本市各級學校暨附屬社教機關之工程招標，因法

九、問：臺北市銀行近年來營業成績有大幅成長，頗有盈餘，

但希望今後放貸業務，儘量為小市民服務，小市民如有需求，市銀行應迅速提供充分資本。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臺北市銀行為服務市民，便利市民正當用途之融資及配合政府協助市民創業政策，目前已辦有各項市民貸款以供市民申請，其中包括購屋貸款，分期償付小額貸款，流動攤販轉業貸款、安康工具貸款、貧民工商貸款與青年創業貸款，助學貸款等。

二、該行對市民經營之中小企業融資輔導亦不遺餘力，對無法提供擔保品者則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目前為顧及中小企業年關及春節所需週轉金而正擬訂年關及春節期間紓解融資方案。

三、該行為因應景氣停滯，為刺激消費，擬即開辦市民消費性貸款。截至本（七十一）年十月底止，各項貸款餘額如下：

爭。

三、感染性：非法攤販不納稅，利潤高，羣起效尤。

四、企圖性：爭取合法從中圖利或其他企圖。

據悉民國卅六年二二八事件即肇因於非法攤販組織被歹徒利用而起，政府當局對處理攤販問題，應早日策劃通盤解決。

答：一、攤販課稅，已列本府改進攤販管理方案，正由稅捐處策劃辦理中。

二、市場外攤販，影響場內生意，已嚴飭各分局對市場外攤販嚴加取締。

十一、問：本市有些公共工程，往往於竣工後發生問題，此應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監督不週。建議今後之公共工程如再發生問題，主辦單位應對當時監工人員追究責任。並

應於簽約時，責成建築商負責工程品質，於使用年限間不致受損之保證。

答：一、本府對於竣工後工程品質之保證，於合約內已明

項 目	戶 數	金 額
購屋貸款	四九、〇五六	八九億〇八三七萬元
分期償付小額貸款	五六三	五億一、〇八〇萬元
流動攤販轉業貸款	一五	一二二五萬元
安康工具貸款	一一〇	三〇一萬元
貧民工商貸款	一二二	一七二萬元
青年創業貸款	二六三	七、二二五六萬元
助學貸款	一〇、〇六四	二億二、八一七萬元
中小企業貸款	五七、七三一	五一億一、九九九萬元

十、問：無案流動攤販，目前已發展至嚴重階段，如分析其形

成原因，有下列各點：

一、利益性：不納稅、利潤高。

二、競爭性：場內合法攤販亦搬至場外與非法攤販競

一、本府國宅處經辦國宅及相關工程均設置工務所派

員專職負責監工，今後為更提高工程之品質及施工標準，將繼續加強監督監工人員對工程品質之要求與管制，責成其負責。目前各工程簽訂合約都有保固年限之規定，由承商對其完工之工程仍需負保固責任。

### 三、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之工程，於合約中訂定保固期限，在保固期限內，倘工程發生損壞經查明

係由於工作不良，材料欠佳所造成者，應由承包商負責修復，若於保固期屆滿後，發生國家賠償法律事件，仍可依法向承包商求償，對於失職監工人員則依「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處。

### 四、水庫工程，最重安全，自工程規劃之初，以至定案後之設計、施工及檢驗工作，均須保持一貫的嚴密的工作性，始能確保大坝等工程於竣工後，不虞有任何安全上之顧慮。

翡翠水庫計畫大坝等工程正施工中，除工程設計、施工規範經臺電聘請之諮詢顧問組審查同意，始付執行外，對工程品質之控制，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負責辦理，並由臺電公司審查抽驗以保證品質，其工作經依「翡翠水庫工程品質管理手冊」，建立檢驗作業制度及工作標準，從而確實達到設計圖說，技術規範之要求。

關於翡翠水庫工程竣工後之保固年限，雖亦依一

般慣例訂於契約，然鑒於水庫工程對下游居民生命財產之重要，必須藉工程檢驗制度之建立為不致受損之保證。

### 三、問：建議市政府今後對重要公共工程，考慮成立工程諮詢委員會，以便對工程方面之疑難問題，隨時向委員會

專家諮詢，以保證工程之週延性。

答：一、本府工務局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均係遵循預定之規劃案辦理，該等規劃案之研擬，則係由該局主管人員會同國內外學者專家或顧問工程司詳加研討而訂，例如本市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快速道路等係會同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邀集國內專家共同策訂，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會同前臺灣省公共工程局研擬，最近復再會同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師學會檢討修訂，本市防洪計畫係由行政院北區防洪建設委員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研訂，衛生下水道由行政院前經建會研訂，故都已透過諮詢程序獲得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協助，最近本市為配合鐵路地下化研議相關地區都市地區之規劃，本府亦循此原則邀請在國外之專家郭茂林博士參與研究，期以獲得最佳效果。

二、關於都市規劃以及工程技術細節問題，本府工務局亦以其局內曾在國外深造之專業人員組成都市規劃研究小組進行審議，該小組視作業之需要亦隨時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參與研究，提供意見，俾

以達到集思廣益之功效。

三、鑑於前述作業情形，本府工務局實質上已運用各種方式獲得諮詢效果，至於成立工程諮詢委員會乙節因涉及組織編制當有待從長計議，惟本府仍當督促該局對於有關諮詢作業應予加強。

十三、問・工務局瀝青拌合場設於市內，極易造成噪音與空氣污染，形成公害，應遷移至林口工業區，市長以爲如何？

答・一、拌合場遷移林口工業區一案，本府曾於民國七年間協調省方，未獲同意，爲恐污染環境，曾大量投資一再改善，其景美拌合場，已達到設場標準，並經環保局檢查，其結果均合乎標準，至於士林拌合場部分，本府工務局已於年內購進美國最新機種，預計在十二月中，即可裝設完妥，開始生產，屆時其排煙度，將可符合標準，而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發生。

二、前項瀝青拌合場，爲本市都市建設所不可缺少之設施，無法避免，故本府爲維護環境，當全力投資，改善設施，以促其達到應有之標準。

十四、問・本府工務局對本市許多違法使用的建築物，除罰鍰外，無法達到取締目的，如不對建築法作適度修改後恐將束手無策，並修正建築管理規則，立法來支持市政建設。

答・有關建築法修正建議，本府先後以71、5、31府工建

字第1五五七七號，71、7、14府研二字第二九三三號及71、9、3府研二字第三九七一八號函內政部及行政院研考會建議修正，並奉行政院研考會71、9、2會管字第220五號及71、10、26會管字第26○七號核可，移請內政部研辦中。建議修正之法令包括下列各項：

一、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加重至五倍，經停止使用之建築物擅自使用者，得斷水斷電，並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併科壹萬貳千元以下罰金。

二、明訂大樓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並由內政部擬訂管理委員會章程，以維護建築物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或設施。

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未依規定使用時，由政府徵收爲公用停車場，並請內政部擬訂徵收辦法。

至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本府正配合建築法之修正，將有關法令納入，以有效取締建築物之違規使用。

十五、問・地政處對空地限建，無法貫徹始終，係因是項法律不够週延，造成許多人利用法律漏洞，請建議中央修訂法規，以達貫徹政策目的。

答・本府地政處辦理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工作，至爲審慎，執行結果，在貫徹平均地權，抑制地價不正常上漲，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及促進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已獲致預期之效果。惟一之缺憾是由於法令不够

週延，致有為數約百分之五之私有空地，於達到開工

建築標準後，停止施工，破壞市容，且對政策之推行

及促進土地利用有不良影響。業經本府於七十一年八

月七日以府工建字第三五一八號函建議內政部修訂

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資管制，並於七十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又以府地工字第五一四六八號函催請辦

理。  
去、問、市長應責成市府法規單位對市屬單位所有法規，每兩

年內需重新檢討一次，以揆其能否繼續適應，以為修訂之依據。

答：一、為使法規皆能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及合於便民利民

要求，本府除依本市法規準則有關規定，將法規

列為經常性業務隨時檢討整理外，並自六十七年

起分別訂頒「臺北市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檢討整

理實施方案」、「加強整理臺北市單行法規實施計

畫」及「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單行法規整理計畫」

等，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通盤檢討

整理，實施以來，已有效消除法規不切實際現象

。二、依本府施政計畫，法規整理自七十二年度起將依

年度實施通盤檢討。

七、問、吳興街四五〇巷市場有案攤販陳情，因該屬市場外活動攤販非法營業嚴重市場內攤販經營，請市長從速處理。

答：

一、吳興街四五〇巷，即指吳興市場外流動攤販，經本府建設局調查，約有一六三攤之多是事實，業

經建設局71、11、11建市一字第六四五九八號函

警察局取締。

二、吳興街四五〇巷市場外流動攤販，經飭松山分局列入重點整理工作，每日均派警加強取締，現仍繼續執行中。

六、問、一、建議臺北市美術館指導委員應重新籌組，其委員

人選，應包括藝術界、教育界、企業界、社會人士、政府單位為指導委員。

二、美術館館長應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人士擔任，並突破使用資格。

答：一、為期美術館長遠發展，經參酌各國著名美術館之資料，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美術館除一般行政制度外，對於美術專業問題，擬改組籌建委員會成立指導委員會，邀聘專家代表擔任指導委員，以策定美術館的政策目標。

二、美術館為國內現代化藝術文化場所，為充分發揮建館功能，提高國內藝術水準，有關創館首任館長人選，本府至為重視審慎，自需遴選具有相當學養及品格之人士擔任。至於遴用方式，貴議員建議高見，當供本府遴聘作業時參考。

九、問、民俗村應積極進行，貴府對此有何中、遠程計畫？如

一、紅毛城被電影公司破壞，主管單位應如何處理？

二、由教育民政單位負責調查本市民俗藝術人才，加以妥善保薦，並設班教學。

三、動物園遷移後，其原址應規劃作爲本市民俗藝術展覽場所，使文化資產發揚光大。

答：一、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工作，不能繼續進行，主要原因有二：

一、爲理想建地難覓。二、爲財政負擔龐

大。籌建地點原經選定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西側，並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規劃，於完成第一期規劃

方案後，籌建小組向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簡報時，經貴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民俗村籌

建基地應多方尋覓，並提出利弊分析」。籌建小組即依照此項建議並參照中央研究院提出規劃構想，所需之土地面積、地形、河流等條件，重新

組成勘察小組進行勘察工作，先後在本市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景美、木柵等六個郊區勘察十個地點，除自然條件太差者不予以採用外，將接

近理想條件的南港麗山里、木柵老泉里、北投唭哩岸等處多次複勘，作成利弊分析、比較，以本

市木柵區老泉里內湖段待老坑小段五九地號一帶土地較爲接近理想條件，乃將數度複勘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擬分爲甲、乙兩案；甲案土地面積約爲七八公頃，乙案土地面積約爲九二公頃，以現行標準估算所需收購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用。

二、問：建議市府提倡推行公筷母匙運動，勒令一般飲食攤販

必需用衛生筷與免洗碗，以免傳染疾病。一般餐所或伙食團用後之筷碗，必須高溫消毒，以重衛生。

答：一、推行公筷母匙運動，本府於今年六月曾印製宣導

，甲案約三億一千九百餘萬元，乙案約五千八百餘萬元，再加上必須之規劃，修築連接道路，各項公共設施及民俗文物村內之各項建築等費用，金額極爲龐大，李前市長以難以籌措足夠財源支應，指示民政局黃局長從緩進行，至本（七十一）年二月復經邵前市長核定停止籌建工作之進行。

二、關於紅毛城被電影公司破壞一事，非本府主管業務據瞭解中央主管機關正在積極處理中。

本府教育局及文復會本市分會爲推展民俗藝術，目前已着手搜集本市各區里之間民間藝術人才資料。將來除計畫編印「臺北市民間藝人專輯」，安排演出之外，並由學校開設各類文化研習班，實施民俗藝術之教學，以資推廣與創新。

三、動物園遷移後，其原址本府已計畫擴建爲兒童樂中心，以提供兒童遊樂活動之場所。至於民俗藝術展覽場所之設，文建會已有在本市設置民俗技藝園之構想，本府當與文建會密切配合，提供適當地點，以促其實現，使中華文化資產得以發揚光大。

單張發動衛生所里辦公處推行，並請各區民衆服務分社協助。

二、使用免洗碗及用後丟棄的筷子，擬列入警察局主管之飲食攤販管理規則，一俟完成單行法規立法

程序即可執行，目前將全力宣導。

三、在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消毒法：

(1)煮沸消毒法溫度攝氏一〇〇度，時間十五分鐘以上，用以抹布、毛巾消毒。

(2)蒸氣消毒法，溫度攝氏一〇〇度，時間一〇分鐘以上，用以抹布、毛巾消毒。

(3)熱水消毒法，溫度攝氏八〇度，時間二分鐘以上，用以抹布毛巾消毒。

(4)氯液消毒法，氯液之餘氯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玻璃、塑膠陶瓈等飲食餐具溶器等消毒。

三、問：本市兒童蛀牙情形嚴重，建議市府考慮在自來水中加氟，以資防制。高雄市已經實施，市長高見爲何？

答：一、自來水加氟是可大量減少蛀牙，但亦有文獻報導

說：長期攝取高氟鹽會引起牙斑病，癌症突變或對胎兒不良的影響（氟爲有毒物質，現行自來水標準規定不能超過〇·八ppm）。

二、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曾就工程技術上作加氟可行性之探討，認爲該處之人員，技術均無困難，除設

備擴充外，每年所需加氟藥品約一千萬元以上（設備擴充費約一千六百萬元）。

三、自來水加氟事關全民健康之公共衛生措施，本府將責請主管單位作深入之研討。

三、問：下列四項，請市長馬上辦理：

一、佔用騎樓地之攤販即日起取締。

二、有效管制音量，尤其是大卡車。

三、本市學校校區被分割者有七所，爲維護學生安全，應速建陸橋及地下道。

四、街道上及電桿上之小廣告，請即日起取締。

答：一、對騎樓地已依規定發證之攤販，嚴加管理，無案

攤販並已加強督飭取締。

二、大卡車噪音由本府警察局轉飭所屬嚴加取締。

三、有關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區被道路分割者約有十信商職、靜修女中、南港高工、大誠中學、實踐國中、松山國小等六所，至於興德國小係該校爲配合教學需要而到學校附近公園上課，經查其中除南港高工目前被既成道路（興南路）貫穿，將於近期在該校周圍之南港七號路拓築後，既可封閉該既成道路，維護校區完整，及松山國小本府已於拓築南港四號路時，配合興建人行陸橋乙座供學童穿越外，其餘校區被分割者，情況均較爲特殊，將由本府個案研究處理。

四、招租、搬家、衛生服務等小廣告到處張貼或噴漆

，不僅製造騷亂更影響市容觀瞻。本府環境保護

局發現或接獲市民檢舉後立即循廣告上電話，函請電話局查明電話所有人後予以告發處罰，惟收效不彰。其原因為部份職業性小廣告商常無固定住所或設籍某地而實際有戶無人，且電話多係借用他人者，告發處罰殊屬困難；即使輾轉查出違規行為人，亦常拒繳罰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則多無不動產可資拍賣，使處罰落空。為解決此一困難，由環境保護局試採下列措施以觀其效。

1. 去（70）年十月初由環境保護局派工全面清洗一次，計清除六一二、〇七一張，此項清除工作並已由該局列為經常性業務。

2. 約集業者座談三次，呼籲業者改用卡片投遞方

式，代替張貼與噴漆。

3. 加強告發，七十年元月至十二月份計告發二、

五一一件，平均每月二〇九件，七十一年元月至十月共告發三、〇一九件。

4. 於中山、大安兩區各試設公用廣告牌五十面，經檢討，並未解決亂貼情況，若於其他各區街巷普遍設置，不僅地點難覓，亦必造成另一污染，如本市每區平均設置二〇〇面并按中山、

大安設置各五十面計一〇〇面之價款新臺幣二

十五萬餘元計算，則十六個區概算約需新臺幣八百餘萬元，其預算相當龐大，故暫不考慮繼

續推廣設置。

(二) 目前對於公寓門前牆壁小廣告之處理方式，除飭交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警察局衛警隊等單位繼續加強告發取締，期能收到嚇阻作用外，係由各區清潔隊澈底洗刷，並儘量做到一旦發現再貼立刻加以清除，保持不留一張之成果，使其減低宣傳效果，以期達到根絕亂貼廣告情事。

三、問：本市光復橋以南，新店溪以西有數百坪市有土地，有否納入本市財產管理範圍，為何不設法善加利用，任令荒蕪，聞臺北縣府正擬爭取利用，市長有何感想？建議市長於近期內偕同民、財、建、地等有關單位主管於實地勘察後從速處理。

答：一、本市光復橋以南，新店溪以西範圍內土地地方及權屬情形如下：

華中段四小段五六五地號至六七五地號土地。

(一) 總筆數：一百二十筆。

(二) 總面積：二八公頃八、一九一平方公尺。

(三) 權屬：

1. 市有土地面積：二一四平方公尺。
2. 國有土地面積：一公頃一、二〇三平方公尺
3. 省有土地面積：四、四七七平方公尺。
4. 私有土地面積：二七公頃二、二九七平方公

尺。

公有土地合計一公頃五、八九四平方公尺

二、前開範圍內之土地，當本府有關單位會勘後，研議處理。

### 補充資料

問：本市大安區懷生段懷生二小段28、29、30號三筆土地，原

為紡織廠所有，其後轉售給臺灣農工企業公司，據聞已辦好土地移轉登記，且該公司與市府已簽訂合建國宅契約。

其間土地原承租人（臺灣光復即有租賃關係且建屋居住迄今）未知此情，直至年前興建國宅需拆承租人房屋，始知此事，因未作妥善處理而紛紛提出異議，致國宅動工延緩。對此茲有兩個問題請教市長：

1. 該土地轉移買賣，事先未經承租人等同意，可否辦理移轉登記？是依何法令？如已辦好土地轉移登記有影響承租人等權益者應作何救濟？（請參閱土地法一〇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七條）。

2. 臺灣農工企業公司與市府合建國宅，簽約前雙方均未對

土地承租人及地上物所有人作過任何協調安置問題？致

今發生糾紛影響國宅動工及承租人等權益，請問貴府為何事先未詳查該土地有租賃關係必有糾紛，竟冒然與人簽約是否適當？貴府對承租人權益將作何妥善處理。

答：茲就地政有關問題 1. 答復如左：

一、查本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28地號為瑠公水利會所有

，29地號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正義浸信會及國有財產局共有，30地號為臺北市政府養工處所有，與本案無關。

二、與本案有關者為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8、19、20地號，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如左：

(一) 18地號及20地號（重測前為大安區十二甲段20，20之2地號）光復時總登記為臺灣省有管理機關為工礦公司紡織廠，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八日轉帳為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轉帳為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於民國五十年十月廿一日完成登記）。

(二) 19地號（重測前為大安區十二甲段20之一地號）原為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七日因道路用地征收登記為臺北市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

三、依前項所述，本案土地移轉係轉帳（即機構改組而變更權利主體）及征收，並非依契約買賣移轉，自無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七條所規定優先購買權問題存在。

四、本案與農企公司協議之初，本處即悉農企以前曾經發生租賃情形，據農企公司稱該公司曾通知住戶續辦承租手續，但住戶未有一戶續辦，迄目前止亦未繳租金，至該筆土地究竟有無租賃關係國宅處正函請農企公司，提出書面澄清中。